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BRIGHT FOOD (GROUP) CO., LTD.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Bright Food (Group) Co., Ltd.

(注册地址: 上海市华山路263弄7号)

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本期债券无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
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 年 7 月 15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负债水平较高的风险。公司业务运营及扩张对债务融资的依赖度高，刚性债务规模较大，偿债压力较重。公司2021年末-2023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4.44%、64.94%和64.30%。其中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占负债总额比重较高，最近三年末占比分别为55.47%、58.12%和63.70%。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和合同负债，其中短期借款占比较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增长，负债可能进一步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也可能继续提高，公司短期借款占比较大，如果公司短期内出现资金紧缺的情况，则可能对短期偿债能力带来负面影响，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2、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回收风险。公司2021年末-2023年末应收账款分别为918,122.70万元、1,054,847.03万元和1,183,229.25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分别为3.24%、3.77%和4.42%；其他应收款分别为969,944.78万元、923,804.40万元和1,095,448.63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42%、3.30%和4.09%。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和部分账龄较长，若款项无法正常收回或对盈利造成负面影响。

3、存货跌价的风险。公司2021年末-2023年末存货净额分别为8,026,224.19万元、7,634,668.78万元和7,006,500.9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8.33%、27.26%和26.15%。公司的存货近半属于高流通商品、这类存货跌价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其他类存货主要是房地产开发形成的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公司存货存在价值下跌的风险。

4、投资支出较大且投资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2021-2023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6,818.13万元、-339,388.32万元和-227,772.86万元。持续较大的投资支出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财务压力。如果公司投资的项目未能按预期产生收益，将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带来不利影响。

5、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2021-202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86,077.45万元、874,746.63万元和821,465.69万元，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可能会给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带来一定风险。

6、金融衍生品投资的风险。发行人涉及金融衍生品投资的主要子公司有东方先导、云南英茂及柳州凤糖。发行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范进行。子公司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和云南英茂糖业有限公司、柳州凤糖的期货操作仅允许做套期保值，不得从事投机；期货业务所有的操作均由子公司东方先导和云南英茂、柳州凤糖总部进行。金融衍生品的价格波动可能会给发行人带来金融资产损失。

2023年1-12月，东方先导食糖期货及远期合约最高一天持仓量约为37.48万吨，当天占用保证金约为16,207.44万元。截至2023年12月末，东方先导食糖期货及远期合约持仓量约为25.78万吨，占用保证金约为11,560.87万元。东方先导2023年1-12月，该业务亏损1,439.62万元。

2023年1-12月，云南英茂食糖期货及远期合约最高一天持仓量约为12.94万吨，当天占用保证金约为2,639.04万元。截至2023年12月末，云南英茂食糖期货及远期合约持仓量约为0万吨，占用保证金约为0万元。

2023年1-12月，凤糖集团食糖期货及远期合约最高一天持仓量约为4万吨。截至2023年12月末，凤糖集团食糖期货及远期合约持仓量约为0.2万吨，占用保证金约为0万元。凤糖集团2023年1-12月均为实物交割，没有产生盈亏。

8、金融资产的风险。2021年末-2023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分别为1,563,121.12万元、1,485,844.40万元和1,178,473.89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5.52%、5.31%和4.40%。发行人的金融资产未来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发行人的金融资产未来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

9、期间费用占比较大的风险。2021-2023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2,269,433.46万元、2,253,168.75万元和2,269,748.19万元，期间费用收入比分别为15.05%、16.38%和17.10%。期间费用占比较高，可能会给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不稳定风险。

10、非经常性损益较大的风险。2021-2023年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198,439.48万元、145,411.76万元和186,580.97万元，占企业利润总额的39.55%、43.19%和46.78%，主要系处置相关资产收益以及政府补贴。如未来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不能持续，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11、投资收益占比较大的风险。2021-2023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270,075.58万元、149,526.66万元和188,935.11万元，占当年或当期营业利润比重分别为55.39%、44.16%和46.95%。2021年投资收益的主要来源是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2022年投资净收益主要来自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8.21亿元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5.53亿元，主要来自持有宁波明科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大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所获得的收益。2023年投资净收益主要来自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12.42亿元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6.81亿元，主要来自持有宜兴宝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宁波祥生弘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信谊百路达药业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所获得的收益。发行人投资收益在营业利润中占比波动较大，若投资收益出现波动，将会使发行人盈利能力面临一定风险。

12、受限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2021-2023年末，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608,351.64万元、2,351,015.33万元和2,787,592.04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4.27%、9.21%和10.41%。公司受限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等，较高的受限制资产给公司的财务状况带来一定的不稳定风险。

13、公司的房地产业务主要布局在三四线城市，项目体量较大。相较于一线城市，三四线城市的房地产交易量、市场价格对于宏观经济及房市政策调控的变化更为敏感，此外，房地产业务开发的周期性也易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影响，从而可能对公司的房地产经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14、公司面临食品质量安全压力。公司的食品加工及现代农业等业务涉及环节众多，若其中某环节出现质量问题可能会对公司的相关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15、公司部分业务受电商冲击较大。现阶段实体零售消费低迷，公司的传统分销代理、连锁商贸等业务受电商冲击较大，业态转型相对滞后，可能会对公司相关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16、发行人已于2024年04月30日于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披露了2024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截至2024年3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为27,928,932.80万元，总负债为18,382,956.48万元，净资产为9,545,976.32万元；2024年1-3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为3,188,564.06万元，净利润为45,152.98万元。2024年一季度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出现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下滑或亏损的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或偿债能力的其他不利变化，仍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268号”文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其中公开发行一年期以上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160亿元，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40亿元。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

2、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2023年末的净资产为9,565,685.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84,395.14万元（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的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交易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3、受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可能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上升，可能造成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下降。

4、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

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5、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6、本期债券的交易场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不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资质条件。

7、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8、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9、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可以通过自主决策、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认购本期债券。

10、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20.00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

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11、本期债券的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相关安排、对投资者的影响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5
释义	1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5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5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2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4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4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5
第三节 债券募集资金运用	27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7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7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8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8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8
六、募集资金应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8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9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9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1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7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62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8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25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27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27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47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56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96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96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97
第七节 增信情况	202
第八节 税项	203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205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12
一、具体偿债计划	212
二、偿债资金来源	212
三、偿债保障措施	214
四、资信维持承诺	216
五、救济措施	216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217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217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217
三、争议解决	218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219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219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219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236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36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37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55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60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61
一、备查文件目录	293
二、查阅时间	293
三、查阅地点	293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发行人、光明食品集团、光明集团、集团、本公司	指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指	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债券	指	本公司本次拟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公司本期拟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本次债券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拟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票面金额为 100 元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	指	本公司本期债券发行中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票面金额为 100 元公司债券的行为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银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2022 年 1 月 27 日颁布，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起施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指资金融入方将符合要求的债券申报质押，以相应折算率计算出的质押券价值为融资额度进行质押融资，交易双方约定在回购期满后返还资金同时解除债券

		质押的交易。质押券指作为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担保品的债券。
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上海金茂	指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偿债账户	指	发行人设立的用于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的银行账户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上海市国资委、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康养集团	指	上海市健康养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崇明农场 （原名：长江总公司）	指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崇明农场有限公司 （原名：光明食品集团上海长江总公司）
花卉集团 （原名：东海农场）	指	上海花卉园艺（集团）有限公司 （原名：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东海农场有限公司）
光明地产	指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工商超市	指	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
光明资管 （原名：海博投资）	指	光明食品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海博投资有限公司）
糖酒集团	指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益民集团	指	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
光明乳业	指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良友集团	指	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
种业集团	指	上海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光明国际	指	光明食品国际有限公司
上海农场	指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农场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市上海农场）
蔬菜集团	指	上海蔬菜（集团）有限公司

西郊国际	指	上海西郊国际农产品交易有限公司
东方先导	指	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
云南英茂	指	云南英茂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凤糖	指	广西凤糖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柳州凤糖	指	柳州凤山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光明肉业、上海梅林	指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爱森	指	上海爱森肉食品有限公司
光明农牧 （原名：光明生猪）	指	光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原名：光明生猪有限公司）
苏食肉品	指	江苏省苏食肉品有限公司
淮安苏食	指	江苏省淮安苏食肉品有限公司
联豪	指	上海联豪食品有限公司
金枫酒业	指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全兴	指	四川全兴酒业有限公司
鲜花港	指	上海鲜花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食品	指	上海第一食品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捷强烟酒	指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海博物流	指	上海海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银宝集团	指	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莱特乳业	指	新西兰新莱特乳业有限公司 /Synlait Milk Limited
玛纳森	指	澳大利亚玛纳森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维多麦	指	英国维多麦公司
Salov	指	意大利 Salov 集团/Salov Group
DIVA	指	法国波尔多 DIVA 公司/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 de Vins de Bordeaux SAS
香港万安	指	极限天资有限公司/香港万安集团
Tnuva	指	以色列 Tnuva 集团
银蕨农场	指	新西兰银蕨农场有限公司
水产集团	指	上海水产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石斛	指	光明食品集团云南石斛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九斛堂	指	上海光明九斛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申光公司	指	上海申光高强度螺栓有限公司
申特公司	指	上海申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东海老年护理医院	指	上海市东海老年护理医院
汇龙园陵园	指	上海汇龙园陵园有限公司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条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新金融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新收入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新租赁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证监会主管 ABS	指	中国证监会主管的企业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

二、专用技术名词释义

HACCP	指	“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的缩写，意为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是指一个预防性的、用于保护食品，防止产生生物、化学、物理危害的食品安全控制体系
巴氏奶	指	使用巴氏消毒法消毒保鲜的牛奶。目前国际上通用的巴氏消毒法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将牛奶加热到 62-65℃，保持 30 分钟。采用这一方法，可杀死牛奶中各种生长型致病菌，灭菌效率可达 97.3%-99.9%。第二种方法是将牛奶加热到 75-90℃，保温 15-16 秒，其杀菌时间更短，工作效率更高。
榨季	指	榨季是指糖业的一个生产期，甜菜糖的榨季指当年的 9 月份至次年的 3 月份；蔗糖的榨季指当年的 10 月份至次年的 4 月份。
WMS 仓库管理系统	指	全称为“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是一个实时的计算机软件系统，能够按照运作的业务规则和运算法则，对信息、资源、行为、存货和分销运作进行更完美地管理，提高效率。
TMS 运输管理系统	指	全称为“Transportation Management System”，是一种“供应链”分组下的（基于网络的）操作软件，能通过自动化方法提高物流的管理能力。
DPS 电子标签拣货系统	指	全称为“Digital Picking System”，指通过电子标签进行出库品种和数量的指示，从而代替传统的纸质拣货单，提高拣货效率。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如存在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并非计算错误。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所载其他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流动性风险

2021年末-2023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39、1.32和1.23，速动比率分别为0.60、0.60和0.59。公司资产流动性一般，在原材料价格上涨、内部整合压力较大的情况下，公司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负债水平较高的风险

公司业务运营及扩张对债务融资的依赖度高，刚性债务规模较大，偿债压力较重。公司2021年末-2023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4.44%、64.94%和64.30%。其中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占负债总额比重较高，最近三年末占比分别为55.47%、58.12%和63.70%。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和合同负债，其中短期借款占比较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增长，负债可能进一步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也可能继续提高，公司短期借款占比较大，如果公司短期内出现资金紧缺的情况，则可能对短期偿债能力带来负面影响，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3、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回收风险

公司2021年末-2023年末应收账款分别为918,122.70万元、1,054,847.03万元和1,183,229.25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分别为3.24%、3.77%和4.42%；其他应收款分别为969,944.78万元、923,804.40万元和1,095,448.63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42%、3.30%和4.09%。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和部分账龄较长，若款项无法正常收回或对盈利造成负面影响。

4、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2021年末-2023年末存货净额分别为8,026,224.19万元、7,634,668.78万元和7,006,500.9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8.33%、27.26%和26.15%。公

公司的存货近半属于高流通商品、这类存货跌价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其他类存货主要是房地产开发形成的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公司存货存在价值下跌的风险。

5、投资支出较大且投资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2021-2023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6,818.13万元、-339,388.32万元和-227,772.86万元。持续较大的投资支出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财务压力。如果公司投资的项目未能按预期产生收益，将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带来不利影响。

6、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1-202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86,077.45万元、874,746.63万元和821,465.69万元，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可能会给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带来一定风险。

7、金融衍生品投资的风险

发行人涉及金融衍生品投资的主要子公司有东方先导、云南英茂及凤糖集团。发行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范进行。子公司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和云南英茂糖业有限公司、凤糖集团的期货操作仅允许做套期保值，不得从事投机；期货业务所有的操作均由子公司东方先导和云南英茂、凤糖集团总部进行。金融衍生品的价格波动可能会给发行人带来金融资产损失。

2023年1-12月，东方先导食糖期货及远期合约最高一天持仓量约为37.48万吨，当天占用保证金约为16,207.44万元。截至2023年12月末，东方先导食糖期货及远期合约持仓量约为25.78万吨，占用保证金约为11,560.87万元。东方先导2023年1-12月，该业务亏损1,439.62万元。

2023年1-12月，云南英茂食糖期货及远期合约最高一天持仓量约为12.94万吨，当天占用保证金约为2,639.04万元。截至2023年12月末，云南英茂食糖期货及远期合约持仓量约为0万吨，占用保证金约为0万元。

2023年1-12月，凤糖集团食糖期货及远期合约最高一天持仓量约为4万吨。截至2023年12月末，凤糖集团食糖期货及远期合约持仓量约为0.2万吨，占用保证金约为0万元。凤糖集团2023年1-12月均为实物交割，没有产生盈亏。

8、金融资产的风险

2021年末-2023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分别为1,563,121.12万元、1,485,844.40万元和1,178,473.89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5.52%、5.31%和4.40%。发行人的金融资产未来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

9、期间费用占比较大的风险

2021-2023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2,269,433.46万元、2,253,168.75万元和2,269,748.19万元，期间费用收入比分别为15.05%、16.38%和17.10%。期间费用占比较高，可能会给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不稳定风险。

10、非经常性损益较大的风险

2021-2023年末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198,439.48万元、145,411.76万元和186,580.97万元，占企业利润总额的39.55%、43.19%和46.78%，主要系处置相关资产收益以及政府补贴。如未来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不能持续，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11、投资收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2021-2023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270,075.58万元、149,526.66万元和188,935.11万元，占当年或当期营业利润比重分别为55.39%、44.16%和46.95%。2021年投资收益的主要来源是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2022年投资净收益主要来自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8.21亿元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5.53亿元，主要来自持有宁波明科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大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所获得的收益。2023年投资净收益主要来自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12.42亿元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6.81亿元，主要来自持有宜兴宝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宁波祥生弘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信谊百路达药业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所获得的收益。发行人投资收益在营业利润中占比波动较大，若投资收益出现波动，将会使发行人盈利能力面临一定风险。发行人投资收益在营业利润中占比波动较大，若投资收益出现波动，将会使发行人盈利能力面临一定风险。

12、受限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2021年末-2023年末，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608,351.64万元、2,351,015.33万元和2,787,592.04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重分别为9.21%、8.39%和10.41%，占公司净资产分别为25.89%、23.94%和29.16%。公司受限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等，较高的受限制资产给公司的财务状况带来一定的不稳定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食品行业的生产与消费增长很快，但市场需求及价格波动幅度较大。随着经济开放和全球一体化进程的推进，国内农牧产品市场对国际农牧产品价格周期性波动的敏感度也在不断增强。受经济周期的影响以及居民消费能力和意愿强弱的变化，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我国居民对食品的需求层次也在不断上升，从基本的温饱需求上升到了求新、求变、求质的多元化需求。食品行业入门要求较低，同类同质可替代商品相当多，居民的品牌忠诚度较低。我国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流通的企业众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此外，随着国际食品行业巨头纷纷参与到国内市场的竞争中来，食品行业的竞争将更加激烈。公司的食糖、黄酒、乳制品、休闲食品、商贸流通等业务在各领域内均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仍面临着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食品加工业的原材料主要是各类农副产品，虽然公司产业链较为完整，但是外购仍是原料主要采购来源。随着近年来农副产品价格快速上涨，公司食品加工板块的生产成本也随之大幅提高。鉴于食品行业的激烈竞争，公司使用价格策略来转移成本压力时比较谨慎，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部分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食品价格，

由于存在政策调控的因素，不能实现完全的市场化价格，也可能会对企业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糖业业务盈利波动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糖酒集团主营食糖的生产与销售。食糖是食品工业及下游产业的重要基础原料，需求弹性小，但生产周期性明显，食糖产量易受糖料种植面积及种植区天气条件的影响。国内食糖行业景气度受国际糖价走势、食糖进口政策及国内食糖产量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食糖产量以及食糖价格的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糖业板块的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5、资源限制风险

食品加工和流通业是公司食品主业产业链中的重要环节，其业务的成本控制、规模扩张都需要控制足够的上游资源。例如，食糖生产与贸易流通业务的扩张受制于公司可控制的甘蔗种植面积及糖料资源，乳业的发展要求公司拥有充足的奶源基地，品牌代理业务则需要公司掌握知名品牌的排他性区域代理权。**能否获得足够的资源控制权，将可能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6、自然灾害及病虫害风险

公司的现代农业板块受自然条件的影响较大。**各种自然灾害及病虫害都可能对公司的种植业及畜牧养殖业产生不利影响。**

7、房地产业务经营风险

公司的资源利用及开发业务中，控股子公司光明地产从事普通商品住宅及其配套商业地产、综合商务楼的开发、销售和服务以及上海城中村改造和租赁住房建设。为支持光明地产发展，公司及其关联方每年向光明地产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一定规模的借款。受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影响，报告期内光明地产收入、利润下滑，在国家深入实施房地产宏观调控的形势下，光明地产面临房地产业务收益无法达到预期、开发周期延长和资金回笼速度放慢的压力。此外，房地产业务受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影响较大，宏观调控政策可能影响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发展。

8、跨国经营风险

公司近年来积极推进国际化，加快国际化战略布局。截至2023年末，公司先后成功并购了新莱特乳业、玛纳森、Salov、DIVA、香港万安、Tnuva、新西兰银蕨、ALBO、FCS、阿特玛等多家海外企业。公司计划进一步推进国际化，但由于海外投资企业在境外经营发展，面临政治、经济、法律等一系列不确定性因素。若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对当地政策法规缺乏必要了解等，都将使发行人的跨国经营面临一定风险。且公司海外项目并购所产生的外币计价的资产，由于汇率波动，当期其他综合收益中形成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产生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9、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与联营、合营企业存在若干关联交易，若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重大关联交易，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10、突发事件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公司以食品产业为核心业务，经营业务体系横跨第一、二、三产业，且公司所经营业务可能受到食品安全事故、自然灾害、产业政策调整及媒体负面报道等突发事件的影响。公司近年来加大了安全生产、公司治理等方面的投入，但突发事件出现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一旦防范措施执行不到位，将有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进而影响企业的社会形象。

11、补贴政策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受惠于国家支持“三农”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农、林、牧、渔设施建设项目每年可以获得的各类农业扶持资金和各类补贴资金。如果未来政府调减对发行人的优惠补贴，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多元化经营管理风险

多元化的经营加大了公司的管理难度。发行人经营涉及到的行业分布较广、跨度大，涉及到了食品产业链中的第一、二、三产业，此外还有大量的非食品业务。每个行业都有其特有的行业特征和管理要求，因此对发行人集团化的管理水平及具体行业的经营能力都有较高的要求，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将可能影响企业的整体经营业绩。

2、食品安全风险

食品行业直接关系到国计民生和居民的健康安全，因此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任何生产或质量安全事故，都将对公司的社会信誉、生产经营、经济效益及企业形象产生不利影响。食品行业对原料、加工、存储、运输、销售等各环节的安全要求较高，公司现有的食品业务涉及的环节众多，若其中某环节出现质量问题，可能对公司的整体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或经营管理层发生重大不利情况，例如事故、灾难等的发生导致其无法履行管理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将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房地产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由于房地产市场的区域性过热，中国政府逐步加大了调控房地产市场力度，并出台了一系列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依然错综复杂，房地产政策方面，强调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在“因城施策”框架下，调控力度可能加大。房地产行业方面，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较大。政策风险集中体现在公司受土地政策、房地产相关政策的影响。

2、乳制品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我国对乳制品行业管理日益完善，先后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奶业整顿和振兴规划纲要》和《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提升行动方案》等有关文件规范乳制品行业的生产和销售，乳制品质量安全标准逐步提升。如果未来我国进一步提高乳品安全标准，将对公司的乳制品生产经营提出更高的要求。

3、国资国企改革政策风险

2023年12月29日，上海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上海市贯彻〈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实施方案》，指出要准确把握新一轮国

资国企改革战略定位，以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为目标，聚焦主责主业，优化结构布局，突出科技创新，健全治理体系，完善考核评价，培育一流人才，“一企一策”推动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目前上海国资国企改革步调由监管部门掌握，虽然国资国企有改革意愿及改革积极性，但在改革可行性及大方向掌控上，企业可能不具备完全的自主权。因此国资国企改革的落实可能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运营、战略及风险管控产生一定影响。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本期债券的发行利率是根据当前市场的利率水平和信用评级确定的。受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国家宏观经济与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金融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未来市场利率发生波动，债券的投资价值可能会随之发生变动，因而使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本期债券不能在除上交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由于债券上市审批具体事宜需在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在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度受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交易不活跃的情况。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因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或由于债券上市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因此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具备较强的保障。但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国家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发生变化及公司自身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将可能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评级风险

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不利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不利变化，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将可能发生剧烈波动，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进行交易流通。

（五）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任何严重的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和食品行业自身的运行特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公司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公司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资信水平下降，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六）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1、**发行人全称：**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22年9月26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68号），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其中公开发行一年期以上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160亿元，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40亿元。
-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不设置超额配售。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
-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4年7月18日。
-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18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7年7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2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4、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4年7月15日。
- 2.发行首日：2024年7月17日。
- 3.发行期限：2024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18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

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债券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2268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200亿元（含200亿元），其中公开发行一年期以上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160亿元（适用于优化审核安排，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明确具体的细分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等细分品种）；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40亿元。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20.00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金额或调整本期债券具体的偿还对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2024年7月26日到期的公司债券“21光明02”本金，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年)	票面利率 (%)
188442.SH	21 光明 02	20.00	2021-07-26	2024-07-26	3	3.13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

在公司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发行人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审批同意，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不得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

他非生产性支出，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同时，发行人将提前做好临时补流资金的回收安排，于临时补流之日起12个月内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如有）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还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对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严格的使用管理，以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将实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等。

六、募集资金应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全部用于偿还债务，不影响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公司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2、对公司财务成本的影响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可能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公司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波动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偿债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3、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资产规模体量较大，资金需求量较大，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公司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公司改变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改变程序；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及改变资金用途前，披露拟改变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等有关信息。

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注册的用途，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本级最近一期发行对应批文（证监许可〔2022〕2268号）下合计发行公司债券4只，募集资金共计70亿元。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本级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年、亿元

债券名称	起息日	期限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23 光明 01	2023-04-06	3.00	30.00	30.00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公司债券本金）
23 光明 02	2023-09-04	3.00	10.00	10.00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公司债券本金）
24 光明 01	2024-07-08	3.00	15.00	15.00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公司债券本金）
24 光明 02	2024-07-08	5.00	15.00	15.00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公司债券本金）
合计	-	-	70.00	70.00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前次发行公司债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债券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right Food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是明芳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754.8231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500,754.8231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5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382488
注册地	上海市华山路263弄7号
邮政编码	20004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所属行业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2012年10月26日证监会公告〔2012〕31号）的行业划分标准，发行人属于食品制造业。
经营范围	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农、林、牧、渔、水利及其服务业，国内商业批发零售（除专项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产权经纪，会展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21-52296809、021-6247347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肖荷花、财务总监、021-52296809
联系人	孙磊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已增至500,754.8231万元，发行人正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过程中。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上海市农工商（集团）总公司。1995年5月26日，上海市农工商（集团）总公司根据【沪委95年191号】文批准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6,580万元，注册地址为浦东张杨路238号，法定代表人为罗大明，注册号为150376200。经营范围为主营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居民服务，

科研及咨询服务，兼营农、林、牧、渔、水利及其服务业，建筑安装设计，国内商业批发零售（除专项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四技服务。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非公司法人）。

（二）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5年5月26日	设立	1995年5月26日，上海市农工商（集团）总公司根据沪委95年191号文批准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6,580万元。
2	1997年9月29日	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变更	1997年9月5日，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叶维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沪府任（1997）102号】同意，免去罗大明董事长职务，并由叶维华任董事长。公司注册地址因浦东新区道路门（弄）牌整顿、补缺而调整变更为：浦东张杨路828号。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于1997年9月29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1998年5月21日	经营范围、注册地址变更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居民服务，农、林牧、渔、水利及其服务业，国内商业批发零售（除专项规定）；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华山路263弄7号。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于1998年5月21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调整为3100001003762。
4	1998年11月26日	注册资本变更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因土地空转、围垦拨款、转增资本、转送国家股、五四化工厂破产，经市国有资产管理部审定，国有资产数额发生变动，因此公司注册资本由156,580万元增加至268,323万元。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于1998年11月26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1999年5月11日	注册资本变更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因土地空转、机管局转入资本金、拨改贷转增、财政拨款种猪场、房屋授权等，经市国有资产管理部审定，国有资产数额发生变动，因此公司注册资本由268,323万元增加至1,240,168万元。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于1999年5月11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2000年8月23日	经营范围变更	2000年7月25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居民服务，农、林、牧、渔、水利及其服务业，国内商业批发零售（除专项规定），产权经纪。同时，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于2000年8月23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2000年11月6日	法定代表人变更	2000年9月29日，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徐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沪府任（2000）109号】同意，免去叶维华董事长职务，并由徐麟任董事长。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于2000年11月6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	2002年6月6日	注册资本变更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因市财政局代表市政府于2001年底与公司签订协议书，将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投入公司增加国家资本金，及经沪国资产（2001）200号、沪国资产（2001）264号

			核销资产而减少资本金等，经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定，国有资产数额发生变动，因此公司注册资本由1,240,168万元增加至1,925,916万元。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于2002年6月6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	2003年6月9日	法定代表人变更	2003年5月23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选举王伟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于2003年6月9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	2004年5月18日	公司改制、注册资本变更	上海市农工商（集团）总公司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04年3月19日《关于同意上海市农工商（集团）总公司改制重组的批复》（沪国资委重（2004）113号）批准同意进行改制重组。重组后，上海市农工商（集团）总公司更名为上海农工商（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5亿元。发行人已于2004年5月18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15亿元，持股比例60%；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2亿元，持股比例8%；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2亿元，持股比例8%；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2亿元，持股比例8%；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2亿元，持股比例8%；上海久事公司认缴注册资本2亿元，持股比例8%。
11	2006年8月7日	公司重组并增资	上海市国资委于2006年7月11日出具《关于实施光明食品集团重组方案的通知》（沪国资委重（2006）571号），将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所持上海农工商（集团）有限公司32%的权益划转上海市国资委，并将上海市国资委所持有的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100%的权益、拟设立的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88.76%的权益增资投入上海农工商（集团）有限公司，并将上海农工商（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06年7月18日，公司股东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上述重组事项，并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4.3亿元，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上述重组后的增资事项已经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6年8月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沪财瑞会验（2006）2-016号）验证到位。发行人已于2006年8月7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的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正式组建。发行人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上海市国资委认缴注册资本17.30亿元，持股比例50.43%；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7亿元，持股比例20.41%；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2亿元，持股比例5.832%；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2亿元，持股比例5.832%；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2亿元，持股比例5.832%；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2亿元，持股比例5.832%；上海久事公司认缴注册资本2亿元，持股比例5.832%。
12	2011年10月14日	股权划转	上海市国资委于2011年10月10日出具《关于同意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的批复》（沪国资产权（2011）444号），同意将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的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5.832%股权、上海久事公司所持的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5.832%股权、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的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5.832%股权、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的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5.832%股权、上海国有资产

			经营有限公司所持的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5.832%股权无偿划转给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已于2011年10月14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调整为310000000036379。发行人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上海市国资委认缴注册资本17.3亿元，持股比例50.43%；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7亿元，持股比例20.41%；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认缴注册资本10亿元，持股比例29.16%。
13	2013年9月13日	增资	上海市国资委于2013年7月22日出具《关于增资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沪国资委改革〔2013〕179号），同意将持有的上海黄海农贸总公司权益向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5.01亿元。2013年8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增资事项。上述增资事项已经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9月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沪金审验〔2013〕第894号）验证到位。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于2013年9月13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上海市国资委认缴注册资本18.01亿元，持股比例51.45%；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7亿元，持股比例19.99%；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认缴注册资本10亿元，持股比例28.56%。
14	2013年11月5日	股东变更	2013年8月12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将原股东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19.99%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于2013年11月5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上海市国资委认缴注册资本18.01亿元，持股比例51.45%；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7亿元，持股比例19.99%；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认缴注册资本10亿元，持股比例28.56%。
15	2013年1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3年12月10日，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王宗南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并选举吕永杰先生为公司董事、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于2013年12月25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6	2014年1月15日	增资	2014年1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上海市国资委以非同比增资形式将3亿元人民币出资注入光明集团，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8.01亿元。上述增资事项已经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3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沪金审验〔2013〕第940-1号）验证到位。发行人已于2014年1月15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上海市国资委认缴注册资本21.01亿元，持股比例55.27%；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7亿元，持股比例18.42%；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认缴注册资本10亿元，持股比例26.31%。
17	2014年6月25日	增资	2014年6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蔬菜（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对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加注册资本后，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8.01亿元增加至40.99亿元，实收资本由人民币38.01亿元增加至40.99亿元。出资比例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出资比例由55.27%调整为51.25%，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

			发总公司的出资比例由26.31%调整为24.40%，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由18.42%调整为24.35%。验资及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
18	2014年9月25日	经营范围变更	2014年7月15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农、林、牧、渔、水利及其服务业，国内商业批发零售（除专项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产权经纪，会展会务服务。同时，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于2014年9月25日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	2015年2月5日	增资	2014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市国资委拨款2.6亿元增资光明食品集团的议案》，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40.99亿元增至43.59亿元，股东上海市国资委对公司的出资由21.01亿元增至23.61亿元，持股比例相应调整。出资比例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出资比例由51.25%增加至54.16%，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由24.40%调整为22.94%，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由24.35%调整为22.90%。公司就上述事项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于2015年2月5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市国资委批复，公司股东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更名为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于2015年2月5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2月5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1000000003637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名称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华山路263弄7号；法定代表人为吕永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59,000,00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4,359,000,000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主要经营范围为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农、林、牧、渔、水利及其服务业，国内商业批发零售（除专项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产权经纪，会展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1995年5月26日至不约定期限。
20	2015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5年12月22日，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吕永杰同志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并选举是明芳同志为公司董事、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及备案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1月29日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1	2016年2月2日	股权结构调整	发行人召开股东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议案》。同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所持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2.06%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26.10%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国资委保留6%股权。发行人于2016年2月2日办理完成上述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43.59亿元，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22.90%调整至49%，上海城投（集

			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22.94%调整至45%，上海市国资委持股比例由54.16%调整至6%。
22	2017年3月1日	增资	2016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上海市国资委以非同比例增资形式将9.80亿元人民币注入光明集团的议案。光明集团注册资本由43.59亿元增加至44.91亿元（上海市国资委9.80亿元出资中：注册资本1.32亿元，溢价认缴8.48亿元则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上海市国资委出资比例由6.00%增加至8.77%，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由49.00%调整至47.56%，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由45.00%调整至43.67%。公司章程同时作出相应修改。 公司于2017年3月1日办理完成上述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23	2018年3月14日	增资	2017年12月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2017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上海市国资委以非同比例增资形式将14.6亿元人民币注入光明集团的议案。光明集团注册资本由44.91亿元增加至46.72亿元（上海市国资委14.6亿元出资中注册资本1.81亿元，溢价认缴12.79亿元则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上海市国资委出资比例由8.77%增加至12.31%，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由47.56%调整至45.71%，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由43.67%调整至41.98%。公司章程同时作出相应修改。 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办理完成上述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24	2018年4月10日	股权结构调整	2017年12月18日，光明集团根据“沪国资委产权（2017）362号”文，召开股东会第七次会议，同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所持有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8%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后，上海市国资委出资比例由12.31%调整至4.31%，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45.71%，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41.98%，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增加至8%。公司章程同时作出相应修改。 发行人于2018年4月10日办理完成上述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25	2018年5月23日	增资	2018年3月3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2018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市国资委及市财政拨款10.5亿元增资集团公司及公司章程修正案（一）的议案》。同意上海市国资委以非同比例增资形式将人民币10.5亿元注入光明食品集团，其中：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1.3亿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9.2亿元。增资后，上海市国资委出资比例由4.31%增加至6.88%，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由45.71%调整至44.48%，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由41.98%调整至40.85%，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由8%调整至7.79%。公司章程同时作出相应修改。 发行人于2018年5月23日办理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26	2018年10月15日	增资	2018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2018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市国资委拨款4.8亿元增资集团公司及公司章程修正案（二）的议案》。同意上海市国资委以非同比例增资形式将人民币4.8亿元注入光明食品集团。增资后，上海市国资委出资比例由6.88%增加至8.03%，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由44.48%调整至43.93%，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由40.85%调整至40.35%，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由7.79%调整至

			7.69%。公司章程同时作出相应修改。发行人已于2018年12月11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
27	2018年11月30日	增资	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2018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市国资委以非同比例增资形式将上海轻工控股（集团）公司调整至集团公司及公司章程修正案（三）的议案》。同意上海市国资委将持有的轻工控股公司100%股权，按照2017年经审计的净资产6.02亿元以增资的形式注入光明食品集团。增资后，上海市国资委出资比例由8.03%增加至9.42%，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由43.93%调整至43.27%，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由40.35%调整至39.73%，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由7.69%调整至7.58%。公司章程同时作出相应修改。发行人已于2018年12月27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
28	2019年4月3日	增资	2019年4月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2019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市国资委拨款0.5亿元增资集团公司及将市国资委持有7.5%股权无偿划转至久事集团及公司章程修正案（四）的议案》，同意市国资委以非同比例将50,000,000.00元以增资形式注入光明食品集团，本次增资以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光明食品集团每股净资产为折股系数，计算确认市国资委股本（以国有股本1元每股），差额部分作为股本溢价；同意市国资委将其所持光明食品集团7.5%股权无偿划转至久事集团。增资及划转后，上海市国资委出资比例由9.42%调整至2.0357%，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由43.27%调整至43.2126%，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由39.73%调整至39.6851%，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由7.58%增至15.0666%。公司章程同时作出相应修改。
29	2019年8月30日	增资	2019年8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2019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市国资委以非同比例将25,000,000.00元以增资形式注入光明食品集团，本次增资以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光明食品集团每股净资产为折股系数，计算确认市国资委股本（以国有股本1元每股），差额部分作为股本溢价。公司实收资本增加3,203,352.18元，由4,942,792,962.93元增加至4,945,996,315.11元。上海市国资委出资比例由2.0357%增加至2.0992%，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由43.2126%调整至43.1846%，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由39.6851%调整至39.6594%，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由15.0666%调整至15.0568%。公司章程同时作出相应修改。
30	2019年10月31日	增资	2019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2019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市国资委拨款1.55亿元增资集团公司及公司章程修正案（六）的议案》。同意市国资委以非同比例将1.55亿元以增资形式注入光明食品集团，本次增资以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集团公司每股净资产为折股系数，计算确认市国资委股本（以国有股本1元每股），差额部分作为股本溢价。增资后，公司实收资本增加19,860,783.50元，由4,945,996,315.11元增加至4,965,857,098.61元。上海市国资委出资比例由2.0992%增加至2.4908%，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由43.1846%调整至43.0119%，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由39.6594%调整至39.5007%，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由15.0568%调整至14.9966%。公司章程同时作出相应修改。公司已于2020年7月9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

31	2020年5月	增资	2020年5月7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股东会2020年度第二次会议，同意上海市国资委将所持有的上海动物保健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鲜花港餐饮服务中心100%股权和上海农业科技种子有限公司28.36%股权无偿划转至光明集团，本次增资以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集团公司每股净资产为折股系数，计算确认上海市国资委股本（以国有股本1元每股），差额部分作为股本溢价。增资后，公司实收资本增加1,249,630.41元，由4,965,857,098.61元增加至4,967,106,729.02元。市国资委出资比例由2.4908%增加至2.5153%，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由43.0119%调整至43.0011%，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由39.5007%调整至39.4908%，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由14.9966%调整至14.9928%。公司章程同时作出相应修改。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67亿元。
32	2021年8月	增资	2021年7月9日，按照上海市国资委《关于划转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部分国有资本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20]463号】，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股东会2021年度第一次会议，同意上海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光明集团0.431%股权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2019年度经审计后的审计报告为划转依据，无偿划转至上海市财政局。划转后，集团公司的实收资本与2019年经审计后数据保持不变，仍为4,967,106,729.02元，市国资委出资比例由2.5153%调整至2.0843%，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不变为43.0011%，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不变为39.4908%，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不变为14.9928%，上海市财政局出资比例为0.431%。 2021年8月20日，按照上海市国资委《关于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8.61%股权和上海海湾国家森林公园有限公司26.18%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20]185号】，公司召开股东会2021年度第二次会议，同意上海市国资委以非同比例增资形式将上海海湾国家森林公园有限公司26.18%股权注入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注册资本由4,967,106,729.02元增加至5,007,373,392.00元。市国资委出资比例由2.0843%增加至2.8717%，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由43.0011%调整至42.6553%，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由39.4908%调整至39.1732%，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由14.9928%调整至14.8723%，上海市财政局出资比例由0.431%调整至0.4275%。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33	2021年9月	增资	2021年9月14日，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将分红收益增资光明食品集团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企财[2021]21号】，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股东会2021年度第三次会议，同意上海市财政局以2020年12月31日为增资基准日，以基准日集团公司审计报告为增资依据，将2020年度应收光明集团分红款1,418,931.66元增资集团公司。增资后，集团公司实收资本由5,007,373,392.00元增加至5,007,548,231.00元，增加了174,839.00元，资本公积增加1,244,092.66元。市国资委出资比例由2.8717%调整至2.8715%，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由42.6553%调整至42.6538%，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由39.1732%调整至39.1719%，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由14.8723%调整至14.8718%，上海市财政局出资比例由0.4275%增加至0.431%。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34	2022年12月	增资	2022年12月，根据上海市国资委《关于拨付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第三、四、五批）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国资委评价【2023】8号），收到市国资委拨付国有资本2,480万元，用于“华山263”上海老字号品牌馆项目。资本公积增加2,480万元，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 2022年12月，根据《市国资委有关2022年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国资委评价【2023】19号），收到市国资委拨付国有资本金100,000万元，用于出资全资子公司上海市健康养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增加100,000万元，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
35	2023年12月	增资	2023年12月，根据《市国资委关于拨付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第三、五、六批）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国资委评价【2024】40号），注资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880.00万元，用于“上海冠生园食品有限公司，大白兔品牌创新推广项目”。资本公积增加2,880.00万元，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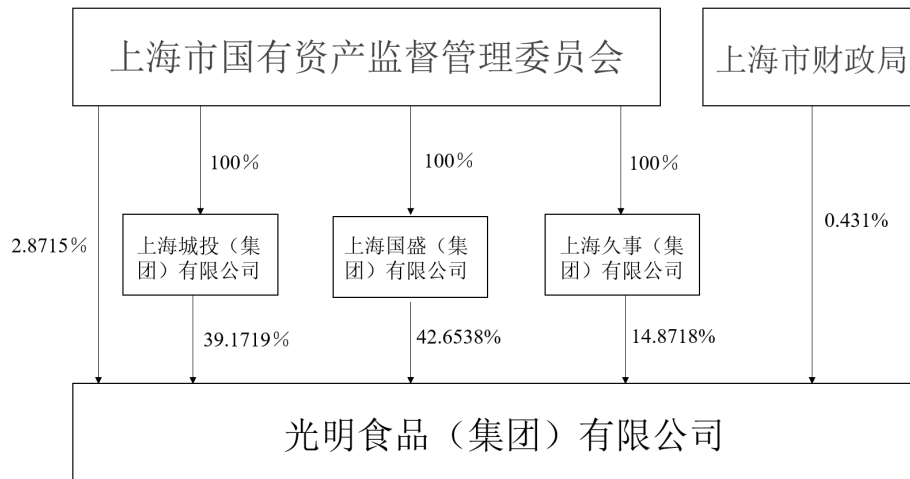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公司由上海市国资委、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财政局5家单位共同出资。其中，上海市国资委出资人民币1.44亿元，占全部股权的2.8715%；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9.62亿元，占全部股权的39.1719%；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1.36亿元，占全部股权的42.6538%；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7.45亿元，占全部股权的14.8718%；上海市财政局出资人民币0.21亿元，占全部股权的0.431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关系如下图：

图 公司股权关系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未被质押。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注册资本为50.08亿元，其中上海市国资委出资比例为2.8715%，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42.6538%，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39.1719%，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4.8718%，上海市财政局出资比例为0.431%。

上海市国资委同时也是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的国有独资股东，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99.569%的股份，因此上海市国资委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上海市国资委的主要职责是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上海市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代表上海市政府向大型企业派出监事会，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对上海市属国有资产营运机构产权代表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定考核标准；起草国有资产管理的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依法对区县国有资产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等。相关举借债务由地方国有企业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9家，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上海花卉园艺（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及种业	100.00	60.42	33.64	26.78	14.93	2.49	否
2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五四有限公司	农业及种业	100.00	43.16	22.24	20.92	8.57	1.87	是
3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糖酒业	100.00	296.97	130.48	166.49	171.68	13.77	是
4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乳业	51.73	242.27	128.05	114.23	264.85	8.31	是
5	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服务、城市保供	100.00	165.37	100.85	64.51	65.53	2.77	是
6	光明食品国际有限公司	资源利用及开发	100.00	660.37	452.85	207.51	567.64	6.96	是
7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源利用及开发	52.48	636.98	521.81	115.16	86.05	1.15	是
8	上海水产集团有限公司	海洋食品	100.00	64.00	37.83	26.17	31.15	4.04	是
9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肉业	37.79 ¹	153.20	85.66	67.55	223.67	-1.35	是

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花卉园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花卉园艺（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板块有先进制造工业板块（上海申光高强度螺栓有限公司、上海申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三养三业现代农业和都市服务业板块（上海鲜花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名厨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云南石斛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上海汇龙园陵园有限公司、上海老年护理医院）等。其中，公司“上城”牌高强度螺栓连接副被评为“上海市著名商标”“上海名牌产品”；上海老年护理医院已具有二级医院的医疗水平、在上海市内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是上海市医疗保险定点医院。

¹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板上市公司，发行人直接持股比例为 5.97%，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 31.82%，合计持股 37.79%，其他股权较为分散，发行人拥有实际控制权。

截至2022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611,121.74万元，负债总额355,868.38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55,253.36万元。2022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6,781.90万元，利润总额39,983.32万元，净利润27,937.38万元。

截至2023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604,190.54万元，负债总额336,365.69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67,824.85万元。2023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9,265.36万元，利润总额33,206.81万元，净利润24,888.50万元。

2、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五四有限公司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五四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蔬菜、瓜果、草坪、茶叶等的开发、生产和加工出口业务，2004年被认定为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五四农场生产的“星辉牌”大葱、结球甘蓝、花椰菜等十几个保鲜蔬菜品种行销日本及东南亚市场，是上海最大的蔬菜出口创汇基地。

截至2022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423,060.81万元，负债总额227,723.45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95,337.36万元。2022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1,287.04万元，利润总额11,867.68万元，净利润8,704.07万元。

截至2023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431,609.05万元，负债总额222,426.51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09,182.54万元。2023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5,721.05万元，利润总额22,637.47万元，净利润18,739.12万元。2023年度该公司净利润大幅上升，主要系本年度其他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3、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糖业主要由全资子公司糖酒集团经营管理。作为上海市大型的糖业产业生产加工集团，糖酒集团已在广西和云南建立起了食糖生产基地，已在上海、北京、天津、重庆、云南和广西、河北、山西、甘肃、吉林等省市建立了11个销售公司，形成了覆盖华北、华东、西南、华南、华中，辐射全国的市场网络。目前，糖酒集团已形成了“总部在上海，资源在产区，市场在全国”的产业格局。

截至2022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3,441,050.00万元，负债总额1,483,584.84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957,465.15万元。2022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33,581.35万元，利润总额58,422.37万元，净利润51,491.93万元。

截至2023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2,969,683.72万元，负债总额1,304,825.88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664,857.84万元。2023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16,837.93万元，利润总额158,601.38万元，净利润137,727.72万元。2023年度该公司净利润大幅上升，主要系当期糖酒业务经营恢复，收入利润同步增加所致。

4、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大型乳制品制造企业之一，也是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光明乳业主要产品包括鲜奶、酸奶、常温奶、奶粉、奶酪等。明星产品销售收入的较快增长驱动公司营业收入的较快增长。光明乳业以巴氏奶和酸奶等新鲜乳品为核心，在巴氏奶、酸奶等品种的市场份额、技术实力等方面连续多年处于全国领先地位。

截至2022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2,445,233.67万元，负债总额1,390,408.43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054,825.24万元。2022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21,490.80万元，利润总额49,790.47万元，净利润39,115.69万元。

截至2023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2,422,731.99万元，负债总额1,280,474.00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142,257.99万元。2023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48,520.02万元，利润总额81,638.27万元，净利润83,056.51万元。2023年度该公司净利润大幅上升，主要系本年度原料成本下降以及地块收储相关资产处置收益增加所致。

5、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8月，是上海市最大的从事粮食经营的国有企业集团，是上海市粮食储备任务的主要承担者，也是上海市粮油市场“保供稳价”的主渠道企业，连续多年被评为“中国十佳粮油集团”。

截至2022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664,261.52万元，负债总额1,010,676.27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653,585.25万元。2022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1,851.92万元，利润总额77,812.93万元，净利润59,482.26万元。

截至2023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653,674.79万元，负债总额1,008,525.33元，所有者权益总额645,149.46万元。2023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5,267.86万元，

利润总额39,452.30万元，净利润27,740.57万元。2023年度该公司净利润下降较多，主要系2022年度资产处置收益确认基数较大所致。

6、光明食品国际有限公司

光明食品国际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注册地在香港，主营范围为对外投资、控股、参股和资产管理。

截至2022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6,667,568.27万元，负债总额4,571,048.41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096,519.86万元。2022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68,821.38万元，利润总额191,338.39万元，净利润119,474.15万元。

截至2023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6,603,662.61万元，负债总额4,528,515.58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075,147.04万元。2023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76,390.57万元，利润总额112,505.93万元，净利润69,626.18万元（前述光明食品国际合并财务数据不包含益民集团的相关数据）。2023年度该公司净利润下降较多，主要系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前期下降较多以及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当期增长所致。

7、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与农工商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形成。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物流产业链，集房产开发、施工、物业、冷链物流及产业链等为一体的国内大型国有综合房地产集团型公司。

截至2022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6,749,765.71万元，负债总额5,574,564.56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175,201.15万元。2022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54,106.10万元，利润总额57,241.11万元，净利润17,271.16万元。

截至2023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6,369,788.37万元，负债总额5,218,142.69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151,645.67万元。2023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60,497.73万元，利润总额27,809.21万元，净利润11,527.64万元。2023年度该公司收入、利润下降，主要系地产主业收入利润下滑、盈利能力弱化所致。

8、上海水产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水产集团有限公司1992年由水产局转制为上海水产（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末转制为上海水产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亿元。上海水产集团利用国际渔业资源，以远洋捕捞及水产品贸易、精深加工为核心业务，目前已基本形成海洋捕捞、食品加工、海上运输、渔货贸易一体化的产业结构格局。

截至2022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644,289.17万元，负债总额406,576.52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37,712.65万元。2022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4,215.80万元，利润总额-2,865.97万元，净利润-3,899.54万元。

截至2023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639,970.22万元，负债总额378,310.95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61,659.27万元。2023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1,454.82万元，利润总额42,996.87万元，净利润40,421.62万元。2023年度该公司净利润大幅提升，主要系当年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增加所致。

9、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主要从事肉类食品和休闲食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是上海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也是国内最大的食品生产、销售企业之一，在肉类罐头食品、牛羊肉、蜂蜜、奶糖等细分行业居行业龙头，生鲜肉品销售及流通领域在长三角地区占据重要地位。公司坚持“专业好”、“终端活”的发展原则，始终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安全、优质、健康、美味、便捷”的食品。

截至2022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579,286.67万元，负债总额865,811.13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713,475.54万元。2022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98,730.40万元，利润总额110,856.87万元，净利润66,545.05万元。

截至2023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532,034.99万元，负债总额856,581.75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675,453.24万元。2023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36,718.10万元，利润总额-7,927.46万元，净利润-13,531.18万元。2023年度，公司净利润转亏，主要系生猪销售价格低迷，市场上生猪销售整体处于亏损期所致。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3家，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联营合营企业情况表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范围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上海申美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饮料生产	13.44	24.85	15.39	9.46	30.35	1.01	否
2	上海滨海古园	骨灰安葬丧葬服务，殡葬用品	48.00	6.19	1.73	4.47	4.02	2.10	是
3	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卷烟雪茄烟本省（市、自治区）购进本地批发；烟丝的本省购进本地批发；酒类经营；食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	25.50	216.28	44.64	171.63	89.09	8.13	否

1、上海申美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申美饮料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1987年2月6日，是由上海市食品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市食品进出口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厦门绿泉实业有限公司与太古饮料控股有限公司合作经营的大型饮料生产企业。产量、产值、销售收入、利润等主要经营指标多年位居国内饮料生产企业前列。该公司的主要产品有：可口可乐、雪碧、芬达、雪菲力饮料、雪菲力饮料主剂。

截至2022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252,826.68万元，负债总额158,847.88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93,978.81万元。2022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3,825.90万元，净利润10,292.15万元。

截至2023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248,505.95万元，负债总额153,944.07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94,561.88万元。2023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3,499.43万元，净利润10,146.74万元。

2、上海滨海古园

滨海古园占地1200余亩，周边的后备殡葬用地数百亩，系上海市一级公墓，上海地区占地最大、发展优势最强的陵园之一。

截至2022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43,625.99万元，负债总额19,930.74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3,695.25万元。2022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745.50万元，净利润17,570.51万元。

截至2023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61,914.77万元，负债总额17,253.18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44,666.89万元。2023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200.42万元，净利润20,971.64万元。2023年该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同步增加，主要系当年未分配利润结转较多所致。

3、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该公司在上海烟草集团的领导下，实施集约化经营，整合了上海烟草和糖酒业的优势资源，专注于烟草、酒类、食品、百货的分销与配送。该公司通过几年的努力，形成以现代物流和卷烟、糖酒商品营销为核心的三大主营业务。

截至2022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2,834,313.18万元，负债总额636,363.55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197,949.63万元。2022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29,176.40万元，净利润67,376.83万元。

截至2023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2,162,776.14万元，负债总额446,441.75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716,334.39万元。2023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90,915.33万元，净利润81,347.13万元。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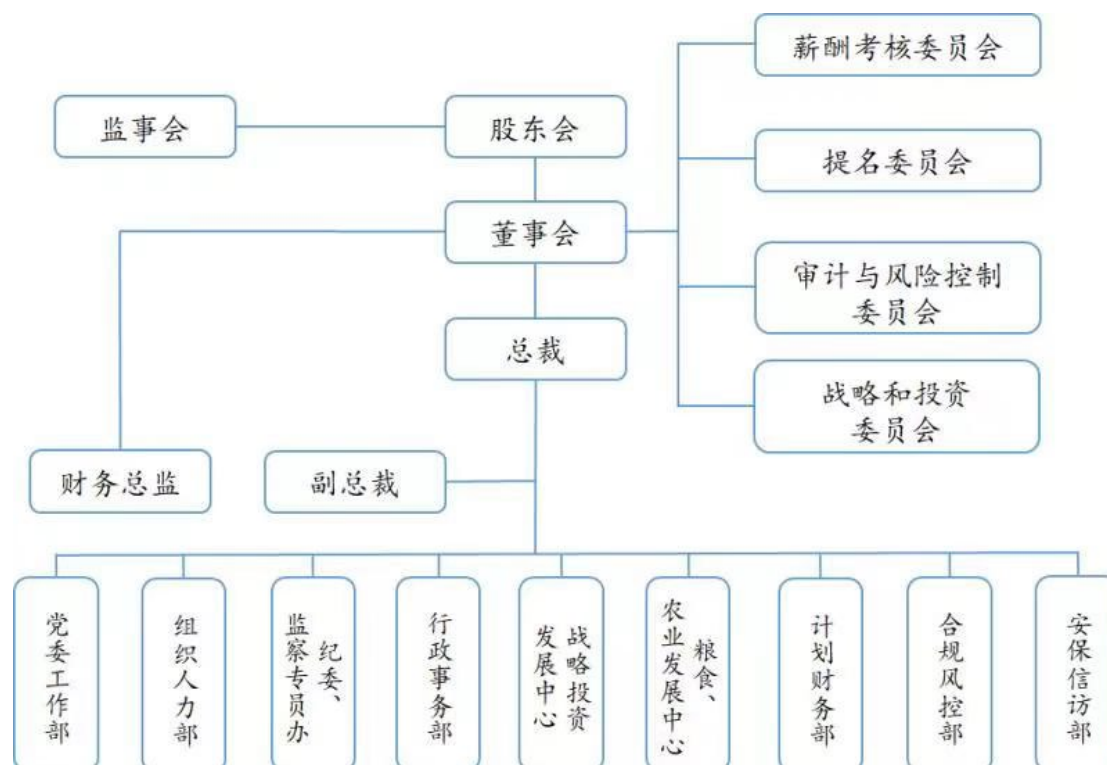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其具体的经营业务由下属子公司负责，母公司通过对下属子公司的控股，实现子公司的统一管理。最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30.28万元、8,216.98万元和11,885.55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确认投资收益分别为108,421.40万元、119,206.61万元和110,123.96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分别为61,966.91万元、96,087.80万元和107,167.90万元。发行人下属经营主体的利润分配政策均在综合考虑整个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整体利润的前提下进行，并由发行人根据公司整体的战略规划进行适当调整，有效保障了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公司组织机构设置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图：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公司内设党委工作部，组织人力部，纪委、监察专员办，行政事务部，战略投资发展中心，粮食、农业发展中心，计划财务部，合规风控部，安保信访部等9个职能部门。主要管理部门职责如下：

1、党委工作部

党委工作部：负责集团公司党委工作，包括党委相关会议、文稿起草、文电机要、信息保密、国家安全，以及基层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主题教育、党建责任制等；负责集团公司宣传工作，包括企业文化、舆情监测、新闻发布、精神文明建设、阵地建设、“12345”市民服务热线等，负责集团公司工会工作，包括职工民主管理、职工维权、退管会、职工疗休养等；负责集团公司团委工作。

2、组织人力部

负责集团公司组织工作，包括子公司及总部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干部选任资格审查和考察、干部教育培训、干部人事档案管理、老干部

工作等；负责集团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包括人力资源信息化，人力资源战略管理和人力资源开发，高级管理人员培训、考核、奖惩工作；负责实施集团和子公司任期和年度考核制度、绩效管理制度、薪酬制度及其他激励约束、劳动关系管理等，负责指导、协调系统内老干部工作。

3、纪委、监察专员办

负责集团公司纪委工作，包括纪律检查、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等；负责集团公司监察工作，包括专项效能监察，提出监察处理建议等。

4、行政事务部

负责集团公司办公室工作，包括文秘、信息、督办、接待、档案管理、总部运营服务、总部固定资产管理和费用结算、相关印章管理、外事工作等；负责集团公司董监事相关工作，包括股东会、监事会、董事会相关工作，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工作，产权代表事务工作。

5、战略投资发展中心

负责对宏观经济、市场行业进行深入研究，编制集团整体发展战略规划；负责结合考核管理、业务预算与综合统计工作基础，搭建产业经营分析体系，全面分析集团企业业务经营情况；确定年度投资计划，做好整体进度的监督和评估；制定并组织实施集团与外部客户的合作方案；探索实施集团发展的新领域、新项目；负责集团市场营销、品牌推广与销售渠道管理，并牵头组织重大会展，提升集团整体市场品牌发展。

6、粮食、农业发展中心

负责粮食安全考核，对接市发改委、市粮食局、市财政局、市农委以及市国资委等委办局关于粮储相关政策沟通；粮食储备联盟；

负责集团内部的粮食储备业务的管理与统筹，包括储备粮食的实施计划、粮库建设的推进、专项资金的监管等；负责储备业务管理：落实粮食安全，确保年度轮换计划的完成；对储备粮油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组织检查，确保储备粮油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和管理规范；跟踪市级储备粮油的统计管理和业务信息编报工作；负责农业产业发展，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域外农

场对接、殷实农场建设、农垦联络、种业发展、农业产业研究；负责种植业、养殖业、林业、花卉、税务、生态环保、农业综合相关工作。

7、计划财务部

负责集团公司财务全面预算管理、财务核算管理、财务总监管理、资金管理、融资管理、财务信息化管理、内控体系建设以及其他财务管理工作。

8、合规风控部

负责集团公司内控体系测试和评价、内审管理、内控管理、法务管理及其他。

9、安保信访部

负责集团公司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安全管理、安全监察、安全组织体系建设等；负责集团公司信访稳定工作，包括信访接待，信访矛盾协调处理，监督、指导和检查集团系统的信访工作，抓好信访干部队伍建设等；负责集团公司社区管理相关工作。

（二）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营团队，并制定了完善的相关公司治理文件，严格规定了法人治理结构每个层级的权限、义务和运作流程。

1、股东会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负责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中长期的发展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具有债券性质的证券方式融资作出决议；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决定公司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借贷、担保等重大事项；决定公司担保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任何借贷、担

保事项；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应由9名董事组成。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职位候选人由各股东推荐。上海市国资委推荐6名董事人选，其中包括董事长人选1名，其他合适人选5名。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各推荐1名董事人选。设职工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方式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在上海市国资委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中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除非出现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自行提出辞职的情形，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审议批准公司主业的投资计划，并报上海市国资委备案；审议批准公司非主业的投资计划，非主业的投资计划应报上海市国资委核准；在年度全面预算（经营预算、资本预算、筹资预算和财务预算）范围内，批准对管理层授权额度以上、股东会及上海市国资委规定限额以下的对外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对象的管理、决定子公司的有关重大事项）、资产重组、资产处置以及融资事项；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决定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及直属事业单位的设立、合并、分立、变更、解散、清算以及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决定子公司层面重大的债务重组、资产重组、产权转让和其他方式的资产经营、资产处置事项的方案；在年度财务预算范围内决定本公司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

十的借贷、担保等重大融资方案，但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本章程其他条款规定应当由股东会进行表决的除外；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管理权；聘任和解聘本公司总裁，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和解聘副总裁、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董事会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委员的成员和召集人，聘任或解聘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秘书，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依据产权关系，决定任免或建议任免所出资企业的企业负责人：（1）对不设董事会的全资子公司和直属事业单位，决定其总经理（或行政负责人）、副总经理的聘任或解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2）对设董事会的全资子公司，决定其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的聘任或解聘，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并向其提出总经理、副总经理的任免建议；（3）决定向控股子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人选，决定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的推荐人选，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并向其提出总经理、副总经理人选的建议；（4）决定向参股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人选，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与总裁签订经营业绩考核合同，根据经营业绩考核合同对总裁的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和评价；审议批准总裁的工作报告；拟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依法积极支持和配合监事会工作，接受监事会的监督检查；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管理层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裁负责制。公司设总裁一人，总裁人选从股东推荐的董事人中产生，或经股东会批准的程序向社会公开招聘产生，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根据需要设副总裁和总裁助理。总裁每届任期三年（该任期与同届董事任职期限一致），任期届满，连聘可以连任。

总裁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算方案和投资方案，并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和实施资金使用和调度计划、费用开支计划；拟订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拟订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包括收购、兼并

其他企业的方案；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审核、批准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投资方案；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拟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拟订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及直属事业单位的设立、合并、分立、变更、解散、清算以及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拟订子公司层面重大的债务重组、资产重组、产权转让和其他方式的资产经营、资产处置事项的方案；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审核、批准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上报的盘活存量资产方案；拟订盘活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国有土地资源的方案；拟订公司重大融资方案；在股东会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内，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决定公司本身限额以下的筹资融资方案，以及审核、批准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在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额度内，行使资金使用审批权、子公司投资项目设定权，存量资产处置和第三层次企业改制审批权、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审批权。具体权限范围由董事会通过的书面决议决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本部的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并决定其报酬与奖惩；经董事会授权和批准，决定向全资子公司委派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及更换、奖惩及报酬事项；经董事会授权和批准，决定向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推荐的财务总监人选；经董事长授权，签署必须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外的公司重要文件、重大合同；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和董事长授予的其他职权。

4、监事和监事会

根据公司最新章程，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为5人，其中3名人选由上海市国资委推荐，包括监事会主席人选1人、监事会副主席人选1人、监事人选1人，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另2名监事人选为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方式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对公司贯彻执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上海市国资委规章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向股东会和上海市国资委报告；对公司重大决策、日常经营活动、利润分配和保值增值等情况进行监督，定期

向股东会报告实施监督工作的情况；检查公司财务，查阅企业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企业经营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时可对总裁和有关人员提出质询。对公司经营中涉及到数额较大的资金运作、投资、抵押、转让等经济行为和资产运行质量进行重点监督。必要时，有权对公司重大经济事项提出审计建议；需要时，可聘请审计等专业性中介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对董事会成员、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和记录，并有权向股东会和上海市国资委提出对上述人员任免和奖惩的建议；当公司董事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以及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上海市国资委报告；提议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监事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可以列席公司其他会议；股东会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5、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长接受上海市国资委对授权经营管理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公司总裁接受董事会的绩效考核。

公司下属企业的专职产权代表、总裁（总经理）分别制定了不同的KPI（关键业绩指标）考核体系。对专职产权代表，主要从维护国有股权益、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增值、确保子公司在集团的战略规划指引下健康发展三个方面进行考核。对子公司总裁（总经理）主要按照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根据集团公司对子公司的战略定位以及年度工作目标，从财务指标、企业运营指标、管理内控指标三部分进行考核。

（三）内部管理制度

为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对公司的战略制定和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风险进行管理，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和实施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产权代表管理制度、法律事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等一系列内控制度。

1、产权代表管理制度

为了依据产权关系加强对控股子公司重大决策的管控，公司制定了《首席产权代表请示、报告管理办法》。根据《首席产权代表请示、报告管理办法》，首席产权代表一般是指由集团公司派出的，在控股子公司中代表集团公司行使出资者权利的股东代表、董事；控股子公司首席产权代表由集团公司委派；集团公司通过向首席产权代表授予由集团公司董事长签发的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建立集团公司与首席产权代表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授权委托书要载明首席产权代表必须向集团公司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等内容；首席产权代表在所在控股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表决重大事项前，必须以个人名义向集团公司书面请示，并应遵照集团公司书面的明确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集团公司派往参股企业的首席产权代表就重大事项向集团公司的请示、报告，参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2、法律事务管理制度

公司为进一步促进企业依法决策、依法经营管理、依法维护企业和出资者的合法权益，制定了《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办法》、《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法律事务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律风险防范机制，规范了集团公司和子公司的法律事务工作。

3、财务管理制度

为加强全集团财务管理工作，促进下属的各企业加强货币资金的管理、防范资金风险，公司制定颁布了《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风险控制管理办法》、《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应收款项管理办法》、《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贷款担保管理制度》、《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企业重大财务事项定期报告实施办法》等一系列共计28项财务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管理制度，从制度上建立健全了集团的财务管理体系。

资金管理：公司制定了《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公司相关财务事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对于资金

管理的主要规定包括：集团公司负责指导、审核、批准子公司及重要骨干企业依法增加实收资本或者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及依法回购股份等涉及资本变动事项；集团公司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对子公司及所属企业取得的各类财政资金，实施专项监督检查，并指导企业分情况进行财务处理；集团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金融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实行内部资金集中统一管理。建立内部资金调度控制制度以及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明确资金调度的条件、权限和程序，统一筹集、使用和管理资金，并保护成员企业的利益不受损害。

融资管理：集团负责对集团全部筹资事项总体协调，通过批量贷款条件比选、银团贷款、指标询价等方式，力求降低筹资成本、改善资金使用条件。在此基础上，集团公司负责审核、批准子公司依法以借款、发行债券、融资租赁等方式筹集债务资金，并负责对筹资事项进行检查监督。

应收款项管理：公司制定了《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应收款项管理办法》，管理公司及下属企业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和预付账款。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应收款项管理办法》主要内容包括：公司的销售部门、采购部门、财务部门是具体执行主体。销售部门主要负责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执行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催收货款；采购部门主要负责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和企业负责人授权批准的权限预付定金或货款并及时结清余款；财务部门主要负责应收款项的结算，记录和监督管理。企业应当定期与债务人通过函证等方式核对应收款项，如有不符，应查明原因，及时处理。企业应收票据的取保和贴现，必须有保管票据以外的主管人员的书面批准。企业应当由专人保管应收票据，对于即将到期的应收票据，应及时向付款人提示付款。已贴现票据应在备查簿中登记，以便日后追踪管理。企业应当建立逾期应收款项催收制度。企业财务部门在年末要会同销售部门分析各项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并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财务部门根据账龄提取坏账准备金等。

投资管理：公司制定了《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管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产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等投资业务。《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投资活动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集团战略规划以及企业主业发展方向和结构调整，服务于主业做强做大。严格控制非主业投资和非生产性固定资产投资，严格限制金融投资。企业应当认真编制年度投资计划与预算，严格执行经集团公司批准的年度投资计划（预算）。未经计划批准单位同意，不得擅自更改投资计划、扩大投资规模。投资活动必须严格执行集团公司和（或）企业制定的投资制度与规范，必须进行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项目决策必须实行集体决策制，企业对投资行为承担经济责任。集团公司对企业的投资活动实行审批制或备案制等。

金融衍生品投资管理：公司制定了《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风险控制管理办法》，规范企业财务行为，管理企业涉及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各项经营活动。《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风险控制管理办法》主要内容包括：企业应当对风险投资业务建立严格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决策、执行、资金管理及财务部门不相容岗位应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严禁同一部门或个人办理风险投资业务的全过程，严禁未经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办理风险投资业务。企业法定代表人对本企业风险投资业务核算及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及有效实施负责。企业进行期货交易，限于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1）进行期货交易的品种限于其生产经营的产品或者生产所需的原材料；（2）期货交易数量应当与其实际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数量相适应；（3）未经批准，企业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境外期货交易；（4）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企业应按照下列要求，对商品、金融期货及衍生品交易实行监督管理：（1）合理制定商品、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目标、套期保值的策略；（2）制定商品、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执行制度；（3）制定商品、金融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报告及风险管理制度。

4、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贷款担保管理制度》，管理公司的贷款担保事项。《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贷款担保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企业办理担保业务应当关注下列风险：（1）对担保申请人的资信状况调查不深，审批不严或越权审批，可能导致企业担保决策失误或遭受欺诈；（2）对被担保人出现财务困难或经营陷入困境等状况监控不力，应对措施不当，可能

导致企业承担法律责任；（3）担保过程中存在舞弊行为，可能导致经办审批等相关人员涉案或企业利益受损；（4）其他风险。严格控制集团公司所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对确实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必须事先报经集团公司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集团公司所属企业不得为集团公司系统外企业提供担保。集团公司所属企业不得为个人借款提供担保。集团公司为出资企业贷款提供担保，应在每年年初，编制担保预算（草案），依照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和/或总裁有在限额以内的为子公司提供单项贷款担保的审批权。集团公司为非直接出资（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贷款提供担保，须经集团公司股东会批准。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执行国家定价或市场定价。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司在审计报告中对于关联交易分别对关联方及交易类型予以充分披露。

6、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为了规范母公司及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预算管理相关工作，加强财务监督，防范和化解系统风险，确保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制定了相关预算管理办法，成立了包括公司董事会、公司财务部门以及相关预算执行单位的预算管理体系，采取“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科学编制预算。公司在预算的执行过程中，分类跟踪监测，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估，对企业经营活动全过程进行控制和管理，将财务预算目标执行情况纳入考核及奖惩范围，并总结年度预算工作经验和存在的不足。

7、对子公司管理制度

公司实施以战略管控型为主的管控模式，根据现阶段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主要采取分级管理模式对下属子公司进行管理。作为整个集团的管理总部，母公司的基本功能定位为资本经营主体，是整个光明食品集团的战略决策中心、资本运营中心、财务监控中心、高管人员管理中心、资源管理责任中心和运营

协调中心。子公司的基本定位是：战略执行的责任中心、生产经营的责任中心、利润创造的责任中心、资源运用责任中心。

公司制定了集团整体发展战略，通过产权、投资、财务、人员、法务等多种管理方式对下属子公司进行分级管控，从而促进集团整体发展战略的落实。为了对子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管和控制，集团还建立了必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公司各部门在产权、担保、投资、财务等方面的管理职能，在集团范围内基本构筑了较为规范有效的业务管理架构。目前在产权管理、投资管理、财务管理及人员管理等方面已经形成了有效的控制制度。

公司自2006年组建以来，大力推进集团内部资产、资源整合、非主业调整和劣势企业的退出，不断加强资产整合工作，解决好集团管理层级过多、行业分布过宽的问题。公司2009年将企业管理层级收缩到四级以内，对子公司的管控力度进一步增强。

（1）人员控制

人员管理方面，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干部管理的相关规定，实施对子公司直管干部的管理，对派到二级子公司的产权代表实行契约化管理，并建立产权代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对公司和二级子公司干部违反公司有关规章制度，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的，造成企业损失或不良后果的，应追究相关人员的工作责任。

（2）财务控制

财务管理方面，公司根据“统一管理、分级实施、统筹安排、综合平衡”的原则实施财务预算管理，二级子公司按照市国资委和公司的预算管理原则和要求编制经营预算和财务预算。公司对二级子公司的融资实行额度管理，融资需求超过核定额度的须追加申请，经公司批准后二级子公司落实融资安排。

（3）资产管理与控制

资产管理方面，根据国家和上海市国资监管的有关规定，公司本部负责资产的产权登记、资产评估和二级子公司保值增值技术核定等基础管理工作，二级子公司负责子公司范围内资产的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等基础管理工作。需报市国资委审核的事项，由公司负责统一报送。公司建立资产处置事项报告制度。

二级子公司应按照公司有关收益分配、处置的规定及时、足额上交资产收益。同时，企业对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的重大资产物资实行备查制度，保证对相关重大物资的控制及监督权力。

8、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预案制度

公司为了加强生产及食品安全管理的力度，制定了《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光明食品集团危机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了集团公司及各成员单位各类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的预测预警和监督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的安全管理体系。同时，光明乳业也制定了《质量部内部控制实施细则手册》，明确了产品质量标准，产品质量控制职责，制定了产品企业标准制定流程、质量目标统计流程、产品标签审核流程、原辅料验收标准制定流程、质量链审核流程、顾客反馈信息整改流程、质量事故报告流程、危机处理流程、不合格品召回流程，和质量管理制度，对于乳制品的质量控制进一步加强。

9、信息披露及应急预案制度

公司制定了《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在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融资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中明确了公司计划财务部为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日常管理，准备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保证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负责牵头组织并起草、编制集团公司的融资信息披露文件；负责拟定并及时修订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投资者、向投资者提供集团公司已披露债券信息的备查文件；负责公司重大债券信息的保密工作和制定保密措施等。集团公司财务总监为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的负责人。

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中明确了债券信息披露的对象包括：发行文件、定期报告（年报、半年报、季报）、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等。此外，

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还对公司融资信息披露的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了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等。

同时，随着发行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增加，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的规定制定了相关预案。应急预案对公司内部突然发生可能严重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的紧急事件的处置和媒体集中报导公司负面消息，影响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的紧急事件的处理做出了规定；建立了突发事件的预警和预防机制，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预防、预警信息来源于分析、预警信息报送作出了规定。突发风险事件应急响应过程中，发行人加强与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及监管部门、行业自律机构的沟通、联系，与主承销商及监管部门、行业自律机构形成处置合力，防止因债务融资工具突发风险事件引发社会不稳定事件。

目前公司内部各项控制制度健全，并能得到有效实施，能够有效降低经营风险，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经营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实行了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经营上的分开。

1、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建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公司的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各项业务活动，均由公司自行完成，公司业务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于出资人的资产，能够保持资产的完整性；公司独立拥有产权、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占有或权属不清的情况，资产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

3、人员独立

除高级管理人员由出资人任免或推荐外，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且未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或领取报酬。

4、机构独立

公司的经营、财务、人事等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各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亦不向公司及下属机构下达有关经营情况的指令或指示。

5、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单位或其下属单位交叉任职。公司在银行开设单独账户，与控股股东账户分开。公司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现象。公司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1、组成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目前由9人组成；公司监事会目前由2人组成，尚有3名监事缺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

表：公司董事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1	是明芳	1963年6月	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是	否
2	徐子瑛	1969年2月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	是	否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3	朱晨红	1967年2月	董事	是	否
4	哈尔曼	1975年6月	董事	是	否
5	樊仁毅	1965年4月	董事	是	否
6	胡奕明	1963年11月	董事	是	否
7	李志强	1967年11月	董事	是	否
8	王强	1958年2月	董事	是	否
9	潘建军	1964年2月	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是	否

(2) 监事会成员

表 公司监事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1	孙磊	1977年4月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职工监事	是	否
2	潘俭	1970年2月	合规风控部总经理、职工监事	是	否

(3) 高级管理人员

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1	徐子瑛	1969年2月	党委副书记、总裁	是	否
2	许如庆	1966年9月	党委委员、副总裁	是	否
3	陆罡	1970年9月	副总裁	是	否
4	吴通红	1974年3月	副总裁	是	否
5	肖荷花	1970年11月	财务总监	是	否
6	邵黎明	1971年10月	总经济师	是	否

发行人存在3名监事缺任，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尚有监事缺任情形，发行人后续将根据《公司章程》之相关程序规定产生相关监事。据此，上述监事缺任的情况，对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影响。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董事会成员简历

是明芳：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男，1963年6月出生，汉族，江苏武进人，大学本科学历，公共管理硕士，审计师。

1982年6月参加工作，1987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普陀区审计局副局长，普陀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普陀区桃浦镇党委副书记、镇长；静安区副区长，静安区常委、副区长；上海工业区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对口支援都江堰灾后重建指挥部副总指挥；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建设工程指挥部副总指挥兼办公室主任；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联合党委副书记。2015年12月起任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徐子瑛：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女，1969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高级经济师。1994年3月参加工作，1989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上海市发展计划委高技术产业发展处副处长、处长，上海市发展改革委高技术产业处处长、副总经济师，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副总裁，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任，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

朱晨红：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女，汉族，1967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隧道工程公司物资经营部办事员、办公室副主任、材料分公司办公室主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研究所党支部书记、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宣传科科长、宣传广告部主任、党委副书记、副监事长、党委书记，上海城建（集团）公司纪委书记，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监事会副主席，市监委驻隧道股份监察专员。

哈尔曼：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女，回族，1975年6月出生，四川阆中人，大学，公共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98年7月参加工作，1993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徐汇区湖南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徐汇区商委副主任、粮食局局长，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党委书记；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樊仁毅：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男，汉族，1965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6年7月参加工作，1992年3月

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上海市黄浦江上游引水工程公司技术员，市自来水建设公司项目一部副科长、团支部书记、行政厂级助理、副经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市自来水公司副总经理，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浦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浦东供排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上海白龙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城投资产经营公司总经理，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现任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胡奕明：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女，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会计学博士，历任厦门大学会计系讲师、厦门大学工商管理学院MBA中心副教授、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博士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导、会计与财务研究院副院长。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导、公司财务研究中心主任，巨星医疗控股独立董事、浙江牧高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上海市长宁区第十二届、十三届政协委员）。

李志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男，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硕士研究生。1990年7月参加工作，1990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上海金茂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任、律师；现任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律师。

王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男，汉族，1958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1978年5月参加工作，1984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上海求新造船厂轮机车间钳工、团支部书记、团委宣传委员、宣传部科员、党办秘书，上海特种灯泡厂厂办秘书，市工业党委办公室主任科员、干部处主任科员、副处级调研员、干部处副处长，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干部处处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常务副总裁、总裁，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负责人、副董事长，上海东浩国际服务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潘建军：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工会主席，男，汉族，1964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助理农艺师。1986年7月参加工作，1985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上海市芦潮港农场科技站技术员，上海市芦潮港农场团委副书记，上海市芦潮港农场团委书记，上海市芦潮港农场团委书记、申光机械厂党支部副书记，上海市芦潮港农场（后改制为芦潮港联合企业总公司）工会副主席、团委书记，芦潮港联合企业总公司管委会成员、工会副主席、团委书记，上海农工商集团东海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上海农工商集团东海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上海农工商集团东海总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上海农工商集团东海总公司党委委员、书记，上海农工商集团东海总公司党委委员、书记、常务副总经理，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东海总公司党委委员、书记、常务副总经理，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宣传部部长、公共关系部总经理、《光明食品报》社社长，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党委宣传部部长、公共关系部总经理、《光明食品报》社社长，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光明食品报》社社长。

2、监事会成员简历

孙磊：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财务管理中心副主任、信息中心主任，男，汉族，1977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96年7月参加工作，2005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上海市粮食局办公室办事员，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办事员、业务主办，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企划部总经理。

潘俭：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合规风控部总经理、审计中心主任，女，汉族，1970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1989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海市海洋渔业有限公司财务科干事，上海远洋渔业公司财务科干事，上海远洋渔业公司财务科科长助理，上海远洋渔业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上海水产（集团）总公司计划财务部主管，

上海开创远洋渔业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上海水产（集团）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上海水产（集团）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上海蒂尔远洋渔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蒂尔远洋渔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水产（集团）总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召集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财务管理中心副主任。上海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徐子璞：见董事介绍部分。

许如庆：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男，1966年9月出生，汉族，江苏江都人，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89年7月参加工作，1995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上海久事公司实业部总经理；云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助理；上海久事公司发展策划部总经理；上海市申江两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策划部总经理、副总裁；上海世博土地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上海地产三林滨江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董事长。

陆罡：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男，1970年9月出生，汉族，江苏高邮人，全日制大学学历，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1994年7月参加工作，1993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住宅建设协调处副处长，市建设管理委标准定额管理处处长，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标准定额管理处处长，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总经理、重大工程建设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重大办）总经理（主任），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总监，上海城投环境（集团）有限

公司董事长，上海城投老港基地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运管总监、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吴通红：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男，1974年3月出生，汉族，重庆人，全日制大学学历，经济学硕士（在职），高级经济师。1997年7月参加工作，1995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资产财务部总经理；上海海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投资部长；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董事长；光明食品国际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主任；光明食品国际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肖荷花：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女，1970年11月出生，汉族，籍贯江西泰和，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经济师，1996年9月参加工作，1998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评估处副处长、处长；上海市资产评审中心主任；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总监。

邵黎明：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男，1971年10月出生，汉族，浙江新昌人，研究生学历，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1997年7月参加工作，1993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上海市农工商（集团）总公司研究室副主任；上海农工商（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研究室副主任；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研究室副主任、主任；

发行人已建立了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除3名监事缺任及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末，公司总人数7.19万人（不含海外员工人数），员工年龄、学历及技术职称构成随着公司发展不断优化。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是集现代农业、食品加工制造、食品分销为一体、具有完整食品产业链的综合食品产业集团。旗下拥有光明、大白兔、冠生园、梅林、正广和、石库门、玉棠等多个知名品牌，拥有光明乳业、金枫酒业、光明肉业（原名“上海梅林”）、光明地产、开创国际五家国内上市公司及新莱特乳业一家海外上市公司。集团2023年度营业总收入1,327.40亿元，荣登2023年中国五百强企业第187位。

“十四五”期间（2021-2025年），公司将聚焦“食品产业与供应链、城市食品保障服务与资产经营管理”两大核心主业，提升高蛋白产品的比重和市场份额，进一步夯实底板功能，在中高端消费、健康产业、休闲体验、现代供应链等方面，建立资产资源增值体系，努力践行“让市民离不开光明”的奋斗目标，构建“4+6+2”产业和管理体系；积极融入“一带一路”、乡村振兴、长三角一体化、自贸区临港新片区等国家战略。主动服务上海城市更新、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四大品牌”打响、“四大功能”提升、“五个中心”建设等重大项目，拓展未来发展新空间；优化冷链布局空间，把握消费变革升级趋势，进一步弥补光明产业链短板，推动食品产业向高品质转型创新，加强线上线下、海内海外平台融合，进一步打通集团食品供应链体系；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深入推进“实力光明”建设，优化调整布局结构，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提升党的建设质量，坚定不移地做强、做优、做大核心主业，努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的世界一流综合食品企业。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2021-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金额分别为1,508.30亿元、1,375.94亿元和1,327.40亿元，公司营业总收入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毛利和毛利率²情况具体如下：

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情况

²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2023年，公司业务板块划分调整，主要系集团根据发展规划要求将主营业务板块重新梳理分类，不涉及实质的重大业务新增或经营领域的调整。本募集说明书已按照统一的板块划分依据，追溯整理了2021/2022年度各板块的比较业务数据，并据此披露。下同。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康养	3.08	0.21	2.64	0.18	3.45	0.21
乳业	414.78	28.79	421.82	27.97	425.72	25.91
肉业	299.47	20.78	312.10	20.69	290.08	17.65
城市服务	35.17	2.44	32.72	2.17	47.10	2.87
糖酒业	240.14	16.67	217.31	14.41	207.17	12.61
城市保供	54.63	3.79	50.73	3.36	71.91	4.38
品牌食品及供应链	182.86	12.69	189.49	12.56	198.64	12.09
农业及种业	91.83	6.37	88.30	5.85	73.90	4.50
海洋食品	31.03	2.15	28.94	1.92	31.12	1.89
资源利用及开发	87.84	6.10	164.23	10.89	294.29	17.91
小计	1,440.83	100.00	1,508.28	100.00	1,643.38	100.00
其他及抵消 ³	-113.43	-	-132.35	-	-135.07	-
合计	1,327.40	-	1,375.94	-	1,508.30	-

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康养	2.62	0.22	3.12	0.24	2.84	0.21
乳业	326.72	26.93	337.08	26.40	337.68	24.40
肉业	281.89	23.23	280.59	21.98	272.28	19.67
城市服务	26.02	2.14	26.50	2.08	35.44	2.56
糖酒业	207.39	17.09	194.80	15.26	183.40	13.25
城市保供	48.60	4.01	46.94	3.68	63.08	4.56
品牌食品及供应链	149.18	12.29	155.27	12.16	158.74	11.47
农业及种业	84.26	6.94	79.86	6.25	65.28	4.72
海洋食品	22.22	1.83	20.54	1.61	21.47	1.55
资源利用及开发	64.50	5.32	132.05	10.34	243.89	17.62
小计	1,213.40	100.00	1,276.75	100.00	1,384.10	100.00
其他及抵消	-116.24	-	-134.30	-	-131.37	-
合计	1,097.16	-	1,142.46	-	1,252.73	-

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康养	0.46	0.20	14.94	-0.48	-0.21	-18.18	0.61	0.24	17.68
乳业	88.06	38.72	21.23	84.74	36.60	20.09	88.04	33.96	20.68
肉业	17.58	7.73	5.87	31.51	13.61	10.10	17.80	6.87	6.14

³ 包括农场区域管理、总部实体化及其他业务，以及板块合并抵消数。下同。

城市服务	9.15	4.02	26.02	6.22	2.69	19.01	11.66	4.50	24.76
糖酒业	32.75	14.40	13.64	22.51	9.72	10.36	23.77	9.17	11.47
城市保供	6.03	2.65	11.04	3.79	1.64	7.47	8.83	3.41	12.28
品牌食品及供应链	33.68	14.81	18.42	34.22	14.78	18.06	39.90	15.39	20.09
农业及种业	7.57	3.33	8.24	8.44	3.65	9.56	8.62	3.32	11.66
海洋食品	8.81	3.87	28.39	8.40	3.63	29.03	9.65	3.72	31.01
资源利用及开发	23.34	10.26	26.57	32.18	13.90	19.59	50.40	19.44	17.13
小计	227.43	100.00	15.78	231.53	100.00	15.35	259.28	100.00	15.78
其他及抵消	2.81	-	-	1.95	-	-	-3.70	-	-
合计	230.24	-	17.35	233.48	-	16.97	255.57	-	16.94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及毛利状况波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2021-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508.30亿元、1,375.94亿元及1,327.40亿元。2022年营业收入较2021年下降132.36亿元、同比减少8.78%。主要由于受到重大不可抗力影响所致，其中1）城市服务、城市保供板块业务受损，收入合计减少35.56亿元；2）品牌食品及供应链板块收入减少9.15亿元；3）资源利用及开发板块收入下降130.06亿元、同比减少44.19%，主要为板块内地产公司受地产政策等因素影响。2023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下降48.54亿元、同比减少3.53%，主要系资源利用及开发板块收入中光明地产业务规模减少所致。

2021-2023年度公司毛利分别为255.57亿元、233.48亿元及230.24亿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16.94%、16.97%及17.35%，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2023年各业务中，乳业、城市服务、品牌食品及供应链、海洋食品、资源利用及开发毛利率较高，康养、糖酒业、城市保供毛利率水平居于其次，肉业、农业及种业毛利率相对较低。其中，1）康养板块2023年毛利率为14.94%，相较于2022年毛利率由负转正，主要系康养集团本年度老年护理院等业务经营回升；2）肉业板块2023年毛利率为5.84%，相较于2022年毛利率下降41.14%，主要系本年度生猪及牛羊肉销售价格低迷，市场上生猪及牛羊肉销售整体处于亏损期所致；3）城市服务板块2023年毛利率为24.82%，相较于2022年毛利率上升31.00%，主要系出行、物业等业务盈利情况本年度改善所致；4）糖酒业板块2023年毛利率为12.34%，相较于2022年毛利率上升42.44%，主要系本年度食糖价格整体上升，糖酒集团盈利情况提升所致；5）城市保供板块2023年毛利率为10.69%，相较于2022年毛利率上升43.09%，主要系本年度蔬菜集团业务交易量恢复及良友集团下属粮储公司储备粮食结构变动所致；6）资源利用及开发板块2023年毛利率为

25.02%，相较于2022年毛利率上升33.28%，主要系置地公司本年度收入增加所致。

（三）业务运营模式

光明集团致力成为上海特大型城市主副食品供应的底板，打造安全、优质、健康食品的标杆，构建具有世界影响力的跨国食品产业集团。围绕集团“食品产业与供应链、城市食品保障服务与资产经营管理”两大核心主业，结合康养集团成立和总部实体化改革，坚持以满足“市民高品质生活”的市场需求为导向，对标行业趋势，对标一流企业，聚焦农业、食品、城市服务产业发展，打造“产业+服务”融合共生生态圈，光明集团构建了“4+6+2”的产业和管理体系。其中“4”是指康养、乳业、肉业、城市服务四个引擎产业，“6”是指糖酒业、城市保供、品牌食品及供应链、农业及种业、海洋食品、资源利用及开发六个支柱产业，“2”是指农场区域管理、总部实体化管理两个管理平台。

1、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康养

集团康养业务板块主要聚焦“医养结合、机构养老、居家社区、域外康养”核心业务，构建开放包容、协同发展、多元共生的康养服务体系，打造与光明产业融合、具有功能保障属性、市场化运作的上海国资康养产业新格局，努力为上海本市普通收入家庭提供普惠性和多元化的养老服务，引领带动上海康养产业发展。

表：公司康养板块主要运营企业

业务板块	主要运营企业
康养	上海市健康养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东海老年护理医院

集团康养业务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上，一是在品牌与路径上谋发展，战略布局分步实施；二是在进度与质量上求突破，项目落地提档加。

外部环境上，上海是我国最早进入人口老龄化社会的城市，也是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最高的城市之一。当前，上海市基本养老体系已建立完善，进入了增能、增量、增需的体系建设深化阶段，2025-2035年间，老年人口数将到达高峰，高龄刚性需求将爆发式增长。同时，老人需求持续升级，更愿意接受与养

老金水平相适应的、高品质普惠型养老机构，希望最好由国有企业提供周到服务、健康护理、营养膳食、医疗保障。

针对养老服务市场供需错配现状，康养集团贯彻“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发展，持续推进三年行动计划落地，围绕“发展城市养老产业、完成五年万张床位建设布局”工作目标，坚持“养老是事业、基础是产业、能级是专业、服务是职业”的发展理念，全面提升“医护与营养”竞争力，为打造“医养结合”的光明模式贡献力量。

2024 年，康养集团将坚定以医养结合为核心，持续挖掘光明食品集团内部存量资产、土地资源和国资系统资源，动态调整“万张床位布局建设图”；坚定以普惠型养老为使命，完善嵌入式机构养老服务功能，高质量推动城市养老产业与养老事业融合发展；坚定以膳食营养为特色，培养科研创新的核心能力，探索上海为老助餐新品牌、新赛道。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康养集团资产总额 15.02 亿元，负债总额 0.27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4.75 亿元。集团业务处于发展初期。

（2）乳业

乳业板块作为集团食品主业引擎，是集团收入和净利润的重要推动者。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414.78 亿元，占合并营业收入 31.32%，净利润 11.20 亿元，占合并净利润 44.47%。2023 年，集团乳业板块继续以服务国民健康为己任，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通过优化牧场、工厂、物流的全国性战略布局，优化供应链系统，打造全产业链核心竞争力，致力成为中国乳业高端品牌引领者。

集团乳业业务板块主要从事各类乳制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奶牛的饲养、培育，物流配送等业务。公司坚持“稳固上海，做强华东，优化全国，乐在新鲜”的发展战略，主要生产销售新鲜牛奶、新鲜酸奶、常温酸奶、乳酸菌饮品、婴幼儿及中老年奶粉、奶酪、黄油、冷饮等产品。

集团在国内和新西兰都有布局优质奶源。该业务板块的销售区域主要以华东为主，辐射全国，主要的销售渠道是各大超市，总体销量国内排名第三位，合并以色列 Tnuva 集团之后，销售额达到 300 亿。公司乳品销量在华东区占据绝对优势，常温酸奶品类遥遥领先同类竞争对手。研发实力领先对手，独创颠

覆性常温酸奶新品类，自有牧场繁育、产奶水平保持行业领先。2010 年公司技术中心依托“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上海的人才优势，成功通过乳业生物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的认证。收购的以色列 Tnuva 集团是以色列最大的食品企业，其中乳制品占以色列 50%的市场份额。收购新西兰第二大乳源企业新莱特乳业，提供了优质乳源，并推出了高端婴儿乳粉。目前，光明乳业主要产品为鲜奶、酸奶、常温奶、奶粉、奶酪等，Tnuva 主要产品为软干酪、奶粉等。

集团乳业主要由旗下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及 Bright Food Singapore 经营管理。

表：公司乳业板块主要运营企业

业务板块	主要运营企业
乳业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Bright Food Singapore

光明乳业是我国大型乳制品制造企业之一，也是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光明乳业主要产品包括鲜奶、酸奶、常温奶、奶粉、奶酪等。明星产品销售收入的较快增长驱动公司营业收入的较快增长。光明乳业以巴氏奶和酸奶等新鲜乳品为核心，在巴氏奶、酸奶等品种的市场份额、技术实力等方面连续多年处于全国领先地位。

光明乳业坚持“稳固上海，做强华东，优化全国，乐在新鲜”发展战略，致力于成为聚焦新鲜、引领行业的中国最好乳品企业。做深做透华东、华中市场，积极拓展华南、华北、西南、西北市场等，构建西南、西北、东北供应链中心，迎接新鲜时代的到来。加快布局奶牛养殖基地，建立一体化企业数字化管控平台，打造智慧牧场、智慧工厂、智慧物流，完善提升随心订平台功能。

①牧场管理

光明乳业下属子公司光明牧业拥有悠久的奶牛饲养历史，是国内最大的牧业综合性服务公司之一。牧场管理采用“千分牧场”评价标准体系，对所有牧场兽医保健、繁殖育种、饲料饲养、生奶质量、防暑降温、安全生产等六大版块进行评分，确保生乳品质安全、可靠、优质。经过多年的发展，生鲜乳的理化指标、微生物菌落总数等关键质量指标优于国家标准，并持续向好；生鲜乳体细胞含量不断下降，优于欧美标准。旗下有 4 家牧场被评定为全国农垦标杆牧场；10 家牧场通过 GAP(农业良好规范) 认证；6 家牧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

理体系认证；2家牧场通过SQF（食品质量安全）；2家牧场通过GGAP(全球农业良好规范)认证体系认证。

2020年，公司与银宝集团强强联手，分别成立江苏光明银宝乳业有限公司和江苏银宝光明牧业有限公司。以此为起点，2021年公司全国领鲜版图再度扩大，进一步完善华东、华北地区生产及奶源基地布局。同时，公司在宁夏中卫、安徽阜南、黑龙江富裕等地，积极加快牧场投资建设。

②生产模式

公司工厂遍布全国主要省市。在管理上，实施“千分工厂”审核标准，对乳品生产厂的质量系统、工厂环境、产品控制、工艺控制、员工管理五个版块进行考核评价管理。精确掌握全国各地工厂的质量和生产管理水平，时时把握产品的安全性。

公司拥有先进的乳品加工工艺、技术和设备：中国首创巴氏杀菌热处理酸奶，突破性实现酸奶产品常温储运，在增加产品多样性同时，解决不同地域不同场景冷链痛点，让消费者实现酸奶自由。陶瓷膜过滤除菌技术，双膜过滤低温巴氏杀菌工艺，降低能耗，减少碳排放，对环境更友好，保留更多鲜奶原生活性营养成分。蒸汽注入式瞬时杀菌工艺技术（INF），节能减排，保留产品更多活性营养成分的同时，提升产品品质，延长货架期。乳糖酶解技术生产的零乳糖产品，专利菌株（植物乳杆菌ST-III）的运用，细分不同消费人群的特殊需求，进一步提升产品功能个性化属性。

2020年，公司华东中心工厂优倍鲜牛奶获得上海品牌认证，“领鲜”品质再获肯定。鲜奶新品新鲜牧场自4月上市后，推进“新鲜全国战略”落地，快速渗透全国二三线城市。11月，公司首创国内生牛乳空运模式，将宁夏中卫黄金奶源带的生牛乳空运至上海，并制作成高品质中卫奶源版“优倍鲜奶”，回馈消费者。

③物流配送

公司坚持“区域物流领袖、食品物流专家”的经营目标，秉承“新鲜、迅捷、准确、亲切”的服务理念，致力于为社会和广大客户提供高品质、多温带的现代食品物流服务。公司拥有先进的全程冷链保鲜系统，先后引入先进的

WMS 仓库管理系统、TMS 运输管理系统、DPS 电子标签拣货系统、GPS 全球定位系统及北斗卫星监控系统，对产品贮存、运输、交接等过程中的实时情况进行有效监控，确保全过程冷链管控的有效性。

④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销售渠道遍布全国主要省市。公司产品及渠道遍布上海、华东、华中、华南、华北、西南、西北等地区。近年来，公司顺应消费需求，积极进行产品结构调整；结合大事件营销，推动品牌升级；狠抓渠道建设，夯实原有渠道同时积极开拓新兴渠道。

在销售渠道方面，公司构建优质渠道网络，提升多区域终端竞争力。公司坚持精细化、扁平化的渠道管理策略，把握新鲜牧场等长保产品发展机遇，打破原有配送半径壁垒，塑造深度分销体系，全国终端销售网点持续增长，销售区域结构日趋合理。在传统渠道，构建内部客户关系管理平台，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在电商渠道，精耕天猫、京东平台，完善抖音、快手布局，不断提升线上消费者触达，用数据与信息化建设赋能公司发展。此外，公司积极布局新零售、新业态，与各新兴渠道客户展开全面合作，依托光明全产业链优势，持续优化、升级渠道结构，推动线上线下渠道的一体化融合。

⑤海外业务

2010 年 8 月，光明乳业通过认购增资的形式向新西兰新莱特公司注资 8,200 万新西兰元（约 3.82 亿人民币），认购新莱特增资，实现对其 51%控股。新莱特是一家在新西兰注册的以奶粉加工及销售为主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收购使集团拥有了国外优质奶源及加工制造基地，迈出国际化的坚实脚步。Synlait Milk 于 2013 年在新西兰挂牌上市后，光明乳业持股比例为 39.12%。

2020 年 11 月，新西兰新莱特成功完成扩股增资，共募集约两亿新西兰元（折合人民币 9 亿元），保证充裕资金水平，满足后续新增项目发展资金需求，并归还了部分现有银行贷款，降低了整体资产负债水平，优化了资本结构，提升了风险的应对能力。

2021 年，在全球经济、贸易局势受疫情影响的大背景下，新西兰新莱特实现了主营业务的稳步发展，关键财务指标保持稳健，全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67.43

亿元，同比增长 6.68%。产品结构方面，在保持婴儿配方奶粉业务和工业奶粉业务共同增长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婴儿配方奶粉的占比，并完成了对于新西兰知名奶酪生产商 Dairyworks 的股权收购。同时，新西兰新莱特还与跨国乳企签订了乳制品的长期供应协议，逐步实现了业务的多元化发展。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光明乳业资产总额 242.27 亿元，负债总额 128.05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14.23 亿元。

2023 年 1-12 月，光明乳业前五大签约牧场合同采购量 19.82 亿元，占光明乳业合同采购量比重 36.84%。2023 年 1-12 月光明乳业总产量为 138.73 万吨，相比 2022 年 1-12 月的总产量 140.70 万吨下降了 1.40%。2023 年 1-12 月光明乳业总销量为 142.08 万吨，相比 2022 年 1-12 月的总销量 143.10 万吨下降了 0.71%。

2023 年 1-12 月，光明乳业实现营业总收入 264.85 亿元，同比下降 6.13%；实现净利润 8.31 亿元，同比上升 112.3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7 亿元，同比上升 168.19%。其中，液态奶实现收入 156.48 亿元，同比下降 2.75%；其他乳制品收入 73.59 亿元，同比下降 8.02%；牧业产品收入 17.57 亿元，同比下降 33.47%。

（3）肉业

集团肉业板块仍然以规模化生产加工为盈利模式，从猪肉进一步拓展至牛羊肉等各类肉制品的横向一体化到上下游一体化的布局，贯穿养殖、屠宰、肉制品加工、分销网络，真正形成了大肉食板块。

集团生猪养殖业务采取规模化养殖方式，控制养殖风险。集团生猪养殖业务主要集中在江苏大丰、江苏扬州、江苏淮安、上海崇明和奉贤地区。近两年，集团生猪养殖业务持续发展，生猪养殖标准化水平显著提升。

集团生猪屠宰业务主要集中在以上海、江苏为代表的长三角地区，年生猪出栏量 80.82 万头。此外，集团在 2016 年底控股了新西兰最大的屠宰企业——新西兰银蕨农场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屠宰牛、羊、鹿。

集团肉制品主要包括罐头、中式调理品、牛排等，生产基地主要分布在上海、江苏、四川，分别由梅林罐头、苏食、联豪承担。公司旗下拥有区域和品类优势品牌“梅林”、“苏食”、“爱森”、“联豪”等，销售渠道主要以各

大超市，并在上海，江苏设立“苏食”、“爱森”直营专卖店，销售区域主要以华东为主，并辐射全国。

“十四五”期间，集团将继续优化以“光明肉业(产业实体)+全球食品集成分销平台(功能载体)+银蕨等(产业资源)”为核心的肉类全产业链体系。完善以上海为中心的长三角冷链物流仓储、配送与市场销售体系，积极布局海外优质牛羊肉资源，成为集团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载体。重点布局江苏、上海等地区，提高生猪养殖质量和水平，布局屠宰加工基地，确保上海市场 50%猪肉供应。

集团肉业业务主要由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

表：公司肉业板块主要运营企业

业务板块	主要运营企业
肉业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光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爱森肉食品有限公司、江苏省苏食肉品有限公司、江苏淮安苏食肉品有限公司、新西兰银蕨农场有限公司、上海梅林食品有限公司、上海梅林正广和（绵阳）有限公司、上海梅林罐头食品厂有限公司、上海联豪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肉类食品和休闲食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是上海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也是国内最大的食品生产、销售企业之一，在肉类罐头食品、牛羊肉、蜂蜜、奶糖等细分行业居行业龙头，生鲜肉品销售及流通领域在长三角地区占据重要地位。公司坚持“专业好”、“终端活”的发展原则，始终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安全、优质、健康、美味、便捷”的食品。

①养殖业务

公司养殖业务主要是指生猪养殖业务，重点布局上海、江苏等地，以规模化发展为主。现有生猪养殖企业主要为光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农牧”）。

公司养殖业务通过多年的技术与积累，在生猪饲养、疫病防控、良种繁育等技术领域已达到国内领先地位，养殖技术参数水平处于国内一流，达到国际先进。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农牧科技共拥有 46 家生猪养殖场，其中种猪场 6 家（包括种猪扩繁场 5 家）、种公猪站 3 家、商品猪场 37 家，3 座全价饲料加工厂。

②屠宰分销业务

公司屠宰分销业务包括生猪屠宰分销业务、牛羊肉屠宰分销业务。生猪屠宰分销业务重点布局江浙沪区域，牛羊肉屠宰分销业务重点布局牛羊肉资源丰富的新西兰南北岛。生猪屠宰分销企业主要包括江苏省苏食肉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食肉品”）、江苏省淮安苏食肉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苏食”）、上海爱森肉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森”）。牛羊鹿屠宰分销企业主要是指新西兰银蕨农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蕨农场”）。

公司生猪屠宰业务聚焦中国最富庶长三角区域，公司现已发展成为长三角地区最大的现代化生猪屠宰加工分销企业之一。

淮安苏食为生猪屠宰和肉制品加工基地，苏食肉品是以肉类连锁经营为主营业务的现代化企业。淮安苏食依托苏食肉品长三角肉类冷链物流配送网络，将肉类系列产品配送到江苏、上海、浙江、安徽等地的各大卖场、超市、食品加工厂、农贸市场、专卖店、餐饮连锁和企事业单位。

爱森是率先实现种猪繁育、生猪养殖、屠宰分割、储运销售、种养加销一体化的现代化肉食品生产企业。主要产品为爱森牌冷却肉和爱森种猪。在上海市区及长三角地区开设各类超市门店和专卖店经销“爱森”牌冷却猪肉。截至2023年12月末，上海爱森在上海及江浙地区开设“爱森”牌冷却肉专柜及专卖店297家（其中：165家商超专柜、102家自营门店、29家菜场加盟店、1家都市密云专柜）。2023年上海爱森冷却肉累计销售17.13万头，2024年1-3月份上海爱森冷却肉累计销售3.46万头。

公司牛羊肉屠宰业务布局牛羊肉资源丰富的新西兰，银蕨农场是新西兰最大的牛羊鹿肉屠宰企业之一，是新西兰进入中国市场的最大红肉供应商，以产品质量和安全著称。

截至2023年12月末，银蕨农场14家牛羊鹿肉屠宰加工生产基地遍布新西兰南北岛，2023年1-12月屠宰牛74万头、小牛62万头、羊412万头、鹿10万头，产量占新西兰牛肉、小牛、羊肉、鹿肉总产量分别为27.8%、33.6%、19.4%、34.2%，拥有超过1.6万名牛、羊、鹿农场供应商。2024年1-3月屠宰牛21万头、羊150万头、鹿3万头。

③肉制品深加工及分销业务

肉制品深加工及分销业务包括猪肉产品（梅林罐头产品及苏食中式调理品）、牛羊肉产品的深加工及分销业务。

梅林罐头产品生产及分销企业主要包括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上海梅林食品有限公司、上海梅林正广和（绵阳）有限公司、上海梅林罐头食品厂有限公司四家企业；中式调理品的生产及分销企业主要包括淮安苏食和苏食肉品；牛羊肉深加工企业主要指上海联豪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豪”）。

梅林肉类罐头历经多年发展，是中国罐头行业的领导品牌，系猪肉高温制品细分行业肉类罐头品类排名第一，市场占有率高。

联豪产品以速冻肉制品和其他类制品为主，以牛排及肉牛产品为主导，集销售、服务于一体。联豪是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冷冻冷藏食品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单位，获得 ISO22000:2005、HACCP 体系认证企业。联豪立足上海，辐射全国，在全国各地设有办事处以及高效方便的电子商务销售网络。

公司深加工业务在罐头品类、速冻牛排品类具有行业排名前列的市场地位，在产品研发、市场销售方面具备先发优势，公司一方面巩固现有罐头、速冻牛排等产品市场地位，另一方面积极开发符合肉类产业发展趋势的中式调理产品。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53.20 亿元，负债总额 85.66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67.54 亿元。2023 年 1-12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3.67 亿元，净利润-1.35 亿元。

（4）城市服务

集团城市服务板块围绕城市厨房、物业服务、出行服务和资产运营等业务，持续培育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其中，城市厨房主要由良友集团本部承担，以城市高品质生活为市场导向，构建城市厨房原料供应、产品加工、物流配送、终端服务及营运管理的架构体系。物业服务、出行服务和资产运营业务主要由光明资管、旺都物业承担。

集团城市服务业务主要运营企业为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本部）、光明食品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海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上海农工商旺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表：城市服务板块主要运营企业

业务板块	主要运营企业
城市服务	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本部）、光明食品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海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工商旺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①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8 月，其本部主要承担了城市服务中的城市厨房功能，以城市高品质生活为市场导向，构建城市厨房原料供应、产品加工、物流配送、终端服务及营运管理的架构体系，充分利用国企优势，积极开拓 B2B 和 B2C 的渠道市场，形成原料和成品的全品类供应能力，发挥上农净菜和苏食肉品中央厨房的功能，提高苏北地区优质农产品的加工和集成能力，为上海和长三角地区提供安全、优质、健康、便捷的系统化厨房解决方案。

良友主要粮油产品进入上海市各主流商超渠道和国内主流电商平台，芝麻油（三添）在上海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海狮食用油排名第二，并逐步向上海周边及长三角区域扩展。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 165.37 亿元，负债总额 100.85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64.52 亿元。2023 年 1-12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65.89 亿元，实现净利润 2.77 亿元。

②光明食品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光明食品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海博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运营光明集团旗下出租车业务。光明资管下属的上海海博出租有限公司是上海市四大出租企业之一，具有出租车、租赁车营运资质，2015 年海博出租荣获上海市质量金奖殊荣（行业近几年唯一获此荣誉企业）。2016 年 4 月 26 日海博出租与滴滴出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未来双方将在出租车、专车、巴士业务以及汽车后市场等领域展开深入合作双方全方面进行业务合作。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海博出租拥有出租车车辆 5,086 辆。2023 年 1-12 月，海博出租总收入 10.14 亿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光明资管资产总额 79.42 亿元，负债总额 36.47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42.95 亿元。2023 年 1-12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8.22 亿元，净利润 0.34 亿元。

③ 上海农工商旺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农工商旺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系地产集团下属物业服务子公司，经营范围：物业管理，绿化养护，室内装潢，建材销售，停车场管理，水电安装，建筑装潢工程，机电设备安装维修，消防器材安装、维修，会务服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旺都物业资产总额 2.93 亿元，负债总额 2.62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0.31 亿元。2023 年 1-12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80 亿元，净利润 0.20 亿元。

（5）糖酒业

集团糖酒业主要从事食糖以及酒类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中食糖产品主要由糖酒集团承担，按包装方式分，公司所生产的大包装食糖销售渠道主要包括食品、饮料生产企业等生产型终端客户及各类批发市场，小包装食糖销售渠道主要包括商超卖场和经销商渠道。酒类产品方面，金枫酒业主要从事以黄酒为核心的酒类生产经营业务，四川全兴负责集团白酒的生产经营。

糖酒集团围绕稳蔗源、优结构、降成本、补链条、创品牌，重构全国食糖产销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完善民用糖产品体系，进一步衍生中高端民用糖和时尚代糖等领域。重振全兴白酒“老八大名酒、川酒六朵金花”的声誉，优化白酒市场布局、渠道运营和产品结构。全面提升黄酒产业运营质量，做优做精长三角及华东市场，保持黄酒行业领先。

糖酒集团作为上海市大型的糖业产业生产加工集团，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已在广西和云南建立起了食糖生产基地，已在吉林、天津、上海、云南和广西、广东、湖北等省市建立了 8 个销售公司，形成了覆盖华北、华东、西南、华南、华中，辐射全国的市场网络。目前，糖酒集团已形成了“总部在上海，资源在产区，市场在全国”的产业格局。

表：公司糖酒业板块主要运营企业

业务板块	主要运营企业
糖酒业	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广西上上糖业有限公司、广西田林和平糖业有限公司）、云南英茂糖业有限公司、广西凤糖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全兴酒业有限公司、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我国白糖按来源分为甜菜糖和蔗糖。甜菜糖主要产于北方，而蔗糖的主要产于南方，其中广西是我国最大的蔗糖产区，同时也是我国最大的白糖生产基地。白糖生产原料主要来自所属糖业生产基地周边的甘蔗种植区，分布在广西、云南、海南等地。

糖业加工生产主要由东方先导下属公司（广西上上糖业有限公司、广西田林和平糖业有限公司）、云南英茂糖业有限公司和广西柳州凤山糖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2023/2024 榨季，公司糖业板块实现食糖产量 149.87 万吨，同比增加 15.2%。2023 年 1-12 月公司糖业板块实现食糖销售量 294.25 万吨，食糖销售收入 164.75 亿元。其中，终端销售 90.4 万吨，占总销量的 31%。

采购结算模式方面，主要分为：集团内部资源按先提货后计划结算付款以及按当日现货价格行情结算付款再发货方式；外部采购以签定采购合同的方式，分批、分期、分量采购，随行就市，付款后提货。生产模式方面，主要是采用长期定点生产、合同订购等方式，建立稳定产供关系，建立“保底联动机制”，实行合同订购，包种包收，按市场确定最低价，如糖价上升，按其价差适当比例对农户进行再分配，若糖价下浮，最低价不变。

销售模式方面，主要分为：一是光明食品集团牵头集团内部的用糖企业的业务对接；二是由客户总部与东方总部建立战略合作，确定全国各地订单，由东方各地公司负责采购配送；三是由东方各地销售公司直接联系其主要业务，与客户建立点对点合作关系。按包装方式分，公司所生产的大包装食糖销售渠道主要包括食品、饮料生产企业等生产型终端客户及各类批发市场，小包装食糖销售渠道主要包括商超卖场和经销商渠道。销售渠道方面，公司糖业主要通过东方先导下属销售公司以及云南英茂和广西凤糖进行销售。销售资金结算方式主要以现款现货、货到付款、对终端企业采取赊账等方式。

①广西上上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上上糖业有限公司位于广西上思县，为东方先导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3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总资产 50,000 万元。广西十四大糖业企业集团之一，名列广西工业企业 100 强。公司主要经营白砂糖、赤砂糖、食用酒精、甘蔗复混肥的生产销售。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ISO22000 国际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 国家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认证、QS 认证、C 标志认证等糖业生产审核，企业技术中心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认定。各项生产技术指标名列行业前茅，主导产品“玉棠”牌一级白砂糖是上海市名牌产品，历年被评为国家“优秀产品”，并通过多家著名跨国食品企业用糖认证。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广西上上糖业有限公司拥有糖厂 1 家，控制甘蔗资源 24.15 万亩，2022/2023 榨季产糖约 12.22 万吨。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 5.02 亿元，负债总额 2.36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65 亿元。2023 年 1-12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18 亿元，利润总额 1.14 亿元，净利润 0.97 亿元。

②广西田林和平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田林和平糖业有限公司位于广西田林县，为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位于广西百色市田林县利周乡和平村，占地面积 417 亩，下设八个管理部室、六个生产车间。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食糖、复合肥生产、销售以及农副产品贸易。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广西田林和平糖业有限公司拥有糖厂 1 家，控制甘蔗资源 16.6 万亩，2022/2023 榨季产糖约 7.84 万吨。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 2.59 亿元，负债总额 6.42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3.82 亿元。2023 年 1-12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3 亿元，利润总额 0.98 亿元，净利润 0.98 亿元。

③云南英茂糖业有限公司

云南英茂糖业有限公司位于云南省昆明市，2009 年荣获全国制糖十强企业称号，2013 年被评为全国轻工行业先进集体。公司下辖德宏、版纳、元阳、文山四个专业蔗糖生产子公司及昆明专业复合肥生产子公司。公司主营白砂糖、

精制白砂糖、酒精、复合肥、有机肥等产品的制造和销售。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在德宏州、西双版纳州、红河州、文山州拥有 11 个制糖厂、11 条制糖生产线，甘蔗日处理能力 5.1 万吨，年产白砂糖 612 万吨、酒精 0.95 万吨、蔗肥 9.34 万吨，控制甘蔗资源 109.56 万亩，2022/2023 榨季产糖 67.10 万吨。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 32.71 亿元，负债总额 11.78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0.93 亿元。2023 年 1-12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57 亿元，利润总额 7.90 亿元，净利润 6.79 亿元。

④广西凤糖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在国内制糖企业普遍面临亏损、资金周转放缓的背景下，为加强糖资源的控制和布局，2014 年 12 月光明集团出资 31 亿元完成了对广西凤糖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收购。公司位于广西四大食糖主产区之一的柳州地区。广西凤糖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为柳州凤山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广西凤糖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糖厂 12 家，控制甘蔗资源 90.09 万亩，2022/2023 榨季产糖约 42.94 万吨。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 32.76 亿元，负债总额 11.02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1.74 亿元。2023 年 1-12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05 亿元，利润总额 5.89 亿元，净利润 5.03 亿元。

⑤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枫酒业主要从事以黄酒为核心的酒类生产经营业务。公司拥有扎实的科研基础，建有完善的科研制度，并建立有上海黄酒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上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具有长三角跨区域布局的发展优势，现有海派“石库门”、“和”、“金色年华”、“金枫”、“依好”，苏派“惠泉”、“锡山”，浙派“白塔”等多个知名黄酒品牌，渠道资源丰富，网络基础扎实，依托江浙沪三地的生产基地，能够全面辐射长三角区域，满足不同偏好的消费者需求。

目前，公司已构建形成以全资子公司上海石库门酿酒有限公司、无锡市振太酒业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为生产酿造基地，以金枫酒业销售分公司、无锡振太销售分公司为营销平台的“三厂两销”生产经营格

局。生产上，以三家生产单位为成本质量中心，形成三个生产基地协同发展的生产模式，强化成本质量控制的绩效评价体系、优化内部管理流程、强化三个生产基地技术交流与管理对标、优化母子公司事权制度，统一主要原料采购标准、生产工艺标准、产品质量标准，石库门公司与无锡振太以规模化生产为主，绍兴白塔以绍兴原产地、小批量、特色化、个性化产品生产为主，满足市场需求。

2023 年 1-12 月，公司销售总收入为 5.64 亿元，其中，直销收入为 0.92 亿元，占销售总收入的 16.22%；批发代理收入为 4.73 亿元，占销售总收入的 83.78%。金枫酒业拥有全国黄酒行业单体最大的酿造基地。2023 年 1-12 月金枫酒业销售黄酒产品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5.61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97.93%。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 23.23 亿元，负债总额 3.44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9.79 亿元。2023 年 1-12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92 亿元，净利润 1.04 亿元。

⑥四川全兴酒业有限公司

四川全兴负责集团白酒的生产经营。目前，集团白酒产业逐步建立企业管理制度体系，创立与完善了业务流程，创建营销模式，塑造品牌价值，实现全兴井藏、青花系列新产品成功上市。2011 年，糖酒集团完成了对四川全兴 67% 的股权收购后，公司酒业业务范围拓展至白酒领域。2012 年 3 月，四川全兴相继推出“井藏”（壹号、贰号、叁号）及“青花瓷”全新产品，此外四川全兴产品还包括原有润藏系列、全兴大曲系列以及老字号系列等数十款高、中、低挡产品。2012 年，四川全兴逐步探索构建白酒业务运行体系，研发“井藏、青花、熊猫”等新品上市，拓展上海、四川重点市场，筹建基酒生产基地，逐步振兴“全兴”品牌。

2023 年 1-12 月，四川全兴成品酒产量 0.8996 万吨，剔除委外加工成品酒产量 0.3817 万吨，实际自产成品酒 0.5179 万吨，基酒产量 0.1728 万吨，成品酒产能利用率为 115%、基酒产能利用率 102%，实现白酒销量 0.8290 万吨，自销比例 3.98%，代理商销售比例 96.02%。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 8.34 亿元，负债总额 3.21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5.13 亿元。2023 年 1-12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6.05 亿元，净利润 0.26 亿元。

⑦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是由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烟草（集团）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的集团型商贸流通企业，是上海地区品牌代理行业领先企业之一。捷强烟酒代理品牌主要包括金枫、五粮液、剑南春、康辉、雅可、瑞士莲、利口乐、渔夫之宝等数十个国内外知名食品品牌，品牌代理经营和盈利模式是进驻大卖场、连锁超市、便利店、综合商厦、餐饮、酒店等销售代理商品，从货源代理中收取代理费。围绕核心主业品牌代理的发展，目前捷强烟酒建立了覆盖卖场、连锁超市、便利店、综合商厦、餐饮酒店等在内的上万家社会终端网络。同时，捷强烟酒已发展成为华东地区最大的烟酒专业零售商，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在上海市内拥有捷强 Joymax 烟酒专业连锁门店 217 家。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 145.27 亿元，负债总额 32.22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13.05 亿元。2023 年 1-12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2.53 亿元，净利润 5.98 亿元。

（6）城市保供

集团城市保供业务以完善生产性储备、仓储及运输、供应与渠道等保障体系，确保上海特大型城市主副食品供应为目标。巩固提升农产品流通主渠道、主力军的地位，确保农产品年批发交易量占上海市场的 40%以上，其中，蔬菜批发量占上海市场的 70%以上，进一步夯实城市农产品保障供应的底板功能。优化粮库在长三角地区的布局，提升小包装大米、食用油、包材等物资储备和调配能力，提升集团城市主副食品供应底板和压舱石服务能级。

城市保供板块主要包括蔬菜及粮油的生产、储运和配送等，主要运营企业包括蔬菜集团和良友集团下属粮储公司。蔬菜集团以蔬菜、水果、粮油、肉类、冻品、水产、南北干货以及花卉等农产品批发市场经营管理、生鲜配送为主力业态，同时还开展为食用农产品大市场体系配套服务的其他多元经营；良友集

团是上海市最大的从事粮食经营的国有企业集团，其子公司粮储公司是上海市粮食储备任务的主要承担者。

表：城市保供板块主要运营企业

业务板块	主要运营企业
城市保供	上海蔬菜（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油脂公司、上海市粮食储运公司、上海扈粮仓储有限公司）

①上海蔬菜（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上海蔬菜（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蔬菜集团从而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蔬菜（集团）有限公司是由拥有 60 多年历史的上海市蔬菜公司于 1999 年 3 月按现代化企业制度要求改制而成。蔬菜集团以蔬菜、水果、粮油、肉类、冻品、水产、南北干货以及花卉等农产品批发市场经营管理、生鲜配送为主力业态，同时还开展为食用农产品大市场体系配套服务的其他多元经营，涉及酒店餐饮、物业管理等行业，是一家跨行业、跨地区、内外贸易相结合的大型国有全资企业。作为上海市政府调控市场蔬菜供应和价格的主要抓手，蔬菜集团蔬菜及农副产品交易总量在上海市居于主导地位。

2023 年 1-12 月，上海蔬菜（集团）有限公司实现农产品交易额 573.12 亿元，同比增加 77.30 亿元；完成批发成交量 458.91 万吨，同比增加 110.76 万吨，其中，完成蔬菜批发 266.47 万吨，同比增加 70.66 万吨，占上海蔬菜批发交易量的 70%以上。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 56.91 亿元，负债总额 25.92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 30.99 亿元。2023 年 1-12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30 亿元，利润总额 2.05 亿元，净利润 1.68 亿元。

②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8 月，是上海市最大的从事粮食经营的国有企业集团，是上海市粮食储备任务的主要承担者，也是上海市粮油市场“保供稳价”的主渠道企业，连续多年被评为“中国十佳粮油集团”。公司介绍详见前文“4、城市服务”部分的内容。

（7）品牌食品及供应链

集团品牌食品及供应链业务主要营销中华老字号、中国名牌产品，吸收海外优势资源，开发和经营优质食品、优势品牌，加快技术升级改造和市场拓展。

光明食品集团坚持“根植于初衷、出众于创新、执着于质量，传播于故事”，加强以老字号为重点的产品创新、品牌焕新和渠道建设，重塑“有故事、有味道、有温度、有个性”的品牌形象。集聚一大批历史悠久、美誉度高、国内外知名的民族食品企业与产品品牌，成为“上海服务、上海制造、上海购物、上海文化”四大品牌的排头兵和先行者。

表：公司品牌食品及供应链板块主要运营企业

业务板块	主要运营企业
品牌食品及供应链	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冠生园食品有限公司、光明食品亚太有限公司（原光明食品全球分销有限公司）、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

①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

益民集团是一家综合性大型食品集团，目前已形成了三大业务板块：食品加工和制造、食品服务和贸易、非食品投资，六大主业：冷饮冷食、罐头菜肴、饮用水饮料、糖果蜂蜜、黄酒药酒、肉类加工，七大品牌：光明牌、梅林、正广和、冠生园、大白兔、一只鼎、96858 等中国驰名商标和上海市著名商标。

2014 年 12 月，集团旗下子公司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9.2 亿人民币收购意大利 Salov 集团 90% 股权，在意大利米兰完成股权交割。Salov 专业生产和销售橄榄油，总部位于意大利托斯卡纳地区，橄榄油产品在意大利、美国和英国市场中处于主导地位，通过此次收购，公司拟将其橄榄油产品引入中国市场。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 332.79 亿元，负债总额 191.58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41.21 亿元。2023 年 1-12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06.79 亿元，净利润 1.63 亿元。

②上海冠生园食品有限公司

冠生园是百年历史的中华民族名牌老字号企业，产品主要有大白兔奶糖、冠生园蜂蜜、华佗保健酒、冠生园面制品等。在休闲食品行业，冠生园旗下品

牌“大白兔”、“冠生园”是中国驰名商标和中华老字号品牌，还被认定为上海市著名商标。大白兔奶糖为中国名牌产品、国家免检产品和国家原产地标记注册产品，畅销四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全国同类产品市场综合占有率第一，以品牌年轻化为品牌建设导向，探索品牌和文化的融合，创造大白兔品牌 IP，一系列跨界合作将大白兔的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冠生园蜂蜜为行业龙头企业、上海市名牌产品，全国市场占有率第一位，有着稳定的客户群，近年来通过包装设计到品种创新，整体提升品牌年轻化体验，进一步满足年轻消费群体偏好和需求。

在糖果、蜂蜜等休闲食品领域，公司通过技术升级提高生产效率，通过集约化采购严控产品成本，通过品牌 IP 运营、联合促销等措施提高品牌知名度；通过以消费者为导向开发新品迎合年轻消费者口味；同时，结合品牌和业务的市场发展潜力、产品核心竞争力以及所处细分市场的竞争地位，集中优势资源、优秀人才，立足现有业务，推进商业模式转型升级，构建线下商超卖场为主、互联网营销为辅的营销业务模式。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 29.65 亿元，负债总额 11.85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7.80 亿元。2023 年 1-12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7.03 亿元，净利润 3.43 亿元。

③光明食品亚太有限公司（原光明食品全球分销有限公司）

2011 年，糖酒集团以 2.8125 亿澳元的价格收购了澳大利亚领先的综合食品运营商和经销商澳大利亚玛纳森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75% 股权。2011 年 11 月 30 日，糖酒集团通过在境外设立的子公司（光明食品（澳洲）有限公司），成为澳大利亚玛纳森食品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澳大利亚玛纳森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正常运营，其自有和代理 70 余种食品品牌，拥有零售、餐饮等渠道客户 11000 多家。

2015 年糖酒集团通过下属设在香港的全资公司在开曼群岛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光明食品全球分销有限公司。光明食品全球分销有限公司先与玛纳森先期进行内部重组，重组后光明食品全球分销有限公司持有玛纳森 100% 股份。同时，光明食品全球分销有限公司通过增发新股的方式，引入两方战略投资者—

一深圳市东华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和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引战”完成后，糖酒集团通过其香港公司持有光明食品全球分销有限公司 75%股份，现更名为：光明食品亚太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 32.71 亿元，负债总额 29.75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96 亿元。2023 年 1-12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6.31 亿元，净利润 0.21 亿元。

④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

农工商超市集团是中国连锁业的著名企业，公司以上海为核心编织长三角地区的连锁商业网，业务形态包括标准超市业态的农工商连锁超市，便利店业态的好德便利、可的便利，以及小型自选超市业态的伍缘杂货等。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农工商超市集团共拥有 437 家好德、可的便利店，在“2023 年中国便利店 TOP 100”中位列第 59 名。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农工商超市集团共拥有农工商超市、好德便利、可的便利、伍缘折扣等合计 566 家门店。

农工商超市连锁门店主要以直营为主，地区分布主要是上海及长三角地区，门店使用方式为租赁及自有产权模式均匀分布。采购方面，农工商超市采用集约化管理的原则，由总部集中与供应商谈判、采购、签约和结算，便于管理和降低采购成本。配送方面，农工商超市采用供应商直送及超市自建配送两种方式相匹配，主要以供应商直送为主。在集中采购的结算方式上，农工商超市与上游供应商的结算周期一般是 1-3 个月。目前，农工商超市已形成统一采购、统一配送、资金集中管控的经营模式，并且对门店、物流、仓储等环节进行信息化管理，提高了业务运营效率，降低了经营风险。

（8）农业及种业

集团农业与种业主要围绕高科技农业和高品质体验，着力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化经营，打造代表上海水平的农业光明舰队，实现“从种植到引领、从区域到领域、从农业到产业”三个转变，夯实上海市民“米袋子”和“菜篮子”的坚强底板。积极响应国家种业战略，推动种业源研、技术开发、创新企业及各类人才集中集聚，建设光明母港现代种业创新区。主要由农发集团、花卉集团、上海农场、五四公司等承担。

表：公司农业及种业板块主要运营企业

业务板块	主要运营企业
农业及种业	光明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五四有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农场有限公司、上海花卉园艺（集团）有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崇明农场有限公司、上海市白茅岭农场有限公司

①光明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光明农发是光明集团旗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3.5 亿元，于 2021 年 11 月组建而成的以粮食生产与经营为主业的专业化公司，现有 35 万亩耕地，年产稻谷 16 万吨，拥有仓容 160 万吨和日加工稻米能力 1600 吨，其中在崇明基地拥有 10 万亩水稻田。具备集稻麦品种研发、种植收储、加工销售为一体的全产业链，是上海地区规模最大、生产水平最高、最具完整产业链的粮食生产经营企业。

光明农发集团肩负着为光明食品集团推动集团农业产业化发展的重任，聚焦“种业、种植、米业”三大业务，提升“种业辐射、种植引领、米业带动”三大能力，全面推进全产业链协同发展，着力打造“上海农业航母”，夯实上海市民“米袋子”保供坚强底板。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农发集团目前在苏北、安徽建成了 2 个粮源基地，可控制播种面积达到 25 多万亩；耕地面积达 28.2 万亩，其中粮食面积 46 万亩，主要分布在上海崇明、江苏大丰农业基地公司，年粮食产量约 23.5 万吨；拥有 1 个中国驰名商标(安徽槐祥)。

通过实施“区域化布局，集约化生产，品牌化引领”的绿色全产业链经营，光明农发大米连续三年荣获上海市畅销金品奖，大米产品在上海商超渠道实现了全覆盖，在上海市场占有率达到近 20%（小包装米）、在商超渠道市场占有率 60%左右（上海商情），目前光明农发产品销售渠道已扩展至全国十余个省市。公司每年完成上海市 38 万公斤安全应急稻麦种子储备和 17.55 万吨的“藏粮于企”储备任务，在服务“三农”、保障粮食安全、保供稳价方面充分发挥了表率引领作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 55.11 亿元，负债总额 21.15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33.96 亿元。2023 年 1-12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97 亿元，利润总额 1.64 亿元，净利润 1.53 亿元。

②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五四有限公司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五四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蔬菜、瓜果、草坪、茶叶等的开发、生产和加工出口业务。近几年，五四农场围绕“50万吨蔬菜销售”这一核心，不断在推进转型发展，拓展通道布局，强化基地建设，目前已形成以现代蔬果为主业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截至2023年12月末，五四农场自有2.38万亩标准化设施菜田（其中0.39万亩设施大棚、1.99万亩露地）。2023年1-12月，五四农场产蔬果量为21.35万吨，实现蔬菜上市量21.33万吨。

截至2023年12月末，五四公司资产总额43.16亿元，负债总额22.24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0.92亿元。2023年1-12月，五四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57亿元，利润总额2.26亿元，净利润1.87亿元。

③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农场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末，上海农场占地总面积46万亩，其中自用耕地0万亩、林地6万亩、水产养殖面积8万亩。

目前，上海农场已成为上海重要的“米袋子”、“菜篮子”、“奶罐子”和“肉盘子”生产基地。农场优质农产品通过农工商超市、家乐福卖场、叮咚买菜、盒马鲜生、本来生活等线上线下多元渠道送入上海千家万户。

“十四五”期间，上海农场将坚持“飞地”区域“一盘棋”思维，以“长三角一体化”和“区场一体化”发展为契机，瞄准“产业化引领的高科技农业、服务化引领的高品质市民体验”的发展方向，集中力量打造以光明渔业、光明禽业、中垦种业+阳光定食为主体的“3+1”龙头企业，发挥上海主副食品供应的重要压舱石作用。

截至2023年12月末，公司资产总额30.49亿元，负债总额14.28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6.21亿元。2023年1-12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42亿元，净利润0.01亿元。

④上海花卉园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花卉园艺（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东海农场有限公司，1989年5月26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026万元，2019年8月12日正式更名为上海花卉园艺（集团）有限公司。

花卉集团经营范围包括农、林、牧、副、渔业工业等，主要业务板块为现代农业，产品主要是花卉和石斛，涉及的企业为鲜花港、种业集团、云南石斛和九斛堂企业

上海鲜花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是花卉集团的子公司，是一家以花农培训、花卉种植、种苗出口、花卉科技研发和现代农业旅游为一体的现代化花卉示范园区。截至 2022 年末，在 100 公顷核心产业区内，已建成现代化智能温室群 33.33 万平方米，连栋大棚 36.458 万平方米，花卉新品展示和科普休闲园 48 公顷，花卉新品科技研发中心 8800 平方米，已形成年产种苗 1.5 亿株、切花 1200 万支、盆花 220 万盆的生产能力。该公司先后被国家有关部委评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全国十佳花木种植企业、农垦现代农业示范区、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在服务全国“三农”中，发挥了较好的示范与带头作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在 88.46 公顷核心产业区内，已建成现代化智能温室群 33.33 万平方米，花卉新品展示和科普休闲园 48 公顷，花卉新品科技研发中心 8800 平方米，已形成年产种苗 1.32 亿株、切花 922 万支、盆花 213 万盆的生产能力，年吸引游客达 6 多万人次。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花卉集团资产总额 60.42 亿元，负债总额 33.64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6.78 亿元。2023 年 1-12 月，花卉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4.93 亿元，利润总额 3.32 亿元，净利润 2.49 亿元。

（9）海洋食品业务

公司海洋食品业务板块主要为远洋捕捞业务，培育业务为高端海产品销售及与水产品产业链相关的业务。“十四五”期间，公司将继续致力于远洋渔业捕捞行业的发展，融入国家海洋强国战略，围绕重点优势产品，着力补加工、市场开发、品牌建设短板，优化调整远洋渔业船队和海外渔业基地，建成集远洋捕捞、水产加工、品牌营销一体化的海洋食品产业体系。

公司海洋食品主要运营企业见下表：

表：公司海洋食品板块主要运营企业

业务板块	主要运营企业
海洋食品	上海水产集团有限公司

水产集团围绕重点优势品类，加强产业链构建，着力补加工、市场开发、品牌建设短板，优化调整远洋渔业船队和海外渔业基地，建成集远洋捕捞、水产加工、品牌营销一体化的海洋食品产业体系，保持全国金枪鱼围网船队的平均产量全国第一。

上海水产集团有限公司 1992 年由水产局转制为上海水产（集团）有限公司，2016 年末转制为上海水产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 亿元。上海水产集团利用国际渔业资源，以远洋捕捞及水产品贸易、精深加工为核心业务，目前已基本形成海洋捕捞、食品加工、海上运输、渔货贸易一体化的产业结构格局。

公司在海外 10 多个国家和地区投资建立了全资、合资合作企业和代表处，海外投资和经营规模居国内远洋渔业企业之前列，形成了外向型经济格局，获得过上海市政府颁发的“走出去”贡献奖和“走出去”企业领头羊光荣称号，是上海市跨国经营 20 强企业之一。截至 2023 年末，水产集团下属子公司 40 家，其中二级子公司 11 家，均为全资子公司，1 家上市公司“开创国际”（600097）。

上海水产集团目前拥有各类远洋捕捞船只 70 余艘，常年在太平洋、大西洋等海域及有关国家专属经济区海域作业，年捕捞产量超 10 万吨。作为中国大型金枪鱼围网和大型拖网作业的组长单位，已经走在中国远洋渔业捕捞行业的前列。上海水产集团在国内拥有“龙门”、“水锦洋”品牌和“上海水产”标识的知识产权保护，在境外拥有“ALBO”（阿尔博）和“ALTAMARE”（阿特玛）品牌，并拥有“东方国际”水产交易中心、产品直营店和电子商务等销售平台，秉承“来自海洋、回馈人类”的经营理念，为国内外市场提供安全、健康、纯天然的优质海产品。

上海水产集团致力于海洋资源获取和市场拓展的双推进，稳步建设“从渔场到市场”的高效远洋渔业产业链，以“产业外扩，产品回国”发展战略驱动产业发展，并以此作为支撑公司发展提质增效的新动力，为成为上海市主副食品供应保障底板和提供安全优质健康食品而积极努力。

2023 年 1-12 月，水产集团实现远洋水产品捕捞产量为 15.86 万吨。其中，金枪鱼围网船队实现捕捞产量 9.46 万吨；大拖船队实现捕捞产量 3.92 万吨；摩

洛哥、毛塔斐济项目、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队和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队实现捕捞产量 0.83 万吨；阿根廷项目实现捕捞产量 1.65 万吨。2023 年 1-12 月，水产集团共实现各类产品回运 10.01 万吨，回国产品包括金枪鱼、鲑鱼、墨鱼、鱿鱼、红虾等品种。2016 年，水产集团投资 6,100 万欧元收购西班牙 ALBO 公司 100% 股权并顺利交割。ALBO 公司在西班牙是一家有着近 150 年历史的食品加工企业，以生产黄鳍金枪鱼和长鳍金枪鱼等罐装水产制品为主，并辅以豆类、肉类等方便食品，生产产品百余种，工厂分布在维戈市(Vigo)、锡列洛市（Cillero）和塔皮亚市(Tapia)。ALBO 公司是西班牙罐装鱼类产品和金枪鱼快速食品的中高端品牌的领导企业，其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位居西班牙国内同类行业前三名。产品目前主要销售地为西班牙，分销渠道遍布西班牙 17 个行政区，在欧洲其他国家、北美和非洲亦有少量销售。为开拓中国市场，ALBO 公司部分产品已经实现在天猫、京东、拼多多等线上自营或线下合作经营，入驻上海、北京、广州等部分超市，提升 ALBO 产品在中国的知名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上海水产集团资产总额 64.00 亿元，负债总额 37.83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6.17 亿元。2023 年 1-12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1.15 亿元，净利润 4.04 亿元。

（10）资源利用及开发

集团资源利用及开发业务致力于优化提升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挖掘具备升值潜力的存量资产，打造一批优质的光明资产体量，通过不断提高资产价值和配置效率，实现资产盘活、企业融合联动、提升运作效能，为集团食品产业发展提供战略支撑。主要由农房集团、置地公司等承担。

集团资源利用及开发板块的主要运营企业为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上海置地有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表：公司资源利用及开发业务板块主要运营企业

业务板块	主要运营企业
资源利用及开发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上海置地有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①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光明食品集团房地产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包括普通商品住宅及其配套商业地产、综合商务楼的开发、销售和服务。农房集团系国有控股的大型房地产开发企业，拥有国家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其下属各项目公司亦均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

光明地产围绕上海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以及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国家战略实施、自贸区新片区建设、中国花博会等重大发展机遇，光明地产将聚焦高质量发展，继续砥砺前行。光明地产聚焦美好生活的需求导向，深入参与到城市更新的进程中，进一步探索将传统土地资源增长模式升级为生活导向型增长模式。华都集团、服务集团、城建集团、物流集团、供应链公司这五大板块，分别从商业经营管理、生活增值服务、城市更新建设、物流冷链仓储、酒类贸易经营等产业切入点着手，强化在主营业务和产业协同上的核心能力建设。在“四新”战略定位明确的背景下，2023 年光明地产业务板块要继续以“优布局、调结构、去库存”为重点，为未来的发展提质换挡，在“深耕上海，辐射长三角”的导向下，将合理拓展好上海本土、长三角区域的重点项目，通过城市准入实现合理的长期布局。

表：截至 2023 年末光明地产主要已完工房地产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万平方米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所在地	项目总投资金额	项目规划面积
1	杭州千岛湖立元置业有限公司	千岛湖项目	住宅	浙江省杭州市	18.45	24.32
2	四川光明牧桦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双流公兴街道项目	住宅	四川省成都市	14.15	12.06
3	光明房地产集团江苏明宏置业有限公司	光明泉城熙悦项目	住宅	江苏省徐州市	10.35	23.57
4	常州亿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常州光华路项目	住宅	江苏省常州市	24.01	22.89
5	宁波奉化明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奉化项目	住宅	浙江省宁波市	11.78	12.53
6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湖州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湖州苍山温泉花园项目	住宅	浙江省湖州市	39.81	37.30
7	上海汇旭置业有限公司	松江洞泾二号地块	住宅	上海市松江区	28.33	10.37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所在地	项目总投资 资金额	项目规 划面积
8	光明房地产集团（苏州）置业有限公司	吴江汾湖五院北项目	住宅	江苏省苏州市	21.09	17.30
9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奉发（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南桥新城项目	住宅	上海市奉贤区	21.58	10.72
10	金华光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金华江东镇商住用地北侧 1#地块	住宅	浙江省金华市	2.89	4.50
11	金华光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金华江东镇商住用地南侧 2#地块	住宅	浙江省金华市	0.94	1.50
12	上海光明明显置业有限公司	陈家镇 41 号地块住宅项目	住宅	上海市崇明区	17.70	12.50
13	云南光明紫博置业有限公司	昆明项目	住宅	云南省昆明市	32.10	56.09
14	武汉明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蔡甸项目	住宅	湖北省武汉市	17.18	23.94
15	常州明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常州钟楼区荷园 1 号地块项目	住宅	江苏省常州市	16.53	15.40
16	宜兴鸿立东方旅游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竹海岭 A2 地块	住宅	江苏省宜兴市	3.24	5.42
17	无锡明景置业有限公司	无锡锡山区东亭项目	住宅	江苏省无锡市	18.53	12.71
18	常州明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 JZX20181403 荷园项目	住宅	江苏省常州市	26.08	24.96
19	光明房地产集团浙江明玖置业有限公司	湖州图影 10 号、13 号、14 号	住宅	浙江省湖州市	20.55	30.46
20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申阳（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金山 G6 项目	住宅	上海市金山区	92.42	51.40
21	常州天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常州三毛项目	住宅	江苏省常州市	38.97	32.26
22	重庆明渝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两路组团分区项目	住宅	重庆市渝北区	12.94	13.82
23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泰日（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奉贤金汇镇 11-03 地块项目	动迁房	上海市奉贤区	7.95	11.48
24	光明房地产集团上海汇晟置业有限公司	浦东三林 2-1/6-1/3-1/5-1 地块	动迁房	上海市浦东新区	20.78	25.55
25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万阳（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万阳 118-二期	动迁房	上海市杨浦区	9.69	2.81
	合计				528.04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光明地产上述已完工项目共 25 个，上述项目总投资 528.04 亿元，已实现销售总额 434.86 亿元，实际已回笼资金 427.33 亿元。

表：截至 2023 年末农房集团主要在建房地产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万平方米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所在地	总投资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发行人已完成投资规模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项目进度	资金回笼	规划建筑面积	土地面积
				总额	资金来源	其中：自有资金	其中：外部资金（银行贷款+外部债券等）				
光明·索河湾-三期	住宅	河南省郑州市	22.89	16.89	自有资金	16.89	0.00	73.81%	6.53	41.00	16.82
烟台项目	住宅	山东省烟台市	10.25	10.33	自有资金	10.33	0.00	100.78%	5.96	23.95	13.6
金山海光项目	住宅	上海市金山区	66.32	52.462	自有资金+外部资金	44.89	7.57	79.10%	0.00	34.64	9.39
16 号地块	住宅	浙江省湖州市	11.04	11.03	自有资金	11.03	0.00	99.91%	1.13	15.24	5.95
竹海岭上 F、L 号地块	住宅	江苏省宜兴市	8.80	1.53	自有资金	1.53	0.00	17.39%	0.00	7.10	4.10
菏泽三期	住宅	山东省菏泽市	21.00	24.21	自有资金	24.21	0.00	115.29%	1.20	11.60	3.93

上海市自贸区临港新片区重装备产业区 04PD-0303 单元 H04-02 地块（芦潮港农场环境整治配套项目）	住宅	上海市浦东新区	53.13	46.6116	自有资金+外部资金	29.16	17.45	87.73%	6.36	48.52	13.93
上海市自贸区临港新片区重装备产业区 04PD-0303 单元 H06-01、H16-04 地块（芦潮港农场环境整治配套项目）	住宅	上海市浦东新区	36.62	34.4674	自有资金+外部资金	28.63	5.84	94.12%	13.91	32.84	9.85
湖州图影 15 号地块	住宅	浙江省湖州市	5.50	2.80	自有资金	2.80	0.00	50.87%	0.04	4.03	3.90
竹海岭上 G 号地块	商服	江苏省宜兴市	3.84	4.0314744 25	自有资金	4.03	0.00	104.99%	0.00	2.48	1.86

竹海岭上 H 号地块	商服	江苏省宜兴市	6.62	5.27	自有资金	5.27	0.00	79.61%	0.00	5.76	4.77
临港 K07-05 地块	商办	上海市浦东新区	6.57	5.9801	自有资金+外部资金	4.18	1.80	91.02%	0.00	4.48	0.9
川沙新镇六灶社区 03-01 地块	征收安置房	上海市浦东新区	9.63	9.4791	自有资金+外部资金	5.16	4.32	98.43%	6.46	11.66	4.37
川沙新镇六灶社区 08-01 地块	征收安置房	上海市浦东新区	7.91	7.8313	自有资金+外部资金	4.66	3.17	99.01%	5.84	9.56	3.56
上海浦东“十二五”保障房三林基地 03-03 地块	征收安置房	上海市浦东新区	5.82	5.7111	自有资金+外部资金	2.94	2.77	98.13%	0.00	6.39	2.27
上海浦东大团镇中部社区 PDS5-0101 单元 15-05 地块	征收安置房	上海市浦东新区	6.77	6.6305	自有资金+外部资金	2.47	4.16	97.94%	1.47	9.29	3.33
川沙新镇六灶社区 03-04 地块	征收安置房	上海市浦东新区	13.39	7.36	自有资金	6.02	1.35	55.00%	1.32	9.85	3.65
合计			296.10	252.63		204.20	48.43	85.32%	50.20	278.39	106.19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光明地产在建房地产开发项目共 17 个，总投资 296.10 亿元，已完成投资 252.63 亿元，尚需投资 43.47 亿元。

截至 2023 年末，光明地产土地储备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3 年末光明地产土地储备情况表

单位：%，亿元，万平方米

序号	项目主体	地块	所在地	项目类型	权益比例	土地出让金	已交出让金	土地面积	平均楼面价	获取年份
1	扬州华利置业有限公司	扬州华利项目 A 地块	江苏省扬州市	商业	75.00	0.79	0.79	1.85	2,847	2013
2	宁波嘉佳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湾项目	浙江省杭州市	商住	100.00	0.28	0.28	3.00	140	2010
3	宜兴鸿立东方旅游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竹海岭上 E 号地块	江苏省宜兴市	住宅	93.00	1.28	1.28	6.34	1,999	2017
4	宜兴鸿达置业有限公司	竹海岭上 J 号地块	江苏省宜兴市	住宅	93.00	0.23	0.23	1.14	1,954	2018
5	宜兴鸿达置业有限公司	竹海岭上 MK 号地块	江苏省宜兴市	住宅	93.00	2.06	2.06	10.44	1,948	2019
6	云南光明紫博置业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 KCC2011-63-A1 地块	云南省昆明市	住宅	51.00	2.73	2.73	10.41	709	2020
7	邯郸市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邯郸项目	河北省邯郸市	住宅	76.50	0.00	0.00	12.97	0	2018
8	宜兴鸿立东方旅游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竹海岭上 B 号地块	江苏省宜兴市	住宅	93.00	1.28	1.28	6.34	1,999	2017
9	光明房地产集团浙江明玖置业有限公司	湖州图影 12 号地块	浙江省湖州市	住宅	93.00	0.49	0.49	0.87	1,157	2020
		合计				9.14	9.14	53.37		

在土地储备方面，光明地产主要通过招拍挂方式获取土地，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土地储备共计 9 幅，面积合计 53.37 万平方米，应交土地出让金 9.14 亿元，已全部支付完毕。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光明地产无拟建房地产开发项目。

房地产业务合法合规性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就其完工、在建、拟建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土地取得、项目建设与开发等相关土地出让合同、立项批文、环评批复及项目开发证照等文件资料：（1）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子公司遵守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相关供

地政策，不存在单方面违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情形；（2）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子公司依法取得项目开发用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拍挂而协议，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违法分割拿地等情形。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光明地产资产总额 636.98 亿元，负债总额 521.81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15.17 亿元。2023 年 1-12 月光明地产实现营业总收入 89.71 亿元，净利润 1.15 亿元。

在国家经济发展和行业发展新形势下，未来，光明地产将依托国资背景优势，围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上海自贸新片区、长江经济带、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城市更新以及冷链体系打造等国家战略和政策，围绕光明食品集团“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的主基调，融入上海“中心辐射、两翼齐飞、新城发力、南北转型”的空间新格局，围绕成为“新地标的建设者、新生活的开拓者、新融合的先行者、新产业的创业者”的战略定位，聚焦“深耕上海，辐射长三角”的战略格局，以“脱胎换骨、凤凰涅槃、光明情怀”的战略变革精神，着力调结构、降杠杆、优模式，通过项目精致化、管理精细化、组织精简化、人员精英化，积极培育创新业务，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打造具有光明食品集团产业基因的城市建设运营集成服务商。

②光明食品集团上海置地有限公司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置地），作为光明食品集团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集团的不动产管理及重大项目建设管理平台。光明置地在集团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主要负责管理和运营集团的不动产资产，以及监督和推进集团的重大项目建设。

光明置地作为不动产管理平台，专注于管理和优化集团的不动产资产，包括土地、房屋和其他不动产项目。公司通过积极的市场研究、资产保值增值策略和精细的管理，确保集团在不动产领域的投资获得最佳回报。在这个过程中，公司采取各种措施来提高不动产的出租率，并确保物业维护和管理工作顺利运行。

此外，光明置地还负责管理和监督集团的重大项目建设。公司通过有效的项目管理和专业的团队，确保项目按计划顺利进行，并在预算和时间范围内完成。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 56.96 亿元，负债总额 44.12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2.84 亿元。2023 年 1-12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0.01 亿元，净利润 3.61 亿元。

③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为提高资金集中度，为增强集团的资金募集、资金供应等功能，实现食品产业和金融资本的有效融合，经中国银监会上海监管局批准，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成立，于 2015 年 1 月正式开业，是发行人全资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通过资金归集、同业存款、账务挂接等业务，实现食品产业和金融资本的有效融合。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 336.28 亿元，负债总额 299.59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36.69 亿元。2023 年 1-12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7.08 亿元，净利润 2.14 亿元。

（11）农场区域管理

农场区域管理平台按照集团“殷实农场”建设要求，负责集团在农场区域内的土地、房屋等资产的管理和运维，落实区域生态环境、生产安全等各项保障工作，协同开展农场区域“农、林、牧、渔”等产业发展研究工作，构建“农业航母”的生产基地，夯实主副食品供应底板，发挥集团百万亩农场高质量发展的“桥头堡”作用。

（12）总部实体化

总部实体化管理平台统筹发展和安全，构建资金管理、资产与投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和安全管理体系，强化总部统筹管控、子公司专注运营的管理架构，加强总部在集团资产、投资、资金、人才队伍方面的管理。设立重大办和财资中心管理委员会，创新南北指挥部机制，统筹重大项目的推进、功能规划、市场运作、资金平衡四大机能，重点打造集团重大项目的推进新机制，为集团构建新发展格局和产业安全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2、公司所取得资质及许可资格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取得的主要资质及许可资格如下所示：

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所取得资质及许可资格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编号	有效期至
1	上海市瑞华实业有限公司	绿色食品证书	LB-18-23100915517A	2026/10/19
2	上海市瑞华实业有限公司	绿色食品证书	LB-18-23100915516A	2026/10/19
3	上海市瑞华实业有限公司	绿色食品证书	LB-15-23070909532A	2026/7/14
4	上海市瑞华实业有限公司	水域滩涂养殖证	沪崇明县府（淡）养证第【2012】第 00016 号	2028/12/31
5	上海市瑞华实业有限公司	水域滩涂养殖证	沪崇明县府（淡）养证第【2012】第 00024 号	2028/12/31
6	上海市瑞华实业有限公司	水域滩涂养殖证	沪崇明县府（淡）养证第【2012】第 00025 号	2028/12/31
7	上海大瀛食品有限公司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	011HACCP1300124	2025/2/16
8	上海大瀛食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2Q31026R7S3100	2025/2/6
9	上海大瀛食品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沪 AQBQG II 201800001	2025/6/16
10	上海市瑞华实业有限公司	水域滩涂养殖证	沪崇明县府（淡）养证第【2012】第 00014 号	2028/12/31
11	上海星辉蔬菜有限公司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沪）31012020059	2024/9/29
12	上海都市菜园发展有限公司	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	JY13101050037412-JP	2025/12/31
13	上海都市生活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050019556	2026/8/10
14	上海都市生活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	JY13101050019556-JP	2025/8/4
15	江苏正阳禽业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9820069065	2028/9/27
16	江苏正阳禽业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	E5111	每年进行监督审核
17	江苏正阳禽业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	39617	每年进行监督审核
18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50181170	2024/12/16
19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建开企【2001】100 号	2024/12/31
20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溧阳明豪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	常州 KF13394	2025/4/1
21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溧阳明胜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	常州 KF14086	2025/4/1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编号	有效期至
22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宜兴明丰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无锡 KF14313	2025/3/24
23	上海海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市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书	0209	2026/12/31
24	上海良友海狮油脂实业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231011501193	2026/11/4
25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青年农场有限公司	水域滩涂养殖证	沪崇明县府（淡）养证[2012]第 00020 号、第 00023 号	2028/12/31
26	上海农工商绿化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A231009966	2024/12/30
27	中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A（沪）农种许字（2019）第 0001 号	2024/10/27
28	上海正阳定食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101140233824	2029/5/30
29	上海正阳禽业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101090015401	2025/1/7
30	上海星火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沪交市字 310000003569 号	2029/3/20
31	上海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E 证）	E（农）农种许字（2020）第 0174 号	2025/1/21
32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50147491	2024/8/20

3、公司及投资企业的资金补贴情况

光明食品集团作为一家以食品产业链为核心的产业集团，现代农业是公司重点发展板块之一。我国政府长期重视农业生产发展，近年来政策扶持力度不断加强。公司受惠于国家支持“三农”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农、林、牧、渔设施建设项目每年可以获得的各类农业扶持资金和各类补贴资金。公司每年都得到农业农村部、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农委等机构对公司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机、青苗补偿款、农业专项补贴等各项资金补贴。长期看，在国家大力发展农业的政策导向下，公司现代农业板块将继续获得各级政府的财政补贴和扶持资金支持，公司将继续受惠于农业发展政策。

良友集团内政策性板块企业承担国家、地方储备粮食及油脂的储存与轮换任务。其主要职责是按照中央和地方的储备粮油政策和要求，对粮油储备业务实行有效控制，做好储备粮油的储存与轮换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粮食质量标准和卫生标准，确保采购粮油的质量，掌握库存储备粮油的质量情况并进行监管，确保储备油的质量与安全，为稳定上海粮油市场供应发挥重要作用。

用。同时，按照储备粮油资金“封闭运行”的原则和管理办法，加强储备粮油的资金管理，做好粮油购销成本和库存储备粮的核算。

政策性板块企业不以盈利为目标，主要任务为履行社会责任。该板块所属企业主要执行中央、地方粮油储备任务，资产规模占比庞大，其主要价值体现在完成集团承担社会责任，保障国计民生的使命。

4、安全生产措施

光明食品集团对安全工作的共识：安全生产和食品安全是构建光明安全体系基础，要把安全作为光明的信仰、生命和核心竞争力，积极倡导并践行“员工第一，爱与尊重”的光明安全文化价值观，要以“安全是光明最好的管理，食品安全是光明的生命线”为着力点和出发点，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健全规章制度，构建光明标准、加强教育培训，推进科技强安，提高应急能力，强化责任考核，防范和减少各类事故，实现安全与发展的有机统一，为集团“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保驾护航。具体安全工作措施如下：

（1）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筑牢安全防线

为适应安全管理新形势、新要求，2021 年集团新成立了大安全中心，全面统筹集团食品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高度整合集团食品和安全生产管理、人才资源，强强联合，在原有集团公司 1+4+6 安全管理机制（1 是集团安委会；4 个区域安监委；6 是专业委员会）的基础上，重新梳理了安全管理三个体系（制度体系、组织体系和应急体系），全面修订集团食品安全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集团把安全工作与经济发展同规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同奖惩，不断完善集团大安全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

（2）推进安全标准化建设，树立学习标杆

以标准化为抓手，树立学习标杆，推动集团安全管理水平全面提高，集团系统企业多年持续开展标准化体系建设，以实现管理标准化、现场标准化、操作标准化为基本要求，不断完善综合评价考核体系，统一组织架构及责任要求，统一同类产业安全标准，统一组织内部审核，统一标准台账目录，将安全工作做到可量化、可视化和标准化。目前，集团所属工贸生产性企业已实现全部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目标，最终目标是通过集团系统持续推进 ISO 和 HACCP

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安全生产标准化，使企业人、机、物、环处于良好的生产状态，并持续改进，不断加强企业安全工作规范化建设。

（3）加强安全队伍建设，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建立集团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解读、安全学习平台、公众互动交流信息平台，健全全员普法宣传和培训教育机制，实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年安全培训时数不低于48学时/人（持证培训时数除外），确保全员年度安全教育培训时数不低于12学时/人。加强集团安全体验式教育培训基地建设，通过对交通、消防、自然灾害等事故应急反应等方面的体验式培训，提高全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积极组织食品安全专业人员进行ISO 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内审员培训作，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通过光明培训学院线上培训平台，组织开展光明食品集团食品安全全员培训，确保集团所属各食品企业员工(含一线操作人员等)掌握基础性应知应会食品安全知识和技能，提升食品从业人员责任意识与防范意识，将“食品安全是企业生存之本，质量保证是每位员工之责”的意识贯入每位员工脑中心中。

（4）加大安全投入，提升本质安全

严格建设项目“三同时”审批、验收工作制度，每年投入和生产规模相适应的安全改造资金，努力减少重大危险源和降低安全风险，确保安全工作不欠新债，老债逐步减少。加快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的建设，以隐患排查治理、风险评估为依托，打造安全生产大数据、可视化监管平台。要有序推广先进技术装备，扩大智能安全设备的应用范围，逐步推行高危行业、高危企业、高危岗位自动化减人的措施，最大限度防止事故的发生。

（5）夯实条块管理，强化重点监管

集团公司重点对集团系统内50家危险程度较高的重点单位实施穿透式安全管理，集团所属二级子公司的安全职能部门做到穿透式、全覆盖安全监管。对域外企业采取安全监管条块结合，区域安监委和专业委员会共同监管，形成安全监管网格化。不断强化食品和安全生产日常监管工作，打好现场检查、产品抽检、飞检巡查“组合拳”，加大隐患排查整改督查力度，对企业存在系统性安全风险、区域性安全风险、同类事故重复发生等实施“红牌（黄牌）”警告制度。

重点做好质量追溯和两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复审工作，持续提升巩固集团系统企业食品安全和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四）发行人行业状况

1、健康养老

（1）行业概况

随着“健康中国”战略走向纵深、老龄化社会加速到来，康养产业处于高度景气周期。应对人口老龄化、实现好人民老有所养、推动养老产业健康发展，是党中央、国务院关注的重要工作。

（2）行业发展前景

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适应养老照护等领域人才需求，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大力发展银发经济”。2024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成为我国首个支持银发经济发展的专门文件。目前我国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近3亿，专家预计这一数字在2035年前后将突破4亿，到本世纪中叶将达到约5亿，发展银发经济是妥善解决人口老龄化问题的关键。

2、乳业

（1）行业概况

随着消费升级的到来和国民健康意识的日益普及，人均乳制品消费量逐渐提高，乳制品消费结构发生转变，消费者的多样需求为乳制品市场注入新的发展动力。数据显示，2023年乳制品产量3,054.60万吨，同比增长3.10%；2023年中国乳品进口量达282.41万吨，同比减少12.30%。中国乳制品市场空间广阔，行业赛道将更加细分，乳企需加快奶源基地建设与上游产业整合，为企业发展降本提效，加强研发创新能力以满足消费市场需求。

（2）行业发展前景

目前我国生鲜乳和乳制品的产量仅次于印度和美国，居世界第三。奶业发展已进入一个调整结构、转型升级的重要阶段，奶业生产现代化进程不断加快，规模化养殖率提高。我国消费者更加理性，对食品安全、功能性食品和便利性更加关注，需求更加多元、个性化。消费升级也带来乳制品研发及生产工艺的

迅速发展。同时，通过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型，中国企业和产品的竞争力不断增强。电商、新零售等销售领域的快速转型发展为品牌露出和渠道拓宽带来了更多机遇。

近年来，我国乳制品行业进入到相对成熟、稳定的阶段。企业通过调整产品结构，让高价值的产品在市场上更具有竞争力，乳制品企业持续高质量发展。奶业发展已进入一个调整结构、转型升级的重要阶段，奶业生产现代化进程不断加快，规模化养殖率提高。我国消费者更加理性，对食品安全、功能性食品和便利性更加关注，需求更加多元、个性化。中国乳制品行业也受到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支持。国家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鼓励乳制品行业发展与创新，多项产业政策为乳制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明确、广阔的市场前景，为企业提供了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2024年2月中央一号文件发布，这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第12个指导“三农”工作的中央一号文件。其中，针对奶业发展文件提出要“完善液态奶标准，规范复原乳标识，促进鲜奶消费”。

农业农村部数据显示，中国城乡居民人均奶制品消费量（含乳饮料、冰淇淋、蛋糕等食品中奶制品消费量）将继续增加，2024年预计将达到39.56千克；2024年，奶制品国内总消费预计将达到6,303.00万吨。

3、肉业

（1）行业概况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人均收入得到稳步提高，有效保障了我国居民对肉类的需求。因此，我国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发展势头良好，行业整体规模稳步扩大。而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进一步推进及人们生活水平的持续提高，我国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将仍有相当可观的进一步发展空间。

近年来，虽然我国肉类消费总量处于世界第一位，但与全球主要发达经济体相比，中国人均肉类消费水平仍然较低，仍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从中国居民的肉类消费结构来看，我国2023年人均肉类消费量为34.57公斤，其中猪肉23.50千克，牛肉7.00千克，羊肉4.07千克，猪肉占居民人均肉类消费量比例的67.98%，始终占据主导地位。

一直以来，肉类，尤其是猪肉在我国居民的饮食结构中都占有极高的比重，我国是世界肉类消费大国，也是生产大国。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2023年末，中国生猪存栏量达4.34亿头，较2022年末减少了1900万头，同比减少4.19%；猪肉产量达5794万吨，较2021年末增加了253万吨，同比增长4.57%。

牛羊肉方面，美国农业部数据显示，2023年中国牛肉消费总量约占全球牛肉消费量的17.87%，仅次于美国，已成为全球牛肉消费的重要市场。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3年以来，我国居民人均食品消费量中的牛肉消费量持续上升，从2013年的人均1.51千克增长到2023年的人均7.00千克。相较于猪肉而言，牛肉在相同质量下含有更高的优质蛋白质含量及更少的脂肪，并富含全品类氨基酸、维生素B群、易被人体吸收的铁质和低脂的亚油酸，是优质的蛋白质来源。在消费升级背景下，牛肉的产品属性能够满足健身人群、儿童饮食等多种消费场景，成为更多人的日常选择是趋势所在，国内对牛羊肉及其制品的消费比例呈现上升趋势。近年来国人更加注重自身免疫力的提升、更加关注食材的绿色安全，无不与以牛肉为典型代表的健康高蛋白畜产品消费息息相关，给牛羊肉产业带来更大的发展机会。现代消费理念的改变也使得牛羊肉消费市场活跃度加强，国内牛羊肉行业整体表现向好。

肉制品产业方面，我国的肉制品市场发展潜力仍十分巨大。从全世界来看，肉制品占肉类的消费比例远远大于我国消费比例。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市场对肉制品的需求越来越多，种类要求越来越丰富，肉制品的生产量仍会逐步提高。

（2）行业发展前景

短期来看，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我国消费品行业及居民收入的增长速度也相应放缓，从而对该公司所处的肉制品生产销售行业的市场需求增长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从中长期看，广大城乡居民肉食需求的不断增长。

随着冷鲜肉宣传快速扩大和不断深入，广大消费者肉类消费观念将逐渐转变，同时国家食品安全监管加强及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提高，冷鲜肉消费、品牌肉消费逐渐形成一种时尚、一种必然。《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及《食品安全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的推出，市场秩序得到不断完善、淘汰落后产能的进展、

地方保护的逐步打破、高速交通快速发展，为传统屠宰业提供了千载难逢的机遇。

未来肉类消费将从数量增长转变为对质量的追求，随着收入提高牛肉消费仍有较大空间增长；食品安全日益受到重视，政府加快推动建立食品安全追溯制度；食品企业对外加快全球化扩张，对内加快市场整合力度。

4、（城市服务）连锁零售

（1）行业概况

公司城市服务业务板块中城市厨房属于连锁零售行业。在当前经济形势下，国内食品零售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标准超市、大卖场、便利店等多种业态并存，各种大型商贸集团通过控制网点数量和布局实施扩张竞争战略。中国加入WTO后，外资零售企业的扩张步伐已明显向二、三线城市推进，内资零售企业也加速抢滩布点，市场空间越来越小，竞争形势也越来越激烈。

数据显示，2021年至2023年，中国零售品前五名品类、零售渠道发生转变，其中零售业线下消费受环境影响明显，近3年线下零售额波动显著；疫情推动新零售业务持续发展，网上零售额保持10%以上的增速，由品类分析出发，规划全渠道运营是零售企业的关键课题。2023年，零售品类前五名为汽车类、石油及制品、粮油食品、服装鞋帽及针纺织品、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分别同比2022年增长6.8%、7.5%、4.8%、12.8%、1.0%。

（2）行业发展前景

中国的零售业有着巨大的发展空间。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以及生活质量迅速提高，有效支撑了消费总量的持续稳定增长，与此同时消费结构不断升级，零售市场业态不断细分，从而为零售业的整体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和增长空间。未来国内的消费从数量型转向质量型，并呈现出多样化和个性化。消费结构的变化和消费热点的出现，都给食品销售行业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5、糖酒业

（1）行业概况

制糖行业属于资源加工型行业的初级产品加工阶段，整体上体现出“增产-降价-减产-涨价-增产”的周期性特点。食糖和糖料的产量会受到上年食糖价格的影响，当上年食糖价格上升或是高企时，在高糖价的刺激下，蔗农会增加种植面积和资金投入，导致当年食糖产量大幅增加；与之相反，在上年食糖价格下降或处于低谷时，蔗农会减少投入甚至改种其他农作物，导致当年食糖产量下降并带来食糖价格的回升。国内食糖价格也受进口糖价影响，2021-2022年，我国连续两年年度进口糖数量超过500万吨，进口糖数量占国产糖数量的比超过50%。2023年中国食糖进口数量为397万吨，相比2022年同期减少了130万吨，同比下降24.7%。白糖价格从2023年年初开始上涨，在9月份创下7600元/吨的高点，随后在新榨季出现小幅回落，但仍保持在较高水平。专家预测，2024年糖价仍将高位运行。

我国是仅次于巴西和印度的第三大产糖国家。我国食糖生产的基本原料是甘蔗和甜菜。作为重要的食糖生产国和消费国，糖料种植在我国农业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其产量和产值仅次于粮食、油料、棉花，居第四位。从制糖占比看，蔗糖占有绝对的优势，占比达到90%以上；从产地来看，我国甘蔗糖主产区主要分布在广西、云南及广东等地，上述地区产量合计占比长期超过90%。

随着酒业发展环境发生变化，我国酒类发展进入新阶段。根据中国酒业协会行业统计分析及测算，2023年，全国酿酒行业完成酿酒总产量6131万千升，同比增长1.1%。其中，饮料酒产量4758万千升，同比增长0.9%；发酵酒精产量1373万千升，同比增长5.7%。2023年，全国酿酒行业累计完成产品销售收入10802.6亿元，同比增长9.3%；累计实现利润总额2628.2亿元，同比增长7.6%。

（2）行业发展前景

食糖既是人民生活的必需品，也是食品工业及下游产业的重要基础原料，与粮、棉、油等同属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宗产品。我国食糖消费量的增长速度近年超过生产量的增长速度，成为亚洲乃至世界消费增长潜力最大的食糖市场。中国是一个人口大国，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习惯的转变和消费能力的提高，特别是农村食糖消费的增加，未来我国的食糖消费存在着巨大的增长潜力。此外，我国食品工业、饮料业、饮食业等用糖行业的快速发展，也

推动了我国食糖工业消费的稳步上升。随着制糖行业逐步向优势地区集中和转移，我国的产糖省区数量逐渐减少。总体来看，受生活水平提高、饮食习惯改变和食品工业快速发展等因素影响，未来中国的食糖消费还将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我国食糖制造工业受甘蔗生产机械化程度低、人工成本高等因素影响，利润受国际糖价波动影响较大。国内价格高于国际，进口适量补充将是糖业新常态。传统的经营方式在一定程度上推高了糖业成本，已严重阻碍糖业的发展，由分散落后的小农经济向现代化农业、规模化经营方式转变，将是糖业可持续发展的出路。

消费者对美酒的需求亘古不变。随着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体育娱乐等接触型服务业的快速恢复，“即买即得”的即时消费服务市场与“蕴奇待价”名酒老酒投资收藏服务市场保持良性发展，有利于保持酒类消费市场回稳向好态势。展望2024年，品质高、口感佳、口碑好、价格公道、具有情绪价值的产品会更加受到消费者的喜爱和认可，国产威士忌和国产白兰地等产品有望小批量进入圈层消费，由此产生的“蝴蝶效应”，使得各酒种国内细分市场表现将格外引人注目。品牌酒企在开展海外细分市场和产品定位调研基础上，形成产品矩阵，重视产品迭代，坚持总成本领先战略，稳固海外市场基本盘，开拓海外新市场，传播中国优秀白酒文化和民族品牌价值观，推动中国白酒国际化取得更多实效。

6、（城市保供）粮油

（1）行业概况

我国粮食生产、消费、进出口在世界上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近几年，政策和科技对粮食增产的支撑力度进一步加强。国家继续采取措施调动各方面粮食生产积极性，一是在连续多年提高粮食最低收购价的基础上继续较大幅度提高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和玉米临时收储价；二是中央财政年初及早预拨农业“四补贴”资金，各地财政部门及时下拨到种粮农民手中；三是国家对以粮食生产为主的农机专业合作社重点扶持，推动粮食生产规模化、集约化。另外，国家还通过金融、保险等渠道，多方面加大对粮食生产的支持力度。疫情以后，

针对国内经济形势的实际情况，中央先后提出了“六稳”和“六保”的工作方针，未来经济工作的重心将进一步向稳定经济运行和保障民生发展方向倾斜，农产品流通行业在联通搞活农产品生产和消费、扩大就业需求、保障社会稳定方面的作用势必得到进一步的关注和支持。

根据《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年粮食产量69,541万吨，比上年增加888万吨，增产1.3%。其中，夏粮产量14,615万吨，减产0.8%；早稻产量2,834万吨，增产0.8%；秋粮产量52,092万吨，增产1.9%。谷物产量64,143万吨，比上年增产1.3%。其中，稻谷产量20,660万吨，减产0.9%；小麦产量13,659万吨，减产0.8%；玉米产量28,884万吨，增产4.2%。大豆产量2,084万吨，增产2.8%。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年全国粮食播种面积118969千公顷，比2022年增加636千公顷，增长0.50%；全国粮食作物单产389.7公斤/亩，每亩产量比上年增加2.9公斤，增长0.8%；全国粮食总产量69,541万吨，比2022年增加888万吨，增长1.30%。粮食产量再创新高，且连续9年保持在6.5亿吨以上。

（2）行业发展前景

我国粮油行业销售收入占全国GDP的2%，粮油行业的销售收入及占经济总量的比重虽一直较低，但在农业大国中的地位依然不可动摇，粮油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行业，它直接与农业生产相关联，关系到国家的粮油问题，粮油安全已经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

随着人民对生活品质追求的不断提高，对各类粮油在质量、件次、品种、功能以及包装等方面出现了不同消费层次的需求，粮油产品结构调整取得较大进展。

7、（城市保供）蔬菜

（1）行业概况

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蔬菜生产国，蔬菜是重要的“菜篮子”产品，也是贸易顺差农产品。当前，中国蔬菜产业处于稳定发展期，供给充足，消费活跃，品种结构趋优，质量安全可靠，长期保持净出口和贸易顺差。

我国蔬菜产量占全球的50%。蔬菜是人们日常饮食中必不可少的食物之一，可提供人体所必需的多种维生素和矿物质等营养物质。蔬菜是农业生产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在中国是仅次于粮食的重要副食品。

进入新时代、新阶段，果蔬行业也发生新的变化，供应总量有余但结构性矛盾突出，优质、高端、有品牌的产品不能满足消费需求，低端、低质产品积压滞销，虽然市场整体果蔬销售价格下滑较为明显，但是有特色、有品牌的优质果蔬并没有受到太大影响。所以深入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从种植端入手，把质量放在首位，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整合产业链，优化供应链，提升价值链，推动果品产业标准化生产，注重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不断扩大有效供给，用质量兴农，用品牌强农，走高质量发展之路，不断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和消费升级新变化。我国将继续探索果蔬安全与质量标准，向国际市场接轨，持续提高行业安全标准。未来果蔬产品的质量与安全是企业进入市场、产品进行竞争的核心要素。

我国果蔬行业在脱贫攻坚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未来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程中将继续发挥作用。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这是21世纪以来第18个指导“三农”工作的中央一号文件。要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把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一项重大任务，举全党全社会之力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推进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创新发展、做大做强。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2）行业发展前景

蔬菜作为最基本的生活消费品之一，需求弹性小。从收入变化来看，上海市对蔬菜需求总体保持稳定的态势，随着人民收入的提高，居民对蔬菜的需求在数量基本稳定的同时，对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人口对蔬菜需求来看，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扩大，城市化人口和流动人口急剧膨胀，将导致对蔬菜总量的增长。

从长远角度看，产业链是促进蔬菜产业发展的突破口。要逐步形成政府扶持和市场引导相结合、公益性职能和经营性服务相结合的产业体系，支持种植生产领域的科技化和流通领域的信息化发展。合理预期，蔬菜流通体系将通过打造贸易路通和信息集成的交易平台，来加强蔬菜产销和预测的分析能力，成为连接蔬菜生产者与市场的纽带。

未来10年，蔬菜产业继续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种植面积长期稳定在3亿亩（2000万公顷）左右，蔬菜产量趋稳、增速放缓，商品率提高，品种结构和季节供应进一步调优。预计2024年蔬菜产量为8.5亿吨，比上年增长4.94%，2032年产量将达7.99亿吨，10年年均增速为0.30%。蔬菜消费平稳发展，消费质量进一步提升，消费量年均增速0.60%，预计2032年达6.09亿吨。蔬菜贸易以稳规模优结构为主，保持“大出小进”格局，预计出口量年均增速1.90%。蔬菜产业将持续由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转变，蔬菜市场价格季节性波动可能趋缓，但可能遭遇更为频繁的不利气象灾害冲击，受人工成本等不断上涨影响，整体呈波动上行趋势。

8、品牌食品

（1）行业概况

近年来，中国食品工业保持了持续的增长态势，其中休闲食品已成为食品市场及都市生活的新宠。伴随消费升级，越来越多的国际休闲食品品牌进入中国市场，我国休闲食品市场也呈现出由低端向高端发展的态势，一批高端休闲食品品牌应运而生。一方面，我国休闲食品企业尽管发展速度快、数量多，但整个行业的历史积淀薄，整体实力依然较弱，需要在产品研发创新和营销思路拓展上下功夫；另一方面，中国休闲食品市场潜力巨大，这对于多数企业而言，又是难得的发展机遇。

虽然休闲食品在中国发展很快，但是发展并不均衡。目前我国休闲食品行业内谷物膨化类食品、糖果制品依然发展不错，特色地方风味食品、干果类炒货近年来发展迅速，市场迅速扩大，部分企业已经上市或者接受大额股权投资，而以往受市场欢迎的果脯蜜饯类食品则由于人们对食品卫生的要求越来越高而发展速度放缓，而其他几类休闲食品暂时没有形成规模。

（2）行业发展前景

受益于国家扩大内需政策、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增加等因素，食品行业持续稳定发展，产业规模稳步扩大。随着国家品牌战略的推进，品牌发展基础和外部环境大幅改善，涌现出更多全方位、多层次、创新型、国际化的食品行业品牌运营平台，品牌食品间的竞争从价格和种类向品牌、形象、口味、健康、促销、渠道等多层次领域延伸，产品从温饱型为主逐渐向营养型、风味型、享受型、功能型等方向转变。“互联网+”新零售与食品传统产业的加快融合，推动品牌食品行业在组织建设、渠道发展、生产营销和商业模式创新等方面，不断涌现出新主体、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创造更多发展机遇。

9、（农业及种业）花卉

（1）行业概况

花卉行业是农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市场导向型行业，花卉行业在政策规范指导下有序发展。2021年7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发布《“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提出推动花卉品种选育和标准化栽培，强化产品创新研发。到2025年，花卉年产值3,500.00亿元。2022年11月发布的《关于推进花卉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花卉业发展目标，到2025年，花卉种业创新体系基本建立，自主知识产权花卉品种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花卉产业布局结构更加优化，花卉科技创新能力大幅提升等。

随着生产布局的不断优化，中国花卉行业区域特色日益突出，目前已形成以云南、四川、江苏、浙江、海南为重点的南方热带、亚热带花卉产区；以广东、福建为重点的南方热带观叶植物产区；以浙江、四川、河南、河北为重点的观赏苗木产区；以北京、山东、河北为主的北方花卉产区；以辽宁为中心的东北花卉产区。

全国已形成几个较稳定的生产区域。云南的鲜切花，广东、福建的观叶植物，江苏、浙江的盆景和苗木，上海的种苗及辽宁的种球等，基本上都已形成专业化、规模化生产，并开始走向集约化经营，涌现出如宜兴杜鹃、漳州水仙、庆成兰花等全国知名品牌，产品销往全国各地并出口到国外。

在消费升级的大环境下，消费者越来越注重精神层面的需求，且随着“悦己经济”和“她经济”的快速发展，鲜花逐渐成为生活中必不可少的必需品。数据显示，2023年中国鲜花电商市场规模为1279.10亿元。近年来，鲜花企业的业务不断拓宽以及鲜花消费场景的丰富，吸引更多的潜在消费者，未来，鲜花电商市场规模有望继续扩大。

2020年12月，上海发布《推进花卉产业高质量发展服务高品质生活的意见》，意见提出，到2025年，将本市建设成国内一流的特色花卉研发中心、种源生产繁育中心、花卉交易中心和家庭园艺服务中心；实现花卉产业由单一的生产型向生产服务融合型发展转变，逐步建成国内领先的品种创新、技术研发、生产经营、市场流通、社会化服务和花文化等六大体系。

（2）行业发展前景

目前我国是世界最大的花卉生产中心，经过多年来的发展，我国花卉消费市场日趋成熟。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消费需求的升级，国内鲜花消费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消费者服务需求的个性化特征将更加明显。花卉消费逐渐由过去的集团消费向大众消费转变，消费模式由单一化、团购化向个性化、多样化转变，从而带动了上游市场，我国花卉产业一直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电商零售和新媒体渠道的发展正在改变传统鲜花零售格局，随着电商零售等新型零售模式的飞速发展，花卉线上销量将进一步增长。

10、（农业及种业）现代农业

（1）行业概况

农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建设与发展的基础产业，关系着国计民生。现代农业是相对于传统农业而言，是广泛应用现代科学技术、现代工业提供的生产资料和科学管理方法进行生产的社会化农业，按农业生产力性质和水平划分的，属于农业的最新发展阶段。近年来，随着国家对农业发展的大力支持，我国农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

根据《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年国内生产总值1,260,582亿元，比上年增长5.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89755亿元，比上年增长4.1%；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7.10%。从上海市的情况看，

近年来，随着粮食直补政策的不断完善，良种补贴、农机服务补贴、农药使用补贴等各种农业补贴的不断增加，上海农业生产一直保持稳定发展。根据《2023年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47,218.66亿元，比上年增长5.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96.09亿元。全年全市实现农业总产值261.82亿元，比上年下降1.7%。

（2）行业发展前景

农业农村部印发《“十四五”全国农业农村科技发展规划》，明确到2025年，力争突破一批受制于人的“卡脖子”技术和短板技术，农业科技整体实力稳居世界第一方阵，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64.00%。《规划》提出，“十四五”时期，农业关键核心技术产品取得新突破。力争在基因组学、作物杂交育种理论等方向取得一系列基础理论突破，支撑更多领域实现“从0到1”的原创性突破创新。农业战略科技力量建设进入新阶段。完善各级各类农业创新主体、平台布局和功能定位。优化升级50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布局提升一批农业领域国家重点实验室，384个农业农村部学科群重点实验室。建设70个国家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和110个农业科研试验基地。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决策和部署使得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宏观环境持续向好。解决“三农”问题成为全社会的共同任务。近年来，随着《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讨论稿）》、《关于财政支持建立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的指导意见》、《上海市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1-2025年）》等政策的陆续出台，政策环境的进一步优化，有助于推动农业和农村经济又快又好地发展。

11、（海洋食品）水产

（1）行业概况

公司海洋食品板块属于水产行业。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渔业发展迅速，成为世界上主要的水产品生产国，水产品总产量位居世界前列。近年来，中国海洋渔业生产总体稳定，远洋渔业综合实力不断增强，我国已成为世界上重要的远洋渔业国家之一。目前，国内外水产品市场对优质水产品的需求日益增长，为海洋渔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中国水产品消费需求量持续增加，但

因水域环境污染、过度捕捞等原因，未来捕捞资源日益减少，水产品的消费需求更多依赖于人工养殖。在水产养殖中，随着人们对水产品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鱼苗种类、饲料及添加剂安全性等越来越被重视。水产品按品种可以分为鱼、虾、蟹、贝、龟等水产品的养殖，上游主要涉及水产饲料行业、种苗行业、水产养殖添加剂以及水产用药，下游则是水产加工行业，加工后的水产品通过电商、商超等渠道流向消费者。

目前，我国水产品养殖企业多以分散的个体经营模式为主，规模化大型企业较少，市场集中度较低。但随着农村劳动人口的减少，以及我国农业生产的专业化、技术化要求不断升高，我国水产品行业的集约化程度也将有所提升。我国的大型水产品企业大多以海洋产品为主，其业务销售范围都遍及国内外市场，产品远销多国。

（2）行业发展前景

近年来随着城镇化步伐的加快，人民水平的提高、消费观念的改变，海鲜餐饮消费的上涨势头迅猛，增长率在10%-30%之间。可见目前我国海鲜餐饮行业处于成长期，未来随着人们收入水平的提高和物流的发展，市场仍将继续保持增长。数据显示，2021-2023年，中国海鲜行业总体规模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2023年我国海鲜餐饮行业市场规模达到7,500亿元，同比增长5.2%。预计2026年我国海鲜餐饮市场规模将达到10,056.00亿元左右。

12.（资源利用及开发）房地产行业

（1）行业概况

全国商品房销售持续下行。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11.2亿平方米，同比下降8.5%；销售金额11.7万亿元，同比下降6.5%。中指研究院数据显示，百强房企销售金额同比下降17.3%。

新开工面积和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2023年，全国房屋新开工面积9.5亿平方米，同比下降20.4%；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11.1万亿元，同比下降9.6%。

土地市场成交面积回落。根据中指研究院数据，2023年全国300个城市住宅类用地供应和成交建筑面积同比均下降20.6%，住宅用地出让金同比下降14.9%。全年住宅类用地的平均溢价率为4.7%，较2022年提高1.7个百分点。

（2）行业发展前景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依然错综复杂，房地产政策方面，强调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在“因城施策”框架下，调控力度可能加大。

13、金融

（1）行业概况

作为金融体系中极具中国特色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从上世纪80年代开始出现。目前，多数中央企业已设立财务公司，财务公司成为管理集团资金和运营创新的重要部门。从近期设立财务公司的企业来看，其行业范围覆盖传统的能源电力、机械制造业以及新兴的高科技、服务等民生产业，涵盖多种所有制企业，分布地区从东南部沿海延伸到中西部内陆。除大型央企外，一些中小企业也开始酝酿设立财务公司，满足日益扩大的资金运营需求。

作为与实体经济联系最为紧密的一类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通过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了整个集团内部交易成本和融资成本。资产质量方面，财务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强化风险约束，行业整体抵御风险能力有很大提升；同时财务公司的其他监管指标，如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拨备覆盖率等也均优于商业银行同期数据。

（2）行业发展前景

为大力支持供给侧改革，监管部门拟进一步丰富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功能，对财务公司业务范围实施分类监管，按照不同的资质条件核定基础业务、升级业务和创新业务，继续探索开展延伸产业链金融服务试点，同时高度关注经济下行期因部分行业和企业集团效益下滑对财务公司可能产生的风险。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竞争状况及竞争优势分析

公司是以食品产业链为核心的现代都市产业集团，公司以都市农业为发展基础，依托上海市强劲增长的市场潜力，在政策、产业、品牌、区位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1、政策优势

我国政府长期重视农业生产发展，尤其是近年来的政策扶持力度不断得到加强。公司是上海市粮食、蔬菜、水果、花卉、禽蛋等农副食品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在体现出良好社会效益的同时，各级政府对公司农业生产的支持力度一直较大，国家各项扶持农业发展政策能够很好地落实到位，公司享受国家支持“三农”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我国政府长期重视农业生产发展，尤其是近年来的政策扶持力度不断得到加强。长期看，在国家大力发展农业的政策导向下，公司现代农业板块将继续获得各级政府的财政补贴和扶持资金支持，公司将继续受惠于农业发展政策，有力的政策扶持，有利于公司下属各农场组织生产经营，公司的农业业务可以得到持续发展。

2、产业链优势

集团拥有跨一、二、三产业为一体的完整食品产业链，形成覆盖上游农业生产、中游食品加工和下游流通商贸的大格局。食品产业链的建成有利于集团发挥规模效应，降低主要产品的成本，有利于构筑全流程食品质量安全体系，并可通过产业链提高集团食品主业的盈利和风险防范能力。

3、品牌优势

集团成立以来大力实施品牌战略，打造有价值的品牌体系。食品行业的品牌效应较为明显，有助于提高产品的附加值。集团现拥有大白兔、光明、冠生园、梅林、正广和、一只鼎、海丰、爱森、大瀛、石库门、金枫、玉棠、天厨等众多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和上海市著名商标、上海市名牌产品，有利于提升集团食品主业的盈利能力。

4、网络优势

集团拥有一米生活、都市菜园和光明随心订三个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初步形成了以上海为中心、覆盖华东地区、辐射全国的分销零售网络体系。通过海

外并购和跨国经营，集团与可口可乐、雀巢、三得利、统一等国际著名公司开展了广泛的合资合作。

5、区位优势

集团地处经济发展的中心城市——上海和华东地区这一全国最大的消费市场，得地利之便，拥有市场、信息优势。同时，我国食品产业总体集中度较低、食品企业“小、散、杂”的状态，为集团通过并购等手段实现快速成长提供了有利条件，开辟了广阔空间。

6、资源优势

截至2023年末，公司拥有4家国家级和13家上海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公司牛群规模达13.095万头，农作物播种面积约为4.81万公顷，以粮食作物种植为主，其余主要是蔬菜、鲜花和水果等。公司旗下拥有5家A股上市公司，为集团内外部资源的优化配置，实施资产资本化提供了运作平台。公司充分利用5家A股上市公司平台，为加快食品产业的发展提供条件。

7、规模优势

公司现阶段是上海市规模最大的食品产业集团。公司乳业、黄酒业、糖业、糖果、食品批发零售等板块具有相对比较优势，在发展实践过程中培育了一批知名品牌和一批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产品。

8、技术优势

集团通过采取内部科技资源整合、与食品科研院校建立产学研战略联盟等方式，在重点品牌产品企业层面建立国家级或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全面提升技术创新基础实力、创新能力和产业化转化能力。集团以构筑科技创新与管理能力为重点，截至2023年12月末，集团系统企业获得授权的自主知识产权累计2091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761项，此外集团农业企业获得植物新品种权65项。

9、管理优势

集团拥有优秀的高层管理团队和专业经验丰富的业务经营团队，已成为上海市国资委系统公司治理示范单位。集团不断加快体制机制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在更大范围内培养一批懂经营、善管理的优秀人才。

（六）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将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坚持发展第一要务，坚持稳中求进的基本要求，坚决落实国企改革和农垦改革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五年再造新光明、十年打造实力光明”的总体目标，严格遵循“总部强、平台优、农场实、终端活”的发展原则，扎实推进殷实农场建设和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努力构建“一体两翼”产业发展格局，创新实施“融合与协同、品牌与渠道、平台与国际化、人才和信息”四大战略，深入推进“盘土地、盘资源、盘人才、盘资金、盘规则”工作，努力做强、做优、做精、做长、做大企业。

公司将围绕“食品产业与供应链、城市食品保障服务与资产经营管理”两大核心主业，结合康养集团成立和总部实体化改革，坚持以满足“市民高品质生活”的市场需求为导向，对标行业趋势，对标一流企业，聚焦农业、食品、城市服务产业发展，打造“产业+服务”融合共生生态圈，构建光明“4+6+2”的产业和管理体系。提升高蛋白产品的比重和市场份额，进一步夯实底板功能，在中高端消费、健康产业、休闲体验、现代供应链等方面，建立资产资源增值体系；积极融入“一带一路”、乡村振兴、长三角一体化、自贸区临港新片区等国家战略。

主动服务上海城市更新、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四大品牌”打响、“四大功能”提升、“五个中心”建设等重大项目，拓展未来发展新空间；优化冷链布局空间，把握消费变革升级趋势，进一步弥补光明产业链短板，推动食品产业向高品质转型创新，加强线上线下、海内外平台融合，进一步打通集团食品供应链体系；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深入推进“实力光明”建设，优化调整布局结构，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提升党的建设质量，坚定不移地做强、做优、做大核心主业，努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的世界一流综合食品企业。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违纪而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董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本节的财务会计信息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情况。公司2021-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21615号、信会师报字[2023]第ZA22059号和信会师报字[2024]第ZA2317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2021-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新会计准则、2014年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陆续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节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相关科目做相应调整，具体为报表中列示的“其他应收款”科目包含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付款”科目包含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长期应付款”科目包含专项应付款。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如无特别说明，“其他应收款（合）”表示包含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合）”表示包含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

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投资者应当参阅审计报告附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调整

1、2021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调整

（1）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于2021年度执行了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简称“新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2021年发布）（简称“解释第14号”）《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2021年发布）（简称“解释第15号”）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公司及本集团合并范围内部分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021 年 1 月 1 日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体现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调整金额。比较报表不做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上述企业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影响	合并	影响	母公司
(1) 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增加	224,962.24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减少	224,962.24	-	-
(2)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交易性金融资产	增加	163,082.64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增加	73,472.55	增加	71,445.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减少	231,237.84	减少	66,127.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增加	1,329.34	增加	1,329.34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影响	合并	影响	母公司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减少	63,624.67	-	-
	留存收益	增加	67,612.69	增加	3,988.01
（3）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增加	2,010,241.97	增加	78,154.76
	长期股权投资	增加	47,200.92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增加	117.26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减少	1,973,662.78	减少	78,188.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减少	11,560.71	增加	8.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增加	2,453.75	-	-
	其他综合收益	增加	40,431.90	减少	25.58
	资本公积	增加	4,385.83	-	-
	留存收益	增加	25,764.41	-	-
	少数股东权益	减少	699.24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增加	2,188.36	-	-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增加	2,188.36	-	-
	长期应收款	增加	11.6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减少	2,199.96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减少	2,188.36	-	-
（5）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应收款项融资	增加	1,034.41	-	-
	应收票据	减少	1,305.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增加	67.65	-	-
	留存收益	减少	196.96	-	-
	少数股东权益	减少	5.99	-	-
（6）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应收账款	减少	1,190.17	-	-
	其他应收款	减少	18.8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增加	216.75	-	-
	留存收益	减少	842.79	-	-
	少数股东权益	减少	149.49	-	-
（7）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增加	81.0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减少	81.05	-	-
（8）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尚未到	其他应付款	增加	181.48	-	-
	短期借款	增加	2,338.16	-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影响	合并	影响	母公司
结息日的应收（应付）利息调整至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长期借款	增加	92.3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增加	44,031.91	增加	34,541.36
	其他流动资产	增加	295.83	-	-
	货币资金	增加	1,160.3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增加	32.03	-	-
	应收利息	减少	1,488.15	-	-
	应付利息	减少	46,755.89	减少	34,541.36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增加	28.99	-	-
	长期应付款	增加	82.97	-	-

上述企业 2021 年 1 月 1 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

单位：万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804,140.40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805,300.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25,043.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25,043.29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51,673.93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50,368.93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9,311.3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878,452.9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877,262.7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130,988.5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129,481.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1,964,619.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88,107.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776,512.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240,281.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34,044.14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78,365.16
			长期股权投资	摊余成本	1,974,168.88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2,313,218.54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2,315,556.70
长期借款	摊余成本	2,295,650.67	长期借款	摊余成本	2,295,743.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摊余成本	2,423,883.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摊余成本	2,467,915.43
应付利息	摊余成本	47,580.87	应付利息	摊余成本	824.98

母公司

单位：万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77,920.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7,920.03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66,396.7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71,445.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34.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摊余成本	1,4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摊余成本	1,434,541.36

2.执行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及本集团合并范围内部分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执行新收入准则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上述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影响	合并	母公司
(1) 将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已完工未结算、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将已结算未完工、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法定政策变更	合同资产	增加	30,256.64	无影响
		存货	减少	30,256.64	
		合同负债	增加	222,749.23	
		预收账款	减少	240,600.47	
		其他流动负债	增加	15,583.13	
		其他应付款	增加	2,268.11	
(2) 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本集团及本公司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法定政策变更	营业成本	增加	103,648.60	
		销售费用	减少	103,648.60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上述公司 2021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 2021 年度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影响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资产	增加	25,906.12	无影响
存货	减少	26,928.75	
其他应付款	增加	978.87	
合同负债	增加	281,272.77	
预收款项	减少	306,334.26	
其他流动负债	增加	25,105.24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 2021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影响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收入	减少	869,850.86	无影响
营业成本	减少	747,918.02	
销售费用	减少	118,202.88	
管理费用	减少	5,877.09	

3.执行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本公司及本集团合并范围内部分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及本集团其他子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以上公司对所有其他租赁采用该方法。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以上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以上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本集团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对于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合同采用同一折现率，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2.31%-5.16%。其中，新西兰地区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为 2.31%-3.86%，中国境内为 3.50%-5.16%。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本集团尚未执行新租赁准则子公司的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326,608.17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317,005.60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375,191.80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注）	58,186.21

注：上述租赁付款额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的差额主要为可合理确定将行使的续租选择权的影响金额 55,281.47 万元。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上述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以上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以上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以上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以上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影响	合并	母公司
(1)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使用权资产	增加	368,800.37	374.16
	租赁负债	增加	269,567.05	374.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增加	102,709.51	-
	预付账款	减少	2,077.93	-
	长期待摊费用	减少	618.09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影响	合并	母公司
	应付账款	增加	40.49	-
	其他应付款	减少	2,618.7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增加	42.4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增加	57.10	-
	长期股权投资	减少	9.36	-
	留存收益	减少	2,993.54	-
	少数股东权益	减少	624.46	-
(2)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的调整	使用权资产	增加	19,980.39	-
	固定资产	减少	16,930.94	-
	无形资产	减少	2,715.77	-
	租赁负债	增加	6,839.80	-
	长期应付款	减少	4,270.66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减少	2,235.46	-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②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

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解释第 14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6.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解释第 15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7.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政府补助可以采用总额法和净额法两种方法进行核算。根据经济环境、客观情况的变化，本报告期内集团下属子公司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以求向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因此决定自 2021 年

1月1日起对符合净额法核算条件的政府补助改按净额法核算，并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和2020年度净利润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将递延收益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账面余额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2020年12月31日的比较财务报表已经重述。	固定资产	减少	21,525.01	22,207.14
	无形资产	减少	1,604.99	1,667.73
	长期待摊费用	减少	2,515.92	3,349.55
	递延收益	减少	25,645.92	27,224.42
本集团将其他收益中与资产相关的摊销金额冲减相关费用成本。2020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已经重述。	其他收益	减少	2,639.26	9,710.43
	营业成本	减少	2,639.26	9,710.43
本集团将其他收益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费用成本。2020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已经重述。	其他收益	减少	3,762.36	
	营业成本	减少	3,762.36	

（2）会计估计变更

2021年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2021年未发生重要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4）其他事项调整

2021年未发生其他事项调整。

2、2022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调整

（1）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①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5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2022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提示：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

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本解释的规定，并披露无法追溯调整的具体原因）。执行该规定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集团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前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2022 年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2022 年未发生重要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4）其他事项调整

2022 年未发生其他事项调整。

3、2023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调整

（1）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法定变更	未分配利润	566,640.60	
		少数股东权益	499,733.88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3.12.31	2022.12.31	2023.12.31	2022.12.31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法定变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33,848.67	14,988,623.64		
		长期股权投资	2,697,284.22	1,516,060.17		
		应交税费	628,707.72	574,639.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34,540.82	12,187,577.51		
		其他综合收益	-92,129.90	66.32		
		未分配利润	78,210.86	2,082,536.84		
		少数股东权益	2,781,803.39	1,659,863.91		
		投资收益	1,181,224.05	997,575.52		
		所得税费用	2,063,610.55	-1,678,442.26		
		少数股东损益	1,121,939.48	1,160,121.54		

(2) 会计估计变更

2023 年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2023 年未发生重要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4) 其他事项调整

2023 年未发生其他事项调整。

(二) 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范围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二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共计 29 家，公司下属共有 5 家 A 股上市公司，分别为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600616）、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708）、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梅

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600073）、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97）、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600097），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跃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农、工、商业，建筑、运输、饮服业，房地产开发。	62,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崇明农场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⁴⁵	农、工、商业、建筑、运输业，房地产开发。	375,863.25	100.00	投资设立
3	上海花卉园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农、林、牧、副、渔业、工业、商业、运输业、建筑业、餐饮业、服务业、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农业园艺服务、城市绿化管理。	182,827.71	100.00	投资设立
4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五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农林牧副渔，场办工业产品，建筑业，运输业，服务业，租赁业，商业。	241,070.42	100.00	投资设立
5	上海海丰农牧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谷物、花卉、蔬菜、中药材的种植，仁果类和核果类水果种植，葡萄种植，香蕉等亚热带水果种植，鸡、鸭的饲养（以上均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仓储（除危险化学品），自有设备租赁，农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食用农产品、饲料、机电设备、钢材、水泥、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易制毒化学品），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附设分支机构。	20,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6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企业投资，国内贸易（除国家专项外），仓储（除危险品），道路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代理。	222,863.67	52.48	投资设立
7	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餐饮服务；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药品零售；出版物零售；农作物种子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	30,000.00	80.00	投资设立

4 2023 年经本集团董事会决议通过，将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光明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 30% 股权和 10% 股权分别划转至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农场有限公司和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崇明农场有限公司。此次内部股权划转后，本集团直接持有光明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 股权，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农场有限公司持有光明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 股权，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崇明农场有限公司持有光明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 股权，本次划转对本集团合并报表数据不产生实质影响。

5 2023 年经本集团董事会决议通过，将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光明母港（上海）种业科技有限公司的 40% 股权划转至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崇明农场有限公司。此次内部股权划转后，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崇明农场有限公司持有光明母港（上海）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60% 股权，同时光明母港（上海）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合并级次下沉至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崇明农场有限公司，本次划转对本集团合并报表数据不产生实质影响。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鞋帽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电动自行车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橡胶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摄影扩印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实业投资；礼品花卉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化妆品零售；缝纫修补服务；日用产品修理；日用电器修理；电子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			
8	光明食品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对外投资，控股、参股；资产管理。	30,918.58	100.00	投资设立
9	上海海湾国家森林公园有限公司	食用农产品的销售，水域滩涂养殖，苗木、花卉种植、批发、零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观光旅游，旅游用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会务服务，拓展活动，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体育赛事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食品销售，烟草专卖零售，旅馆，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停车经营管理，彩弹射击，房车租赁，摄影摄像服务，旅游项目开发，餐饮服务，彩弹射击。	82,984.13	100.00	投资设立
10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机械，化工化学品（除危险品），马口铁，文化日用品，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纺织丝绸、服装、工艺品、轻工、机电产品进出口，进料加工“三来一补”，对销和转口贸易，实业投资，食品添加剂的销售。	55,400.00	100.00	其他
11	大丰光明工业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货物仓储（除危险品）；货运代理；房屋租赁。	6,000.00	66.70	投资设立
12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散装食品（直接入口食品，不含熟食卤味），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以下分支机构经营：生产：巴氏杀菌乳（含益生菌）、酸乳（含益生菌）、乳制品[液体乳]（调	137,864.09	51.73	其他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制乳、灭菌乳）、饮料（果汁及蔬菜汁类、蛋白饮料类）、其他饮料类、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从事相关产业的技术、人员培训和牧业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3	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资产经营，实业投资，仓储，装卸服务，粮油批发、加工，饲料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物业管理，科研开发，咨询服务，国内贸易（除国家专项规定外），劳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157,399.05	100.00	其他
14	光明食品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投资与管理，谷物类食品、冷冻食品及乳制品的生产及销售，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房地产开发经营，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企业管理培训，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等。	194,168.38	100.00	投资设立
15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川东农场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生猪养殖；食品销售；农产品种植，农机具及配件，有机肥生产，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林木销售，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家禽养殖、销售，水产品养殖、销售，饲料销售，休闲观光活动（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	508.00	100.00	其他
16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农场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谷物种植；蔬菜种植；豆类种植；树木种植经营；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企业管理；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牲畜销售；餐饮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肥料生产；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饲料生产；牲畜饲养；食品销售；家禽饲养；水产养殖；餐饮服务。	22,100.00	100.00	其他
17	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200,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8	上海蔬菜（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资产管理、咨询服务、粮油及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32,179.00	100.00	其他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9	《光明食品报》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光明食品报》出版、发行；广告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光明食品报》发布广告；销售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28.50	100.00	投资设立
20	上海海丰居民服务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家用电器修理；摄影扩印服务；物业管理。	2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1	上海水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海洋捕捞，海淡水养殖，渔船，渔机，绳网及相关产品，渔需物资，房地产开发，开展国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日用百货，仓储运输，信息技术服务，开展对外劳务合作业务，向境外派遣相关行业的劳务人员，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150,000.00	100.00	其他
22	上海市白茅岭农场有限公司	食用农产品的销售，企业管理。	1,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3	上海市军天湖农场有限公司	食用农产品的销售，企业管理。	1,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4	光明生态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住房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林业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树木种植经营；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	63,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5	上海鲜花港餐饮服务中心	餐饮服务；食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婚庆礼仪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花卉种植；蔬菜种植。	20.00	100.00	其他
26	光明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⁶	粮食、苗木、蔬菜、瓜果的种植，粮食收购，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有机肥料的销售，苗木种植，仓储服务，装卸服务，农机配件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商务服务及咨询，会务服务，物业管理，食品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再分包装种子的销售，饲料的销售，旅馆。	35,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7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置地有限公司 ⁷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除酒店经营、除食品生产经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销售；建筑材料，企业管理咨询，会展会务服务。	100,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⁶ 2023年，经本集团董事会决议通过，将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光明食品集团上海青年农场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全部划转至光明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此次内部股权划转后，光明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光明食品集团上海青年农场有限公司100%股权，对本集团合并报表数据不产生实质影响

⁷ 2022年经本集团董事会决议通过，将光明食品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光明食品集团上海置地有限公司100%股权划转至本集团，使其成为集团二级子公司。此次内部股权划转后，本集团直接持有光明食品集团上海置地有限公司100%股权，对本集团合并报表数据不产生实质影响。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28	上海市健康养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家政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餐饮服务；旅游业务；医疗服务。	150,000.00	80.00	投资设立
29	上海光明粮油储备管理有限公司	粮油仓储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有粮食收购；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主要业务板块有粮油储备业务和粮油物流业务。	5,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存在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板上市公司，发行人直接持股比例为 5.97%，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 31.82%，合计持股 37.79%，其他股权较为分散，发行人拥有实际控制权；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

2、公司最近三年合并范围的重要变化情况

（1）2021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较 2020 年度发生了变化，新增了 1 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光明校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形成控制权形式
1	光明校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2）2022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公司 2022 年合并报表范围较 2021 年度发生了变化，新增了 2 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上海市健康养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光明粮油储备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形成控制权形式
1	上海市健康养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新设
2	上海光明粮油储备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3）2023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公司2023年合并报表范围较2022年度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3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3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4/3/31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40,696.07	2,779,934.17	2,799,063.36	2,598,636.70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5,944.51	347,385.62	362,319.28	390,319.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3,406.33	24,326.35	23,252.83	1,039.29
应收票据	24,218.39	22,688.27	22,715.88	33,757.19
应收账款	1,235,119.94	1,183,229.25	1,054,847.03	918,122.70
应收款项融资	1,787.56	8631.07	446.69	3,494.18
预付款项	931,863.93	602,850.88	689,264.47	631,208.35
其他应收款	1,240,821.87	1,095,448.63	923,804.40	969,944.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41.76	197,903.07	199,656.65	179,521.74
存货	7,414,720.10	7,006,500.90	7,634,668.78	8,026,224.19
合同资产	5,920.91	3,540.86	11,584.07	27,324.0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6,168.78	6,168.78	12,290.16	9,539.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99.88	2,580.24	2,463.23	2,432.56
其他流动资产	313,555.25	224,839.85	214,542.69	297,041.57
流动资产合计	14,566,865.28	13,506,027.94	13,950,919.50	14,088,605.94
非流动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14,074.27	14,411.80	11,421.69	5,425.82

项目/时间	2024/3/31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长期股权投资	1,734,367.47	1,738,057.89	1,851,445.71	1,827,902.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13,214.50	1,178,473.89	1,485,844.40	1,563,121.12
其他非流动性金融资产	42,225.37	48,686.20	51,590.11	64,582.42
投资性房地产	195,465.70	251,010.56	268,542.02	142,075.60
固定资产	4,137,156.15	4,203,139.47	4,302,603.79	4,442,608.67
在建工程	680,343.99	499,067.85	708,835.32	832,000.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239,587.93	235,580.81	219,217.57	150,293.27
使用权资产	314,901.07	353,274.38	387,756.87	421,982.32
无形资产	3,802,985.46	3,704,237.45	3,713,840.40	3,723,648.83
开发支出	1,304.40	1,304.40	2,091.08	1,968.52
商誉	519,959.70	523,730.92	528,357.57	538,583.12
长期待摊费用	111,489.68	106,405.67	105,111.55	114,432.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515.36	181,888.99	184,060.57	156,876.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5,476.46	251,175.55	237,045.69	256,459.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62,067.52	13,290,445.84	14,057,764.36	14,241,961.39
资产总计	27,928,932.80	26,796,473.78	28,008,683.85	28,330,567.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30,924.48	2,630,431.99	2,391,118.40	2,034,584.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12,195.66	11,043.56	10,722.45	36,395.59
应付票据	99,255.05	101,524.41	129,240.68	154,276.67
应付账款	2,121,236.49	2,133,974.76	2,476,866.82	2,299,860.50
预收款项	49,534.51	39,941.40	27,636.15	38,278.06
合同负债	939,481.64	957,862.34	1,084,968.71	1,552,465.24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6,661.54	28,593.64	26,649.66	27,307.27
应付职工薪酬	180,297.53	258,206.34	292,074.21	269,973.75
应交税费	204,134.98	219,792.75	260,546.90	317,267.19
其他应付款	2,336,637.03	1,721,794.08	2,108,229.21	2,001,439.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97,090.52	2,780,540.26	1,594,121.94	944,311.83
其他流动负债	61,039.83	92,436.97	169,086.39	451,031.62
流动负债合计	12,058,489.25	10,976,142.49	10,571,261.53	10,127,191.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86,124.57	2,015,100.63	2,058,680.82	2,398,849.94
应付债券	2,180,400.31	2,114,333.66	3,447,434.15	3,430,226.61
租赁负债	306,817.61	278,580.72	296,961.08	325,125.81
长期应付款	595,578.80	756,119.92	619,486.98	560,211.0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6,246.22	39,058.23	43,917.94	56,516.84
预计负债	34,355.08	86,860.90	41,641.95	44,324.00

项目/时间	2024/3/31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递延收益	147,170.30	130,836.03	196,059.37	373,499.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1,838.76	778,568.16	859,875.99	886,658.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935.59	55,188.03	54,199.78	52,841.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24,467.24	6,254,646.29	7,618,258.04	8,128,253.26
负债合计	18,382,956.48	17,230,788.78	18,189,519.57	18,255,444.7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754.82	500,754.82	500,754.82	500,754.82
其他权益工具	-	-	-	99,400.00
资本公积	3,032,270.57	3,032,270.57	3,028,064.57	2,923,470.42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793,030.40	822,655.99	1,173,923.79	1,274,595.99
盈余公积	65,003.51	65,003.51	62,388.35	57,755.09
未分配利润	2,160,908.67	2,130,216.94	2,024,441.65	2,052,313.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51,967.97	6,550,901.84	6,789,573.18	6,908,289.71
少数股东权益	2,994,008.35	3,014,783.16	3,029,591.10	3,166,832.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45,976.32	9,565,685.00	9,819,164.28	10,075,122.5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7,928,932.80	26,796,473.78	28,008,683.85	28,330,567.33

2、合并利润表

表：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88,564.06	13,274,018.24	13,759,378.32	15,083,030.45
营业收入	3,179,829.01	13,243,059.11	13,733,922.70	15,058,590.54
利息收入	8,735.06	30,959.13	25,455.62	24,439.91
减：营业成本	2,657,076.43	10,971,605.09	11,429,795.76	12,527,347.60
利息支出	20.24	399.54	452.09	309.5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04	133.88	4.96	253.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451.69	59,364.14	89,322.11	141,612.79
销售费用	243,471.96	999,885.51	1,028,489.39	1,128,933.94
管理费用	189,297.45	944,189.43	912,746.36	877,409.99
研发费用	6,177.62	34,375.50	31,549.61	27,566.35
财务费用	64,747.20	291,297.75	280,383.39	235,523.18
加：其他收益	26,819.69	158,079.62	159,126.85	120,977.46
投资收益	32,449.90	188,935.11	149,526.66	270,075.58
汇兑收益	26.75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02.15	-3,542.93	-13,083.38	-45,417.45

项目/时间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1,541.93	-16,873.48	3,006.75	5,077.71
资产减值损失	-2,667.26	-101,446.74	-75,987.37	-122,124.24
资产处置收益	8,187.89	204,538.57	129,377.79	114,946.59
二、营业利润	76,561.19	402,457.54	338,601.93	487,609.08
加：营业外收入	3,793.66	57,730.94	40,838.79	49,676.79
减：营业外支出	6,051.67	61,367.43	42,834.19	35,600.68
三、利润总额	74,303.18	398,821.05	336,606.53	501,685.19
减：所得税费用	29,150.21	146,902.45	154,964.10	195,969.52
四、净利润	45,152.98	251,918.60	181,642.43	305,715.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691.73	110,531.25	18,828.63	123,825.55
少数股东损益	14,461.24	141,387.36	162,813.79	181,890.1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73,550.92	14,258,204.23	14,479,544.32	16,242,629.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577.11	67,617.22	76,620.19	110,366.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6,724.38	2,163,548.13	2,115,052.62	1,749,917.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3,852.41	16,489,369.58	16,671,217.13	18,102,913.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90,094.00	11,012,652.96	11,420,831.64	12,463,625.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2,941.73	1,835,379.30	1,683,120.42	1,708,462.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648.81	480,975.78	527,659.50	588,338.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7,821.29	2,338,895.86	2,164,858.94	2,156,408.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0,505.83	15,667,903.89	15,796,470.50	16,916,83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653.42	821,465.69	874,746.63	1,186,077.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6,168.25	332,622.69	93,849.27	204,733.5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073.67	125,113.84	123,689.25	117,420.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546.04	227,272.32	118,926.48	199,499.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7,909.16	-	106,981.4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31.79	237,425.29	189,263.46	189,556.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719.74	950,343.31	525,728.46	818,192.36

项目/时间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553.37	592,906.77	545,563.26	787,445.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8,563.71	353,279.28	103,103.66	151,547.6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91.46	7,065.33	2,864.95	62,400.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37.92	224,864.78	213,584.91	83,616.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3,746.45	1,178,116.16	865,116.78	1,085,010.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026.71	-227,772.86	-339,388.32	-266,818.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903.00	134,004.00	109,508.3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23.00	31,524.00	109,508.3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8,817.82	6,594,379.49	6,475,897.98	6,285,632.2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33.64	78,977.58	282,351.74	259,668.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5,451.45	6,681,260.07	6,892,253.72	6,654,809.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5,091.15	6,634,999.24	6,103,790.24	6,782,291.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425.39	442,189.01	508,223.76	535,027.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1,945.83	69,096.85	141,927.68	146,278.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07.92	229,484.80	491,508.57	432,094.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3,824.47	7,306,673.05	7,103,522.57	7,749,413.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626.98	-625,412.98	-211,268.85	-1,094,604.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78.36	10,060.78	-16,701.91	-13,054.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825.21	-21,659.37	307,387.55	-188,399.4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6,433.83	2,618,093.20	2,310,705.65	2,499,105.0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4,259.04	2,596,433.83	2,618,093.20	2,310,705.65

发行人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3月31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3月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4/3/31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6,298.54	314,413.25	314,181.36	200,483.27
应收账款	-	-	-	-

项目/时间	2024/3/31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预付款项	648.95	33.68	103.86	34.89
其他应收款	1,951,551.03	1,923,874.76	1,955,731.51	1,975,382.76
其他流动资产	246.99	53.03	-	7.09
流动资产合计	2,298,745.52	2,238,374.73	2,270,016.73	2,175,908.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375.77	59,580.72	65,829.51	75,619.9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2,157.77	31,168.47	42,446.34	58,277.92
长期股权投资	4,086,051.04	4,092,022.77	4,180,807.56	3,965,883.42
固定资产	582.71	646.52	773.26	706.19
在建工程	71,862.41	65,436.76	96,547.06	91,092.24
使用权资产	289.23	258.40	158.03	294.74
无形资产	1,939,347.23	1,937,760.12	1,937,476.58	1,936,415.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3,751.16	655.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90,666.16	6,186,873.76	6,327,789.51	6,128,944.58
资产总计	8,489,411.67	8,425,248.49	8,597,806.23	8,304,852.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30,000.00	960,436.53	950,000.00	675,000.00
应付账款	506.88	269.69	1,573.03	-
应付职工薪酬	992.01	2,801.74	2,951.06	3,198.30
应交税费	177.24	784.80	1,327.09	4,178.82
其他应付款	253,857.24	189,470.36	189,122.38	184,991.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9,716.17	1,610,554.57	604,701.67	233,644.77
其他流动负债	-	-	-	3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845,249.54	2,764,317.68	1,749,675.23	1,401,013.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4,800.00	114,800.00	100,000.00	390,000.00
应付债券	1,000,000.00	1,000,000.00	2,100,000.00	1,950,000.00
租赁负债	41.20	172.41	55.09	165.79
长期应付款	155,880.88	153,198.30	189,120.88	177,868.04
预计负债	3,949.06	4,068.87	3,949.06	3,949.06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0,154.06	120,154.06	120,154.06	122,353.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4,825.19	1,392,393.64	2,513,279.08	2,644,336.46
负债合计	4,240,074.73	4,156,711.33	4,262,954.32	4,045,349.6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754.82	500,754.82	500,754.82	500,754.82

项目/时间	2024/3/31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资本公积	3,425,868.68	3,425,868.68	3,504,901.96	3,327,198.57
其他权益工具	-	-	-	99,4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2,470.79	-22,470.79	-13,296.30	-1,322.23
盈余公积	65,003.51	65,003.51	62,388.35	57,755.09
未分配利润	280,180.71	299,380.93	280,103.07	275,716.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49,336.94	4,268,537.16	4,334,851.91	4,259,502.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49,336.94	4,268,537.16	4,334,851.91	4,259,502.9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8,489,411.67	8,425,248.49	8,597,806.23	8,304,852.60

2、母公司利润表

表：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0.50	11,885.55	8,216.98	30.28
营业成本	24.28	322.16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1.64	140.23	79.81	669.97
管理费用	3,487.65	25,170.22	17,467.87	18,765.80
财务费用	15,560.16	65,808.13	56,738.82	52,950.99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其他收益	19.78	14.17	15.97	118.37
投资收益	-	110,123.96	119,206.61	108,421.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557.30	22,140.22	45,851.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877.20	-11,392.07	3,480.71
信用减值损失	-	-877.80	-345.53	-123.56
资产处置收益	-	-	3,688.94	5.29
二、营业利润	-19,173.46	27,827.93	45,104.40	39,545.75
加：营业外收入	-	0.21	-	7.07
减：营业外支出	26.76	1,028.00	1,619.85	2,802.08
三、利润总额	-19,200.22	26,800.14	43,484.56	36,750.73
减：所得税费用	-	648.50	-2,848.02	870.18
四、净利润	-19,200.22	26,151.64	46,332.57	35,880.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200.22	26,151.64	46,332.57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91	854.80	9,782.99	30.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972.49	765,633.98	1,547,815.97	2,548,224.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013.39	766,488.78	1,557,598.96	2,548,254.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00	2,027.08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11.64	13,607.17	12,937.17	11,437.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4.87	1,144.05	3,953.91	665.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820.69	672,918.13	1,452,167.13	2,389,439.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275.22	689,696.44	1,469,058.21	2,401,542.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38.18	76,792.33	88,540.75	146,712.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87.90	9,400.67	5,439.57	16,648.1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8,796.65	101,314.00	111,910.03	69,985.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4,703.90	5.2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84.55	110,714.67	122,053.49	86,638.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1.19	3,985.24	21,961.15	28,920.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37,000.00	143,838.9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8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1.19	6,465.24	158,961.15	172,759.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93.36	104,249.43	-36,907.66	-86,121.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880.00	102,48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0,000.00	2,475,000.00	1,650,000.00	1,37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600,000.00	2,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000.00	2,477,880.00	3,352,480.00	3,47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0,000.00	2,545,200.00	3,050,000.00	3,3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51.81	113,365.49	140,283.93	164,952.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4.49	100,130.72	159.07

项目/时间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351.81	2,658,689.98	3,290,414.65	3,515,111.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1.81	-180,809.98	62,065.35	-40,111.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1	0.11	-0.35	-0.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879.71	231.90	113,698.09	20,479.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418.83	314,181.36	200,483.27	180,003.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6,298.54	314,413.25	314,181.36	200,483.27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3月末 /2024年1-3月	2023年末 /2023年度	2022年末 /2022年度	2021年末 /2021年度
总资产（亿元）	2,792.89	2,679.65	2,800.87	2,833.06
总负债（亿元）	1,838.30	1,723.08	1,818.95	1,825.54
全部债务（亿元）	1,049.38	975.69	968.11	926.22
所有者权益（亿元）	954.60	956.57	981.92	1,007.51
营业总收入（亿元）	318.86	1,327.40	1,375.94	1,508.30
利润总额（亿元）	7.43	39.88	33.66	50.17
净利润（亿元）	4.52	25.19	18.16	3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	6.53	10.31	18.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3.07	11.05	1.88	12.3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3.67	82.15	87.47	118.6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5.1	-22.78	-33.94	-26.6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76.16	-62.54	-21.13	-109.46
流动比率	1.21	1.23	1.32	1.39
速动比率	0.59	0.59	0.60	0.60
资产负债率（%）	65.82	64.30	64.94	64.44
债务资本比率（%）	52.36	50.49	49.65	47.90
营业毛利率（%）	16.44	17.15	16.78	16.8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2.81	2.38	2.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7	2.60	1.83	2.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67	1.04	1.80
EBITDA（亿元）	-	121.44	106.47	121.0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2.60	11.00	13.07
EBITDA 利息倍数	-	3.26	3.20	3.46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3	11.83	13.92	16.76
存货周转率	0.37	1.50	1.46	1.46

- (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 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 (10)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 (13) 2024年1-3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未经年化。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财务资料，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进行了重点讨论与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资产质量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财务安全性较高。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中各项金额及占比情况见下表：

表：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13,506,027.94	50.40	13,950,919.50	49.81	14,088,605.94	49.73
货币资金	2,779,934.17	10.37	2,799,063.36	9.99	2,598,636.70	9.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7,385.62	1.30	362,319.27	1.29	390,319.21	1.38
衍生金融资产	24,326.35	0.09	23,252.83	0.08	1,039.29	0.00
应收票据	22,688.27	0.08	22,715.88	0.08	33,757.19	0.12
应收账款	1,183,229.25	4.42	1,054,847.03	3.77	918,122.70	3.24
应收款项融资	8,631.07	0.03	446.69	0.00	3,494.18	0.01
预付款项	602,850.88	2.25	689,264.47	2.46	631,208.35	2.23
其他应收款	1,095,448.63	4.09	923,804.40	3.30	969,944.78	3.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7,903.07	0.74	199,656.65	0.71	179,521.74	0.63
存货	7,006,500.90	26.15	7,634,668.78	27.26	8,026,224.19	28.33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合同资产	3,540.86	0.01	11,584.07	0.04	27,324.06	0.1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6,168.78	0.02	12,290.16	0.04	9,539.42	0.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80.24	0.01	2,463.23	0.00	2,432.56	0.01
其他流动资产	224,839.85	0.84	214,542.69	0.77	297,041.57	1.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90,445.84	49.60	14,057,764.36	50.19	14,241,961.39	50.27
长期应收款	14,411.80	0.05	11,421.69	0.04	5,425.82	0.02
长期股权投资	1,738,057.89	6.49	1,851,445.71	6.61	1,827,902.79	6.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78,473.89	4.40	1,485,844.40	5.31	1,563,121.12	5.5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8,686.20	0.18	51,590.11	0.18	64,582.42	0.23
投资性房地产	251,010.56	0.94	268,542.02	0.96	142,075.60	0.50
固定资产	4,203,139.47	15.69	4,302,603.79	15.36	4,442,608.67	15.68
在建工程	499,067.85	1.86	708,835.32	2.53	832,000.45	2.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235,580.81	0.88	219,217.57	0.78	150,293.27	0.53
使用权资产	353,274.38	1.32	387,756.87	1.38	421,982.32	1.49
无形资产	3,704,237.45	13.82	3,713,840.40	13.26	3,723,648.83	13.14
开发支出	1,304.40	0.00	2,091.08	0.00	1,968.52	0.01
商誉	523,730.92	1.95	528,357.57	1.89	538,583.12	1.90
长期待摊费用	106,405.67	0.40	105,111.55	0.38	114,432.96	0.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888.99	0.68	184,060.57	0.66	156,876.06	0.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1,175.55	0.94	237,045.69	0.85	256,459.46	0.91
资产总计	26,796,473.78	100	28,008,683.85	100.00	28,330,567.33	100.00

近年来，公司资产规模相对稳定，略有波动。最近三年，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28,330,567.33万元、28,008,683.85万元以及26,796,473.78万元。截至2022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28,008,683.85万元，较2021年末减少1.14%；截至2023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26,796,473.78万元，较2022年末下降4.33%，基本保持稳定。

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较为均衡，近三年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50.27%、50.19%和49.60%，波动不大。与此相应，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保持在49.73%-50.4%之间。

从资产构成来看，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2,598,636.70万元、2,799,063.36万元和2,779,934.17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9.17%、9.99%和10.37%。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23年末受限货币资金为179,301.74万元，占全部货币资金比重为6.40%。

表：公司受限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20.54	3,242.24
履约保证金	2,295.13	13,366.85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148.22	5,147.74
保函保证金	43.54	3,110.83
按揭贷款担保保证金	767.39	2,257.15
贷款保证金	1,987.62	12,161.88
资金冻结	41,120.06	12,677.28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127,362.18	126,820.14
信用证保证金	4,292.85	544.06
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64.21	0.13
合计	179,301.74	179,328.30

2、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918,122.70万元、1,054,847.03万元和1,183,229.25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24%、3.77%和4.42%，公司应收账款规模整体保持稳定。2022年末应收账款较2021年末增加了136,724.33万元，增长14.89%。2023年末较2022年末增加了31,844.88万元，增长12.17%。

公司2023年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账龄在1年以内（含1年）的应收账款占比为91.29%，账龄为1-2年的占比为7.07%，账龄为2-3年的占比为3.72%，账龄在3年以上的占比为13.03%。此外，对于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也已逐笔分析并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表：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9,788.02	78.54	87,541.36	8.18	982,246.67	946,075.62	73.21	104,088.10	11.00	841,987.52
其中：										
账龄组合	646,064.94	47.43	78,167.68	12.1	567,897.26	595,160.16	46.05	88,809.32	14.92	506,350.84
其他组合	423,723.08	31.11	9,373.68	2.21	414,349.40	350,915.46	27.16	15,278.77	4.35	335,636.6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2,360.64	21.46	91,378.06	31.26	200,982.58	346,191.15	26.79	133,331.64	38.51	212,859.50
合计	1,362,148.67	100	178,919.42		1,183,229.25	1,292,266.77	100	237,419.74		1,054,847.03

表：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80,215.72
1 至 2 年	83,668.76
2 至 3 年	44,060.15
3 年以上	154,204.03
小计	1,362,148.67
减：坏账准备	178,919.42
合计	1,183,229.25

表：2023 年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光明国际客户汇总	232,486.87	36,011.86	15.49	按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坏账
良友客户汇总	13,864.17	13,862.16	99.99	按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坏账
资管客户汇总	13,458.56	13,458.56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客户汇总	32,551.04	28,045.48	86.16	按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坏账
合计	292,360.64	91,378.06	-	-

表：2023 年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光明置地-客户 A	135,864.67	9.97
光明地产-客户 A	61,826.32	4.54
光明地产-客户 B	30,136.91	2.21
光明地产-客户 C	28,336.75	2.08
光明地产-客户 D	22,748.92	1.67

合计	278,913.56	20.48
----	------------	-------

3、应收票据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33,757.19万元、22,715.88万元和22,688.27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12%、0.08%和0.08%。2023年末应收票据账面余额22,790.90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5,872.07万元、商业承兑汇票16,918.82万元。2022年末应收票据较2021年末减少11,041.31万元，减幅为32.71%，主要系部分商业承兑汇票持有到期承兑，余额减少所致。2023年末应收票据较2022年末减少27.61万元，减幅为0.12%，基本保持稳定。

表：公司2022、2023年末应收票据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872.07	2,936.54
商业承兑汇票	16,816.20	19,779.34
合计	22,688.27	22,715.88

4、预付款项

最近三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631,208.35 万元、689,264.47 万元和 602,850.8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23%、2.46%和 2.25%。2023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余额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预付款项为 333,099.13 万元，占总额的 55.08%。一年以上的预付账款为 271,685.87 万元，占预付账款总额的 44.92%。2022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58,056.12 万元、9.20%。2023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86,413.59 万元，减幅为 12.54%。

表：公司 2022、2023 年末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末数			2022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33,099.13	55.08		367,741.08	52.95	41.71
1 至 2 年	28,954.59	4.79		76,384.31	11.00	7.14
2 至 3 年	64,499.35	10.66		117,693.47	16.95	103.53
3 年以上	178,231.93	29.47	1,934.12	132,601.14	19.10	5,003.15

账龄	2023 年末数			2022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604,785.00	100	1,934.12	694,419.99	100	5,155.52

表：2023 年末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光明地产	单位 A	131,591.40	1-5 年	相关安置房尚未交付
光明地产	单位 B	117,491.36	0-4 年	相关土地尚未开展招拍挂
合计		249,082.76		-

表：2023 年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光明地产-单位 A	131,591.40	21.76
光明地产-单位 B	117,491.36	19.43
光明国际-单位 A	33,805.06	5.59
糖酒集团-单位 A	21,927.21	3.63
光明乳业-单位 A	12,172.84	2.01
合计	316,987.88	52.42

5、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969,944.78 万元、923,804.40 万元和 1,095,448.6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42%、3.30%和 4.09%。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 99.63%为其他应收款项，其中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 26.23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末资产总额比例为 0.94%。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减少 46,140.38 万元，减幅为 4.76%。2023 年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 24.13 亿元，占公司 2023 年末资产总额比例为 0.9%。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71,644.23 万元，增幅为 18.58%。

近三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合）结构如下：

表：公司近三年末其他应收款（合）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132.00	3,457.16	3,158.34
其他应收款	1,095,316.63	920,347.24	966,786.44
合计	1,095,448.63	923,804.40	969,944.78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表：2023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80,161.81	83.78	114,960.83	9.74	1,065,200.98	1,065,693.60	80.29	181,883.41	17.07	883,810.2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8,502.50	16.22	198,386.85	86.82	30,115.65	261,555.13	19.71	225,018.09	86.03	36,537.04
合计	1,408,664.31	100	313,347.68	100	1,095,316.63	1,327,248.73	100	406,901.49	100	920,347.24

表：2023 年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光明本部单位汇总	74,954.26	74,954.26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光明国际单位汇总	46,625.93	46,085.07	98.84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光明地产单位汇总	40,405.53	12,436.28	30.78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崇明农场单位汇总	20,359.88	20,359.88	100	预计无法收回
糖酒集团单位汇总	19,205.06	18,533.74	96.5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资管单位汇总	17,570.12	17,569.58	99.99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其他单位汇总	9,381.72	8,448.04	90.05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合计	228,502.50	198,386.85		

表：2023 年公司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原因、方式
光明乳业单位汇总	766.75	320.74	收回款项，转回计提的坏账

资管单位汇总	597.38	597.38	收回款项，转回计提的坏账
其他单位汇总	797.63	797.63	收回款项，转回计提的坏账
合计	2,161.75	1,715.75	

表：2023 年公司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光明国际客户汇总	往来款	47,172.26	预计无法收回	管理层批复	否
崇明农场客户汇总	往来款	21,081.54	预计无法收回	管理层批复	否
糖酒集团客户汇总	往来款	17,022.75	预计无法收回	管理层批复	否
跃进客户汇总	往来款	8,046.64	预计无法收回	管理层批复	否
五四客户汇总	往来款	5,617.65	预计无法收回	管理层批复	否
农发客户汇总	往来款	1,204.70	预计无法收回	管理层批复	否
水产客户汇总	往来款	974.23	预计无法收回	管理层批复	否
蔬菜客户汇总	往来款	563.65	预计无法收回	管理层批复	否
海丰客户汇总	往来款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管理层批复	否
花卉客户汇总	往来款	58.51	预计无法收回	管理层批复	否
光明乳业客户汇总	往来款	3.25	预计无法收回	管理层批复	否
合计		101,845.17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表：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12,142.29
1 至 2 年	123,597.84
2 至 3 年	106,867.48
3 年以上	666,056.71
小计	1,408,664.31
减：坏账准备	313,347.69
合计	1,095,316.63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合并范围内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表：2023 年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
光明地产-单位 C	经营合作往来款	301,606.47	部分 5 年以内，部分 5 年以上	21.41
光明置地-单位 A	经营合作往来款	252,135.33	1 年以内	17.9
光明地产-单位 D	合、联营企业往来款	50,133.34	4 年以内	3.56
光明地产-单位 E	经营合作往来款	45,000.00	部分 5 年以内，部分 5 年以上	3.19
光明地产-单位 F	合、联营企业往来款	23,774.03	2 年以内	1.69
合计	-	672,649.17		47.75

6、存货

最近三年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8,026,224.19 万元、7,634,668.78 万元和 7,006,500.9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均在 25%以上。202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7,006,500.90 万元，主要为库存商品 3,659,353.87 万元（占比 52.23%）及自制半成品 1,902,894.49 万元（占比 27.16%）。

公司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已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261,794.71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 7,006,500.90 万元。2022 年末存货较 2021 年末减少 391,555.41 万元，减少约 4.88%。2023 年末存货较 2022 年末减少 628,167.88 万元，减少 8.23%。

表：2022、2023 年末公司存货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数			2022 年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1,924.93	25,568.29	366,356.64	447,208.18	31,817.46	415,390.72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902,894.49	39,822.06	1,863,072.43	3,013,420.45	74,416.21	2,939,004.24
其中：开发成本（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填列）	1,806,289.95	39,269.17	1,767,020.78	2,927,412.26	73,688.36	2,853,723.90
库存商品（产成品）	3,659,353.87	137,653.11	3,521,700.76	3,358,129.77	95,246.32	3,262,883.45
其中：开发产品（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填列）	1,815,235.27	99,547.95	1,715,687.32	1,443,753.67	56,233.23	1,387,520.44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8,156.29	3,117.98	25,038.31	62,569.65	5,452.44	57,117.21
合同履约成本	116,424.92	27,287.10	89,137.82	114,393.58	26,721.12	87,672.46
消耗性生物资产	234,797.28	13,638.49	221,158.78	193,986.60	7,026.14	186,960.46
其他	934,743.84	14,707.67	920,036.17	692,443.20	6,802.97	685,640.23
其中：尚未开发的土地储备（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填列）	575,502.92	8,972.66	566,530.25	355,649.00	-	355,649.00
合计	7,268,295.62	261,794.71	7,006,500.90	7,882,151.43	247,482.65	7,634,668.78

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分别为 1,563,121.12 万元、1,485,844.40 万元和 1,178,473.89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5.52%、5.31%和 4.40%。2022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1 年末降低了 77,276.72 万元，降幅为 4.94%。2023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2 年末降低了 307,370.51 万元，降幅为 20.69%。自 2021 年起公司全面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原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的金融资产调整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科目。

8、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827,902.79 万元、1,851,445.71 万元和 1,738,057.8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45%、6.61%和 6.49%。2022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23,542.92 万元，增幅为 1.29%。公司 2023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2 年末降低了 113,387.82 万元，降幅为 6.13%。

9、投资性房地产

最近三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142,075.60 万元、268,542.02 万元和 251,010.56 万元。2022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126,466.42 万元，增幅为 89.01%，主要系光明食品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改变固定资产管理模式，转入部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所致。2023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17,531.46 万元，降幅为 6.53%。

10、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4,442,608.67 万元、4,261,942.19 万元和 4,203,139.47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5.68%、15.36%和 15.69%。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了 140,004.88 万元，降幅为 3.15%；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58,802.72 万元，降幅为 1.38%。

11、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 832,000.45 万元、708,835.32 万元和 499,067.85 万元。2022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减少 123,165.13 万元，减幅为 14.80%；2023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减少 209,767.47 万元，减幅为 29.59%，主要系当年项目完工较多所致。2023 年末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如下：

表：2023 年末公司重要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亿元)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年末余额
西郊冷链二期	11.05	-	90.00%	自筹	72,038.52
新西兰银蕨建设工程项目	3.95	10,942.08	80.71%	自筹	25,713.52
光明大宁花园项目（万荣路）	6.90	-	62.67%	自筹	43,260.62
新海开沙新村	2.78	-	99.71%	自筹	27,701.09
花卉集团总部大楼项目	11.12	-	24.26%	自筹	26,990.83
光明生猪生态养殖基地建设	7.29	-	64.00%	自筹+财政+ 借款	9,434.32
定远牧场扩建项目	2.82	-	32.00%	自筹	9,020.55
新西兰新莱特奶粉混合灌装及 新西兰 SAP TUMU 项目	2.75	2,089.36	93.00%	自筹	5,388.88
065-光明食品集团 2021 年海 丰现代农业粮田建设项目	0.75	-	98.31%	财政补助+自 筹	7,325.76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亿元)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年末余额
2017 年土地治理（第一批） 海丰农场	0.52	-	99.18%	财政补助+自 筹	5,178.12
合计	49.93	13,031.44	-	-	232,052.21

12、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23,648.83 万元、3,713,840.40 万元和 3,704,237.4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14%、13.26% 和 13.82%。公司 2022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与 2021 年末相比减少了 9,808.43 万元，减幅为 0.26%。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商标权，车辆牌照费等。其中土地使用权 3,041,549.51 万元，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 82.11%，商标权 691,539.94 万元，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 18.67%，车辆牌照费 147,523.35 万元，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 3.98%。公司 2023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与 2022 年末相比减少了 9,602.95 万元，减幅为 0.25%。

13、商誉

最近三年末，公司商誉净额分别为 538,583.12 万元、528,357.57 万元和 523,730.9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0%、1.89%和 1.95%。2022 年末公司商誉净额为 528,357.57 万元，较 2021 年末减少了 10,225.55 万元，减幅为 1.90%；2023 年末公司商誉净额为 523,730.92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3,771.22 万元，降幅为 0.88%。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表：公司负债结构情况（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10,976,142.49	63.70	10,571,261.53	58.12	10,127,191.49	55.47
短期借款	2,630,431.99	15.27	2,391,118.40	13.15	2,034,584.16	11.15
衍生金融负债	11,043.56	0.06	10,722.45	0.06	36,395.59	0.2
应付票据	101,524.41	0.59	129,240.68	0.71	154,276.67	0.85
应付账款	2,133,974.76	12.38	2,476,866.82	13.62	2,299,860.50	12.6

预收款项	39,941.40	0.23	27,636.15	0.15	38,278.06	0.21
合同负债	957,862.34	5.56	1,084,968.71	5.96	1,552,465.24	8.5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8,593.64	0.17	26,649.66	0.15	27,307.27	0.15
应付职工薪酬	258,206.34	1.50	292,074.21	1.61	269,973.75	1.48
应交税费	219,792.75	1.28	260,546.90	1.43	317,267.19	1.74
其他应付款	1,721,794.08	9.99	2,108,229.21	11.59	2,001,439.61	10.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80,540.26	16.14	1,594,121.94	8.76	944,311.83	5.17
其他流动负债	92,436.97	0.54	169,086.39	0.93	451,031.62	2.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54,646.29	36.30	7,618,258.04	41.88	8,128,253.26	44.53
长期借款	2,015,100.63	11.69	2,058,680.82	11.32	2,398,849.94	13.14
应付债券	2,114,333.66	12.27	3,447,434.15	18.95	3,430,226.61	18.79
租赁负债	278,580.72	1.62	296,961.08	1.63	325,125.81	1.78
长期应付款	756,119.92	4.39	619,486.98	3.41	560,211.09	3.0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9,058.23	0.23	43,917.94	0.24	56,516.84	0.31
预计负债	86,860.90	0.50	41,641.95	0.23	44,324.00	0.24
递延收益	130,836.03	0.76	196,059.37	1.08	373,499.34	2.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8,568.16	4.52	859,875.99	4.73	886,658.24	4.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188.03	0.32	54,199.78	0.3	52,841.38	0.29
负债合计	17,230,788.78	100	18,189,519.57	100	18,255,444.75	100

从负债结构看，最近三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0,127,191.49 万元、10,571,261.53 万元和 10,976,142.49 万元，占总负债比分别为 55.47%、52.97%和 63.7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合同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递延所得税负债。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公司短期借款分为 2,034,584.16 万元、2,391,118.40 万元和 2,630,431.99 万元，总负债占比分别为 11.15%、13.15%和 15.27%。2022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356,534.24 万元，增幅 17.52%，主要系公司新增短期银行借款所致。2023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239,313.59 万元，增幅 10.01%。

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中，信用借款 1,224,999.05 万元，保证借款 664,353.36 万元，抵押借款 99,442.66 万元，抵押加保证借款 35,000.99 万元，质

押借款 7,000.00 万元，保证加质押借款 3,788.09 万元。2022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中，信用借款 1,731,307.15 万元，保证借款 540,683.55 万元，抵押借款 54,953.70 万元，抵押加保证借款 47,876.36 万元，保证加质押借款 3,564.92 万元。202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中，信用借款 1,682,967.43 万元，保证借款 620,591.69 万元，抵押借款 281,401.89 万元，抵押加保证借款 24,931.45 万元，质押借款 18,029.59 万元，保证加质押借款 0 万元。

2、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299,860.50 万元、2,476,866.82 万元和 2,133,974.76 万元，总负债占比分别为 12.60%、13.62%和 12.38%。202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比 2021 年末增加 177,006.32 万元，增幅 7.70%。202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比 2022 年末减少 342,892.06 万元，降幅 13.84%。

202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中一年以内（含 1 年）应付账款为 1,949,603.20 万元，占比 78.71%。公司一年以上应付账款总额为 527,263.62 万元，占比 21.29%，主要为各单位历年结余数转入。

公司 2023 年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表：公司2023年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光明地产-应付工程款暂估（供应商汇总）	371,538.31	尚未结算
光明地产-供应商 A	71,434.32	尚未结算
生态岛-供应商 B	30,049.85	尚未结算
光明地产-供应商 C	17,189.79	尚未结算
蔬菜-供应商 D	6,174.11	尚未结算
合计	496,386.38	-

3、应付票据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154,276.67 万元、129,240.68 万元和 101,524.41 万元。2022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比 2021 年末减少了 25,035.98 万元，减幅为 16.23%，主要系商业承兑汇票减少所致。2023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22 年末减少 27,716.27 万元，降幅为 21.45%，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到期支付所致。

2023 年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为 64,422.25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为 37,102.16 万元。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表：公司2023、2022年末应付票据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4,422.25	85,658.24
商业承兑汇票	37,102.16	43,582.44
合计	101,524.41	129,240.68

4、预收款项

最近三年末，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 38,278.06 万元、27,636.15 万元和 39,941.40 万元，总负债占比分别为 0.21%、0.15%和 0.23%。2022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减少了 10,641.91 万元，减幅为 27.80%，主要系一年内预收账款减少所致。2023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2,305.25 万元，增幅为 44.53%，主要系一年内预收账款增加所致。

公司 2023 年末预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表：公司 2023 年末和 2022 年末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8,094.63	25,425.67
1 年以上	1,846.76	2,210.48
合计	39,941.39	27,636.15

公司 2023 年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5、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001,439.61 万元、2,108,229.21 万元和 1,721,794.08 万元，总负债占比分别为 10.96%、11.59%和 9.99%。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06,789.60 万元，增幅 5.34%。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386,435.13 万元，减幅为 18.33%。

近三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合）结构如下：

表：公司近三年末其他应付款（合）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利息	-	616.92	604.75
应付股利	27,847.12	16,305.62	26,564.32
其它应付款	1,693,946.96	2,091,306.68	1,974,270.54
合计	1,721,794.08	2,108,229.21	2,001,439.61

表：公司 2022、2023 年末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往来款	452,077.25	841,218.94
押金保证金	165,473.14	179,034.82
代收代付款	116,977.30	86,525.40
补偿款	258,496.26	154,720.15
其他	700,923.01	829,807.37
合计	1,693,946.96	2,091,306.68

表：公司 2023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2023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光明地产-单位 G	88,570.59	未到偿付期
光明地产-单位 H	56,106.20	未到偿付期
光明地产-单位 I	48,977.31	未到偿付期
花卉-单位 A	31,036.09	项目款，随项目逐步偿还
合计	224,690.19	-

6、合同负债

最近三年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1,552,465.24 万元、1,084,968.71 万元和 957,862.34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8.50%、5.96%及 5.56%。公司合同负债主要系预收房款、预收货款以及预收工程款。

7、其他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451,031.62 万元、169,086.39 万元和 92,436.97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2.47%、0.93%和 0.54%。其他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待转销项税和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2022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了 281,945.23 万元，减幅为 62.51%，主要系公司偿还超短期融资

券所致。2023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76,649.42 万元，减幅为 45.33%，主要系短期应付债券到期兑付所致。

8、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2,398,849.94 万元、2,058,680.82 万元和 2,015,100.63 万元。2022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与 2021 年末减少了 340,169.12 万元，减幅为 14.18%；2023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43,580.19 万元，减幅为 2.12%。

9、长期应付款

最近三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560,211.09 万元、619,486.98 万元和 756,119.92 万元。2022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59,275.89 万元，增幅为 10.58%；2023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36,632.94 万元，增幅为 22.06%。

近三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合）结构如下：

表：公司报告期末长期应付款（合）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长期应付款	43,330.64	43,834.66	62,675.05
专项应付款	712,789.28	575,652.32	497,536.04
合计	756,119.92	619,486.98	560,211.09

10、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3,430,226.61万元、3,447,434.15万元和 2,114,333.66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18.79%、18.95%和12.27%。应付债券主要为中票、企业债、欧元债、公司债等。2022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2021年末增加17,207.53万元，增幅为0.50%。2023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2022年末减少 1,333,100.49万元，减幅为38.67%，主要系部分应付公司债及中期票据划分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所致。

11、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946.78亿元、985.63亿元和 982.67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1.86%、54.19%和57.03%。截至

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432.64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44.03%；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769.02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78.26%。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1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310.27	57.26	432.63	44.03	448.93	53.65	448.34	54.34
其中担保贷款	139.34	25.71	231.78	23.59	224.32	53.65	237.32	54.34
其中：国有六大行 ⁸	104.32	19.25	179.81	18.30	-	-	-	-
政策性银行	65.31	12.05	76.80	7.82				
股份制银行	15.62	2.88	25.69	2.61				
地方城商行	8.55	1.58	12.47	1.27				
地方农商行	17.89	3.30	21.29	2.17				
其他银行 ⁹	98.58	18.19	116.56	11.86				
债券融资 ¹⁰	221.49	40.88	432.92	44.06	416.51	42.39	398.21	40.52
公司债券	51.53	9.51	96.53	9.82	91.42	9.30	96.57	9.83
企业债券	15.16	2.80	15.16	1.54	15.16	1.54	15.16	1.54
债务融资工具	107.49	19.84	211.49	21.52	205.43	20.91	184.74	18.80
欧元债	39.26	7.25	101.69	10.35	96.60	9.83	93.99	9.56
新西兰债	8.05	1.48	8.05	0.82	7.89	0.80	7.75	0.79
非标融资	0.87	0.16	80.02	8.14	79.88	8.13	54.91	5.59
其中：信托融资	0.44	0.08	10.24	1.04	17.88	1.82	23.05	2.35
融资租赁	0.03	0.01	6.40	0.65	5.02	0.51	4.99	0.51
保险融资计划	0.40	0.07	63.38	6.45	56.98	5.80	26.87	2.73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其他融资（租赁负债、金融负债）	9.23	1.70	37.09	3.77	40.31	4.10	45.32	4.61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合计	541.87	100	982.67	100	985.63	100	946.78	100

截至2023年12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541.87亿元，占当期有息负债的比重为55.14%。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8 银行贷款分类统计中，2021、2022 年度统计资料不足，2023 年度数据及后续数据都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1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参考文本）（2023 年修订）》相关模板统计分类。

9 其他银行借款主要系发行人全球化产业布局，存在较多的境外银行借款。

10 债券融资统计均为含息金额。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89,369.58	16,671,217.13	18,102,913.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67,903.89	15,796,470.50	16,916,83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1,465.69	874,746.63	1,186,077.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0,343.31	525,728.46	818,192.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8,116.16	865,116.78	1,085,010.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772.86	-339,388.32	-266,818.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81,260.07	6,892,253.72	6,654,809.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06,673.05	7,103,522.57	7,749,413.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412.98	-211,268.85	-1,094,604.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060.78	-16,701.91	-13,054.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659.37	307,387.55	-188,399.41
六、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8,093.20	2,310,705.65	2,499,105.06
七、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6,433.83	2,618,093.20	2,310,705.6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稳定。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86,077.4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趋向稳定。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74,746.63 万元，较上年减少 311,330.82 万元，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为 821,465.69 万元，较上年减少 53,280.94 万元，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投资分红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略有波动。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818,192.36 万元、525,728.46 万元和 950,343.31 万元。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并购投资所支付的现金。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085,010.49 万元、865,116.78 万元和 1,178,116.16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6,818.13 万元、-339,388.32 万元和 -227,772.86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近几年进行规模扩张，导致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持续为负。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94,604.28 万元、-211,268.85 万元和 -625,412.98 万元。2021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进一步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光明地产及光明国际等公司较 2020 年就筹资活动中吸收投资及取得借款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直接影响了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022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11,268.8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883,335.43 万元，主要系取得借款现金增加及偿债支付现金减少所致。202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25,412.98，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414,144.13 万元，主要系公司较 2022 年就筹资活动中吸收投资有一定程度的下降，直接影响了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四）偿债能力分析

1、短期偿债能力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数据见下表：

表：短期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时间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比率	1.23	1.32	1.39
速动比率	0.59	0.60	0.60

从短期偿债指标看，公司近三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39、1.32 和 1.23，基本保持稳定，2022 年末流动比率较 2021 年末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1 年部分应付债券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导致公司流动负债增加所致。2023 年末流动比率较 2022 年末下降，主要系公司当期存货减少所致；公司近三年末速动比率分别 0.60、0.60 和 0.59，整体来说较为稳定。

2、长期偿债能力

最近三年末，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数据见下表：

表：长期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EBITDA	1,214,426.32	1,064,655.41	1,210,449.3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26	3.20	3.46
资产负债率	64.30%	64.94%	64.44%

注：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2021-2023 年末，公司 EBITDA 规模分别为 1,210,449.35 万元、1,064,655.41 万元和 1,214,426.32 万元，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与资本化利息支出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40.44 亿元、42.14 亿元和 37.23 亿元，EBITDA 覆盖倍数基本保持稳定。

近三年末，集团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为 64.44%、64.94%和 64.3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健康稳定发展，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

（五）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末，公司经营效率指标数据见下表：

表：公司经营效率指标数据

项目/时间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流动资产周转次数	0.80	0.98	1.03
存货周转率	1.50	1.46	1.46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周转次数分别为 1.03、0.98 和 0.80，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6、1.46 和 1.50。总体来说，发行人运营效率和资产管理能力较

好，同时，发行人属食品消费行业，受经济宏观调控影响较小，抗经济周期性风险能力较强。

（六）盈利能力分析

表：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3,274,018.24	13,733,922.70	15,058,590.54
投资收益	188,935.11	149,526.66	270,075.58
营业利润	402,457.54	338,601.93	487,609.08
营业外收入	57,730.94	40,838.79	49,676.79
利润总额	398,821.05	336,606.53	501,685.19
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	251,918.60	181,642.43	305,715.68
营业毛利率	17.15%	16.78%	16.81%
营业利润率	3.04%	2.46%	3.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0%	1.83%	2.98%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058,590.54 万元、13,733,922.70 万元和 13,243,059.11 万元。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减少 8.79%。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减少 3.35%，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整体保持稳定。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总额分别达到 501,685.19 万元、336,606.53 万元和 398,821.05 万元。2022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较 2021 年度减少 32.90%，主要系发行人城市保供板块、资产利用及开发版块 2022 年部分时间未正常营运，影响利润总额所致。2023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18.48%，发行人近两年利润总额保持稳定。

最近三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05,715.68 万元、181,642.43 万元和 251,918.60 万元。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21 年减少 40.58%，主要系发行人城市保供板块、资源利用及开发版块 2022 年部分时间未正常营运，影响净利润所致。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22 年增加 38.69%。

表：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费用	999,885.51	1,028,489.39	1,128,933.94
管理费用	944,189.43	912,746.36	877,409.99
研发费用	34,375.50	31,549.61	27,566.35
财务费用	291,297.75	280,383.39	235,523.18
期间费用合计	2,269,748.19	2,253,168.75	2,269,433.46
销售费用收入比	7.53%	7.47%	7.48%
管理费用收入比	7.11%	6.63%	5.82%
研发费用收入比	0.26%	0.23%	0.18%
财务费用收入比	2.19%	2.04%	1.56%
期间费用收入比	17.10%	16.38%	15.05%

最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269,433.47 万元、2,253,168.75 万元和 2,269,748.19 万元，总体维持在稳定水平。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期间费用收入比分别为 15.05%、16.38%和 17.10%。期间费用结构中，销售费用占比较大，最近三年，发行人销售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49.75%、45.65%和 44.05%，主要系发行人消费行业性质所决定；销售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48%、7.47%和 7.53%，基本保持稳定。

（七）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可持续性分析

1、未来业务目标

公司将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坚持发展第一要务，坚持稳中求进的基本要求，坚决落实国企改革和农垦改革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五年再造新光明、十年打造实力光明”的总体目标，严格遵循“总部强、平台优、农场实、终端活”的发展原则，扎实推进殷实农场建设和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努力构建“一体两翼”产业发展格局，创新实施“融合与协同、品牌与渠道、平台与国际化、人才和信息”四大战略，深入推进“盘土地、盘资源、盘人才、盘资金、盘规则”工作，努力做强、做优、做精、做长、做大企业。

2、盈利可持续性分析

公司将围绕“食品产业与供应链、城市食品保障服务与资产经营管理”两大核心主业，结合康养集团成立和总部实体化改革，坚持以满足“市民高品质生活”的市场需求为导向，对标行业趋势，对标一流企业，聚焦农业、食品、城市服务产业发展，打造“产业+服务”融合共生生态圈，构建光明“4+6+2”的产业和

管理体系。提升高蛋白产品的比重和市场份额，进一步夯实底板功能，在中高端消费、健康产业、休闲体验、现代供应链等方面，建立资产资源增值体系；积极融入“一带一路”、乡村振兴、长三角一体化、自贸区临港新片区等国家战略。

主动服务上海城市更新、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四大品牌”打响、“四大功能”提升、“五个中心”建设等重大项目，拓展未来发展新空间；优化冷链布局空间，把握消费变革升级趋势，进一步弥补光明产业链短板，推动食品产业向高品质转型创新，加强线上线下、海内外平台融合，进一步打通集团食品供应链体系；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深入推进“实力光明”建设，优化调整布局结构，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提升党的建设质量，坚定不移地做强、做优、做大核心主业，努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的世界一流综合食品企业。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关联交易内部审批程序，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定了关联交易原则及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股东）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关联交易的披露、审议、表决、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2、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

（1）截至2023年末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股东

表：控制本公司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与本企业 关系	经济性质 或类型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大沽路 100 号	控股股东	国有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关于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之“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之“（二）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之“1、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范围”。

3. 本公司的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关于发行人重要联营、合营企业情况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参股公司情况。

4. 本公司的董监高情况

关于发行人董监高情况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之（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2）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近三年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其他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光明食品国际有限公司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销售商品	85,044.04	80,783.41	68,328.25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销售商品	18,973.58	28,924.47	21,451.54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提供劳务	5,754.53	9,881.52	8,854.20
光明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销售商品	-	113.4	-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销售商品	-	57.24	-
上海蔬菜（集团）有限公司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销售商品	-	0.1	-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五四有限公司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销售商品	-	-	205.39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崇明农场有限公司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销售商品	-	-	6.71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出售商品	10.09	-	-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提供劳务	44.95	-	-

表：近三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其他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采购货物	85,089.33	81,019.32	71,008.37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采购货物	66,526.07	59,490.81	52,230.91
光明食品国际有限公司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采购货物	67,560.72	54,365.84	19,110.92
光明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采购货物	1,928.80	1,611.69	864.14
光明生态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采购货物	-	2.75	-
上海花卉园艺（集团）有限公司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采购货物	20.35	-	-

3. 租赁

本期无需要披露得关联方租赁情况。

4. 资金拆入

本期无需要披露得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

5. 资金借出

单位：万元

其他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资金借出	241,267.68	262,315.27	280,355.78

6. 截至2023年末，关联方往来余额中应收账款余额合计39,742.22万元，预付账款余额合计1,990.79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290,306.82万元，应付账款余额合计29,661.30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合计206,747.81万元，合同负债余额合计7.22万元，应付股利余额合计1,237.99万元，应收股利余额合计3,444.14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3 年末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其他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	----	-----------	-----------	-----------

光明食品国际有限公司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应收账款	16,544.81	18,942.45	53,238.52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应收账款	7,549.45	14,098.92	10,236.09
上海水产集团公司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应收账款	1,559.06	1,556.86	1,529.75
上海崇明农场有限公司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应收账款	-	-	-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应收账款	2,116.97	4,172.90	3,218.16
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应收账款	-	-	379.74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五四有限公司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应收账款	213.92	970.77	96.85
上海海丰农牧有限公司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应收账款	-	0.33	
光明食品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应收账款	-	-	-
上海花卉园艺（集团）有限公司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应收账款	53.02	-	14.52
光明食品国际有限公司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预付账款	-	-	-
上海崇明农场有限公司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预付账款	-	-	-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预付账款	-	-	0.05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预付账款	935.66	1,720.01	
上海花卉园艺（集团）有限公司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预付账款	301.89	270.78	
光明食品国际有限公司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21,168.71	3,067.66	2,650.50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634.87	911.11	1,839.33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	502.74	502.74
上海花卉园艺（集团）有限公司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76.22	3,384.88	45.89
上海水产集团公司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7,579.59	7,709.14	1,309.45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244,890.07	263,361.51	280,437.35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崇明农场有限公司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	-	15.53
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452.75	1,008.80	825.84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五四有限公司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2,874.90	2,595.01	15
光明食品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8,667.60	6,662.10	

上海市白茅岭农场有限公司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819.21	897.55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农场有限公司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	103.97	
上海蔬菜（集团）有限公司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	64.56	-
光明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150.50		
上海市军天湖农场有限公司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43.65	37.79	-
光明食品国际有限公司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应收股利	72.00	3,244.14	1,920.42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应收股利	60.00	-	-
光明食品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应收股利	-	200.00	1,100.00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应付账款	8,391.62	11,543.66	8,492.60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应付账款	509.38	383.78	557.52
光明食品国际有限公司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应付账款	19,247.72	16,252.13	13,429.60
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应付账款	-	-	-
光明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应付账款	11.11	63.04	25.11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农场有限公司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应付账款	0.00	167.16	-
上海市白茅岭农场有限公司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应付账款	14.34	5.20	-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应付账款	1,664.48	3.16	-
上海花卉园艺（集团）有限公司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应付账款	0.17	-	-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五四有限公司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应付账款	58.78	-	-
上海市军天湖农场有限公司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应付账款	161.20	-	-
光明生态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应付账款	1,934.53	1,243.17	-
光明食品国际有限公司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其他应付款	286.00	218.79	123.22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五四有限公司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其他应付款	5,651.92	5,651.92	4,916.92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其他应付款	-	-	-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其他应付款	10.00	1.04	-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其他应付款	196,249.61	190,749.73	208,370.78

上海海湾国家森林公园有限公司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其他应付款	-	-	-
上海花卉园艺（集团）有限公司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其他应付款	5,571.03	5,521.03	-
上海水产集团有限公司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其他应付款	4,689.25	2,585.65	-
上海市白茅岭农场有限公司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其他应付款	1,633.40	1,850.08	-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其他应付款	55.19	-	-
上海市军天湖农场有限公司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其他应付款	214.99	169.57	-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五四有限公司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预收账款	-	-	-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合同负债	10.07	7.22	6.59
上海花卉园艺（集团）有限公司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应付股利	-	1,237.99	-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5.47	-	-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租赁负债	2,195.85	-	-

7.关联担保：公司关联担保情况请参见“第五节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之“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之“（九）对外担保情况”相关内容。

8.其他关联方交易事项：无。

（九）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对发行人合并范围以外公司的担保事项）金额为人民币58,257.1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截至 2023 年末对外担保事项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担保余额	是否为关联担保
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	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4,165.40	是
云南德宏英茂糖业有限公司	公司下属糖厂甘蔗种植户	12,381.53	是
盈江县盎西英茂糖业有限公司	公司下属糖厂甘蔗种植户	396.07	是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宝光明牧业有限公司	10,437.00	是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广西明通置业有限公司	20,877.14	是
合计		58,257.14	-

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未发生会对公司债券发行构成障碍的重大变化。

（十）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在的重大未决诉讼情况进展如下：

1.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①光明地产子公司吴江明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其所开发项目的总承包商吴江市中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因合同款项支付存在争议，互相提起诉讼，要求对方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截至报告日，上述案件仍在审理中。

②关于嘉善明达置业有限公司与上海农工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事项

光明地产子公司上海农工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其所建设项目的开发商嘉善明达置业有限公司因合同款项支付存在争议，互相提起诉讼，要求对方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截至报告日，上述案件仍在审理中。

2.光明食品国际有限公司

①2008 年 9 月，耶路撒冷市政局向耶路撒冷地方法院提起诉讼，要求 Tnuva 集团下属子公司支付房屋租赁费约 8,000 万新谢克尔（折合人民币 15,840 万元）。该子公司提起反诉，要求市政局因违反相关义务而向其支付 8,100 万新谢克尔（折合人民币 16,038 万元）。2012 年 6 月，市政局增加诉讼内容，主张市政局与 Tnuva 集团下属子公司的租赁合约无效，该子公司为非法占用其房屋。2013 年 11 月，耶路撒冷地方法院批准了 Tnuva 集团下属子公司与耶路撒冷市政局共同提交的案件中止申请，双方将在一年内协商解决。如果案件被重新提起诉讼，法院将从中止前的状态重新开始受理。目前双方仍在协商中。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根据子公司法律顾问的意见，本集团管理层在现阶段无法评估此事的风险。

②Agrexco Agricultural Export Company Ltd. 是以色列最大的农产品出口商，于 2011 年 8 月进入清算阶段。2022 年 5 月，以色列政府、植物生产和销售委员

会以及鸡蛋和家禽委员会（合称“第三方通知的发出者”）向 Tnuva 发出了第三方通知（“第三方通知”），该通知是 Agrexco 的清算人向第三方通知的发出者提出的一项索赔。根据第三方通知，Agrexco 的清算人对第三方通知的发出者提出声明性补救要求，要求法院澄清 Agrexco 和第三方通知的发出者之间的关系，并确定他们对 Agrexco 的全部债务负有连带责任，这些债务达数亿新谢克尔。在第三方通知的框架内，第三方通知的发出者要求，如果针对他们的主要索赔被法院接受，那么 Tnuva 应与第三方通知的发出者一起，对针对他们的任何索赔裁决负责，因为 Tnuva 在相关期间内是 Agrexco 的股东之一。第三方通知声称，根据提交的调查员报告，Tnuva 的行为存在缺陷，这也导致了 Agrexco 的倒闭。根据公司实体各法律顾问的意见，公司管理层现阶段无法评估该事项的风险。

③2023 年 6 月，Doro Italian Products Ltd.的少数股东（持股 49%）向 Tnuva 集团发出看跌期权行权通知，要求 Tnuva 集团购买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双方未能就购买少数股份的公司估值达成一致。发出行权通知后，双方各自提出诉讼，其中部分可能会影响公司估值。少数股东对 Tnuva 和/或 Tnuva 派驻公司董事会的代表提起数项索赔，包括临时救济和宣告性救济索赔，又提起金额为 5,000 万新谢克尔的索赔，其中还包括要求宣告性救济。Tnuva 集团已就该诉讼计提新谢克尔 970 万元（等值人民币 1,903 万元）的营业外支出。

④上海市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下称“食品进出口”）与江苏沃田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下称“江苏沃田”）因合同纠纷诉于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出具一审《民事判决书》（2021）苏 0707 民初 1754 号，判决食品进出口向江苏沃田返还货款人民币 3,120 万元及利息。食品进出口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向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立案（案号：（2022）苏 07 民终 1442 号），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二审判决结果，撤销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苏 0707 民初 1754 号，并发回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重审。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重审该案后于 2023 年 7 月 7 日作出（2023）苏 0707 民初 44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虽然采纳了食品进出口的抗辩主张，

但仍以食品进出口负有向江苏沃田加工的交货义务和对第三人供货能力的审慎审查义务，并以食品进出口存在过错为由，认定食品进出口需承担违约责任。食品进出口针对（2023）苏 0707 民初 440 号《民事判决书》再次向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案件仍在审理中，对食品进出口当期利润无影响，目前暂无法判断对食品进出口期后利润影响。

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光明国际集团之子公司 Salov S.p.A 尚有三起未决税务诉讼。

a.2013 年意大利税务机关对本集团进行税务检查，检查结果认为本集团应针对部分不可抵扣服务成本补缴税款约人民币 515 万元（66 万欧元），Salov S.p.A 管理层聘请独立税务顾问就相关事项进行分析认为 Salov S.p.A 不应当缴纳上述税款因而就该检查结果向当地法院提起上诉。关于 2006/07 财年和 2007/08 财年不可扣除的所谓“黑名单”成本的诉讼。关于这一诉讼，Salov S.p.A 已经在一审和二审中败诉。查明应缴的税项为企业所得税和大区生产税，罚款及滞纳金总额为 55.10 万欧元，现已临时支付并且计入“税务资产”的“税务诉讼临时付款”项下。Salov S.p.A 在其律师的协助下，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目前正在等待开庭。截至 2023 年末，法院尚未对该诉讼作出判决。

b.2014 年意大利税务机关在对本集团进行税务检查时认为 Salov S.p.A 部分专业服务收入并不符合特雷蒙蒂法案（Tremonti-Ter Act）税收减免的要求，当地税务机关据此判定本集团应补缴税款约人民币 273 万元（35 万欧元），Salov S.p.A 管理层聘请独立税务顾问就该等事项进行分析认为 Salov S.p.A 不应当缴纳上述税款因而就该检查结果向当地法院提起上诉。Salvo S.p.A 向佛罗伦萨省税务委员会就此检查结果提出上诉，被后者驳回。后向托斯卡纳大区税务委员会提出上诉，后者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讨论了该案件，并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提交判决书，接受公司的部分上诉请求，并承认 "Tremonti-ter" 税制优惠在大区生产税方面的合法性。公司就其余未接受的上诉请求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向最高法院大法官提出上诉，而在 2021 年 10 月 1 日，国家律师事务所通知该局进行了反诉，要求地区税务委员会就取消上述税制优惠的决

定进行复审。截至 2023 年末，法院尚未对该诉讼作出判决。考虑上述情况，光明国际集团未计提相关或有负债。

c.2016 年意大利税务机关在对 Salov S.p.A 进行税务检查时发现其向子公司 Salov North America 及 Filippo Berio UK 提供专业服务的收入未进行申报，且 2010/2011 财年度为列入当地黑名单的公司提供服务的成本不可抵扣，并据此判定本集团应补缴税款约 2,341 万元（300 万欧元），Salov S.p.A 管理层聘请独立税务顾问就该等事项进行分析认为 Salov S.p.A 不应当缴纳上述税款因而就该检查结果向当地法院提起上诉。于 2020 年 1 月，当地法院主张了 Salov S.p.A 的权利，Salov S.p.A 于 3 月收到了所返还的预缴款项 52 万欧元。截至 2023 年末，Salov S.p.A 与意大利税务机关均就该结果向当地法院继续提起上诉。2021 年 12 月 15 日，法院开庭进行了讨论，目前正在等待判决结果的公布。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未计提相关或有负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光明国际集团未就上述税务诉讼计提或有负债。

3.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永达弘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达公司）就房屋租赁合同纠纷诉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良友集团子公司上海粮油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粮油公司）。浦东法院受理永达公司的起诉后，经永达公司申请财产保全，对粮油公司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00112595500000036051 账号内的资金现金进行冻结。截至 2023 年末，本案暂未审理结束。

4.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五四有限公司

①2020 年 4 月，嘉会快运（上海）有限公司以与五四集团子公司上海农工商星火物资经销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 2,375.83 万元；2020 年 6 月，子公司上海农工商星火物资经销有限公司向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报案，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已就本公司被合同诈骗一案决定立案，2020 年 7 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驳回嘉会快运（上海）有限公司起诉。截至 2023 年末，该案件还处于刑事侦查阶段。

②五四集团子公司上海星腾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腾水产公司”）与上海巧丰莲藕种植场关于土地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星腾水产公司原先将星火 5 街坊 23 丘农业用地出租给海巧丰莲藕种植场使用，为期一年，但上海巧丰莲藕种植场违约将租赁场地转租于第三方，第三方未按合同约定将土地用于农田种植使用，故星腾水产公司于 2023 年 4 月收回该土地使用权，并于 2023 年 6 月对土地开展复耕工作，由于土地复耕工作对第三方造成了实际经济损失，故第三方起诉星腾水产公司要求赔偿经济损失，截至 2023 年 12 月，案件仍在一审阶段，尚未判决。

5.光明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①2021 年 7 月，宿迁市宿城区屠园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屠园镇政府”）以与光明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为由，向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起诉内容（1）要求光明农发支付截止到 2021 年 5 月，4,035 亩土地欠付租金 1,573.03 万元，逾期违约金 584.85 万元，合计 2,157.88 万元。（2）要求上海海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支付截止到 2021 年 5 月，3,745 亩土地欠付租金 420.19 万元，逾期违约金 126.36 万元，合计 546.55 万元。合计要求赔付金额 2,704.44 万元。

自 2014 年 5 月起，光明农发已不再承租案涉土地，实际由个人吴文祥与屠园镇政府达成土地租赁关系，应由吴文祥支付土地租金和违约金。但由于时间较长，缺少能够证明土地租赁关系已经合法终止的书面协议或文件，存在相当程度的诉讼风险光明农发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并结合律师意见，在 2021 年全额计提了 2,157.88 万元的预计负债。经光明农发多次交涉之后，屠园镇政府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向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并得到法院准许。但此项纠纷并未得到实质性解决，2023 年 11 月 15 日屠园镇政府反悔，向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再次起诉，冻结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海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资金，共计冻结资金 1,105.68 万元。光明农发与屠园镇政府经过多次沟通调解，于 2024 年 2 月 7 日解封了冻结了部分银行账户资金。后续本公司将与屠园镇政府进行沟通调解，以期达成和解。

②绿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虎林第二分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2022 年 9 月 2 日与北京市粮食有限公司签订了《粮食竞价交易购销合同》，双方还签订了《代保管合同》，约定 2022 年 4 月 29 日竞价交易的 10,000 吨稻谷的代保管期限暂定为 2022 年 6 月 9 日-2022 年 12 月 20 日；2022 年 9 月 2 日竞价交易的 7,029.65 吨稻谷的代保管期限暂定为 2022 年 10 月 13 日-2022 年 12 月 20 日。上述稻谷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开始出库，至 2023 年 1 月 2 日出库结束。实际出库数量 15,690.9 吨，缺失 1,338.75 吨。北京市粮食有限公司向虎林第二分公司提出诉求：赔偿本金 372 万元、差价款及利息。根据律师意见书，2022 年计提预计负债 372 万元。2023 年经与北京市粮食有限公司协商，暂按其竞拍价 2,780 元/吨，对未支付的 1338.75 吨粮食进行了退款，其他问题待公安局对案件侦破后再行协商解决。2023 年 10 月，中共虎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监督检查室介入调查，目前正在调查中。

除上述重大诉讼事项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集团下属个别子公司是某些法律诉讼中的被告，也是在日常业务中出现在其他诉讼事项中的原告。尽管现时无法确定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的结果，管理层预计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构成重大负面影响。

（十一）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3年末，公司受限资产余额合计2,787,592.04万元，具体如下：

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9,301.74	保证金、担保、监管、冻结、质押、抵押、涉诉、定期存款、央行客户备付金、售房款等监管户、法定存款准备金等
应收账款	1,955.38	质押借款
存货	2,125,020.04	仓单抵押、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389,228.96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50,986.61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308.80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40,790.51	借款抵押
合计	2,787,592.04	

发行人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保函保证金、按揭贷款担保保证金、贷款保证金、资金冻结、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等货币资金受限情况，均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项下产生，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手续。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未发生会对公司债券发行构成障碍的重大变化，发行人无对抗第三人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其主要财产上均未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

（十二）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重大承诺事项（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如下：

1、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1）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3年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693,788,107.00	509,357,939.00
合计	693,788,107.00	509,357,939.00

（2）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光明乳业之子公司光明牧业有限公司与 Ranirox Limited 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签订的协议，光明牧业有限公司承诺以 352.10 万元的价格受让 Ranirox Limited 拥有的双城米特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5%的股权。光明牧业有限公司已与双城米特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之少数股东双城市正兴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少数股东放弃优先购买选择权的协议，截至 2023 年末，上述交易尚未完成。

2、光明食品国际有限公司

光明国际之子公司光明肉业（原名：上海梅林）资本承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金额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5,004.42

3、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信贷承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开出保函	3,047,430.00	4,266,380.37
银行承兑汇票	48,180,000.00	54,751,374.61
合计	51,227,430.00	59,017,754.98

4、上海水产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 2023 年 1 月 19 日编号为临 2023-002 的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加拿大 FCS 股权进展的公告，企业 2018 年 7 月 4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全资子公司开创远洋收购加拿大 FCS 公司 100%股权，首次先收购 FCS 公司 70%股权，交易对价为 770 万加元，剩余 30%股权最晚在 5 年内完成。2018 年 12 月 3 日开创远与 FCS 公司股东签订了《股份购买协议》；2019 年 1 月 31 日开创远洋完成了 70%股权交割工作。2023 年开创远洋按照《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与 FCS 公司股东开展剩余 30%股权收购的商务谈判工作。目前，鉴于双方对 FCS 公司剩余 30%股权收购价格、法律条款、商务条款细节仍需进一步磋商，暂时无法完成剩余 30%股权收购。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延迟收购 FCS 剩余 30%股权。目前，公司就 FCS 公司剩余 30%股权收购事宜仍需进一步磋商。

发行人子公司的上述重大承诺不影响发行人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影响的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未发生其他会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障碍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预计负债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情况如下所示：

表：截至 2023 年末公司预计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对外提供担保	2,761.73	2,761.73
未决诉讼	3,691.99	8,756.85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927.20	927.20
其他	79,479.98	29,196.17
合计	86,860.90	41,641.95

截至2023年末，公司预计负债中的其他项目余额79,479.98万元，主要系五四集团对上海九道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超额亏损承担义务计提预计负债45,032.10万元。

2、其他重要事项

（1）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糖酒集团收到中国英茂糖业有限公司股东（联浩集团有限公司、华万投资有限公司、智业投资有限公司）在香港的仲裁通知，诉求糖酒集团和光明糖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再干预中国英茂糖业有限公司的公司运营（包括不对中国英茂集团的基本管理制度进行根本性改变，不干预中国英茂集团的独立运营，董监高任命应经中国英茂集团的事先批准；经过全体董事批准的情况下开展关联交易、公司业务扩张等），并保证中国英茂糖业有限公司的小股东有知情权。该仲裁案已开庭审理，目前仲裁程序处于往来陈词阶段，后续将等待仲裁庭作出裁决。

（2）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的交割协议约定，公司2015年置出资产相关的法定税费全部由光明集团承担。宜山路全幢房产16,293 m²已于2018年度取得相关税费的完税证明。

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完成过户手续的房产情况

序号	坐落地点	土地面积（m ² ）	房屋面积（m ² ）
1	南汇区东海农场2街坊6/2丘	12,983	2,703.74
2	书园镇滨果公路2389号	33,762	4,736
3	书园镇滨果公路2999号	32,285	3,871
4	南汇区东海农场2街坊29/2丘	12,793	-
5	宜山路829号	14,163	16,293

（3）上海水产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水产集团龙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门公司”）、南华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公司”）与 DOLTERY.S.A.于 2020 年 3 月 6 日签订了采购合同，合同约定 DOLTERY.S.A.向龙门公司、南华公司支付价值 1,322 万美元的海产品货物。

合同签订后，龙门公司和南华公司已支付所有货款，DOLTERY.S.A.按约陆续向龙门公司和南华公司指定港口发货，截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所有货物共计 63 条柜均已到港，9 条柜尚未完成交付（其中 6 条货柜已到港口），且 DOLTERY.S.A.尚欠龙门公司和南华公司 13 万美元。龙门公司和南华公司多次催促，DOLTERY.S.A.未交付货物，偿还欠款。

龙门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对 DOLTERY.S.A.提起诉讼，要求 DOLTERY.S.A.交付货物并向龙门公司和南华公司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律师费、港杂费、滞箱费等损失。杨浦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正式受理，案号为（2020）沪 0110 民诉前调 4672 号。11 月 26 日，龙门公司接到杨浦区人民法院传票，12 月 9 日审理此案，因系涉外案件且金额巨大，该案件被转至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1 年 2 月 24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正式立案受理，案号（2021）沪 02 民初 45 号，2021 年 3 月底，法院告知因本案系涉外案件，金额巨大且对于涉案货物变卖提存没有实际操作的前例，故需要法院内部商讨，研究才能判断是否可以进行。

龙门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对 6 条货柜进行查封、拍卖并提存价款。2021 年 5 月 19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 6 条柜进行了查封，后基于生鲜货物的表面情况，龙门公司、南华公司剔除放弃其中 1 条货柜的评估、拍卖。2021 年 8 月 4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公司完成了对 5 条货柜的评估。上述货物于 2021 年 9 月 12 日网拍成交，成交价为 249 万元，拍卖价款已由法院冻结。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对案号（2021）沪 02 民初 45 号作出最终判决，龙门公司、南华公司与 DOLTERYS.A 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解除，DOLTERYS.A 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龙

门公司和南华公司合同价款 181 万美元、欠款 13 万美元、违约金 264 万美元、律师费损失 48 万元、保全担保费损失 1.42 万元，费用 175 万元。龙门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收到红虾法拍款 236 万元。

截至 2023 年末，龙门公司已经对预付 DOLTERYS.A 公司货款 949 万元，因缴纳海关税 94 万元，预付南华公司货款 128 万元均已全额计提坏账。

3、其他需说明的或有事项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①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提供抵押贷款担保：

按照房地产行业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阶段性信用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签订日起至借款人取得房产证书、办妥正式的抵押登记并将有关抵押文件交贷款人收执日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商品房购房人提供该类信用担保余额为 242,956.99 万元。

②光明地产下属公司之供应商将其对下属公司享有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深圳前海联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商继而将其从供应商受让的各笔应收账款转让予华泰资产，由华泰资产将其作为基础资产设立资产支持计划，设立的产品名称为“华泰-明熙供应链 2022 第 1 号资产支持计划（第 2 期）”，本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对该等应收账款债权承担到期付款义务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抗辩，直至该等应收账款债权获得全部清偿，光明集团对光明地产的付款义务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上海新世纪评定，根据《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4)100406），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评级。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稳定，该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1、主要优势：

（1）政策环境较好。光明食品集团是上海市从事农业产业化经营的主要企业之一，各级政府对农业扶持度大。国家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政策也有利于公司现代农业业务的发展。

（2）业务多元化。光明食品集团主业涉及农业生产、食品加工、商贸流通、房地产和交通运输等多个领域，且主业结构趋于优化，整体抗风险能力强。

（3）主业竞争优势明显。光明食品集团食品主业涵盖原料、加工和流通等各主要环节，产业链完整，具有规模化和集约化经营优势。公司食糖、黄酒、乳制品、连锁超市、品牌代理等业务的区域竞争优势明显。

（4）财务实力强。光明食品集团拥有雄厚的权益资本实力、较充裕的货币资金存量和丰富的可变现金融资产，能对即期债务的偿付提供有力的保障。

2、主要风险：

（1）食品质量安全压力。光明食品集团的食品加工及现代农业等业务涉及环节众多，若其中某环节出现质量问题可能会对公司的相关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2）部分业务受电商冲击较大。实体零售消费低迷，光明食品集团传统分销代理、连锁商贸等业务受电商冲击较大，业态转型相对滞后。

（3）房地产业务风险。光明食品集团房地产业务投资规模较大，且三四线城市布局项目占比高，面临的市场风险较大；房地产业务开发的周期性也易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影响。

（4）商誉减值、坏账损失风险。光明食品集团通过并购形成的商誉规模较大，未来尚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若款项无法正常收回或对盈利造成负面影响。

（5）刚性债务压力较重。光明食品集团业务运营及扩张对债务融资的依赖度高，刚性债务规模较大，偿债压力较重。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评级标准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评级类型
主体评级	2024-06-27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23-09-13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23-06-27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22-06-28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21-08-16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21-07-14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21-06-30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21-06-29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21-06-28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长期信用评级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并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在主要商业银行的授信总额为 2,787.87 亿元，实际已使用额度为 734.79 亿元。公司主要授信情况见下表：

表：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总额	已用授信
1	浦发银行	40.00	6.30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总额	已用授信
2	上海银行	275.25	11.06
3	农商银行	90.00	18.90
4	工商银行	282.69	90.37
5	农业银行	222.04	74.30
6	北京银行	76.40	23.90
7	建设银行	150.60	74.38
8	光大银行	16.35	12.85
9	中信银行	100.00	12.00
10	兴业银行	100.00	40.00
11	邮储银行	100.00	45.31
12	华侨银行	18.00	11.00
13	平安银行	100.00	10.00
14	招商银行	56.00	11.70
15	中国银行	155.00	40.85
16	交通银行	80.00	14.40
17	华夏银行	64.15	10.00
18	国家开发银行	95.00	48.20
19	农业发展银行	234.99	13.97
20	财务公司	198.90	150.35
21	民生银行	100.00	8.95
22	进出口银行	79.50	6.00
23	宁波银行	153.00	0.00
合计		2,787.87	734.79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银行授信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债券 36 只，合计 542.00 亿元，累计发行境外债券 0 只。公司均按时支付下列债券本金和利息，未发生逾期未支付情况。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主要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境内债券余额为342.80亿元，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境外债券余额为8.00亿欧元及1.8亿新西兰元，明细如下：

表：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亿元、%、年

债券种类	债券简称	发行人	余额	发行日	期限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公司债	24 光明 02	光明集团	15.00	2024/7/4	5	2029/7/8	2.27
公司债	24 光明 01	光明集团	15.00	2024/7/4	3	2027/7/8	2.15
公司债	23 光明 02	光明集团	10.00	2023/8/31	3	2026/9/4	2.79
公司债	23 光明 01	光明集团	30.00	2023/4/3	3	2026/4/6	3.10
公司债	21 光明 02	光明集团	20.00	2021/7/22	3	2024/7/26	3.13
公司债	24 明债 03	光明地产	4.00	2024/3/19	5	2029/3/21	3.60
公司债	24 明债 01	光明地产	6.00	2024/1/31	3	2027/2/1	3.20
公司债	23 明债 01	光明地产	5.00	2023/11/24	3	2026/11/28	4.30
公募公司债小计			105.00				
企业债	21 光明债 01	光明集团	15.00	2021/8/26	3	2024/8/30	3.16
企业债小计			15.00				
中期票据	24 光明 MTN002	光明集团	30.00	2024/4/29	3	2027/4/30	2.23
中期票据	24 光明 MTN001	光明集团	30.00	2024/4/18	3	2027/4/19	2.20
中期票据	22 光明 MTN003	光明集团	20.00	2022/10/18	3	2025/10/20	2.47
中期票据	22 光明 MTN002	光明集团	20.00	2022/4/21	3	2025/4/22	2.86
中期票据	22 光明 MTN001	光明集团	20.00	2022/4/20	3	2025/4/21	2.86
中期票据	21 光明 MTN004	光明集团	20.00	2021/8/19	3	2024/8/20	2.99
中期票据	21 光明 MTN003	光明集团	20.00	2021/8/11	3	2024/8/13	2.99
中期票据	24 光明房产 MTN004	光明地产	7.00	2024/7/8	3	2027/7/10	2.53
中期票据	24 光明房产 MTN003	光明地产	8.00	2024/4/1	3	2027/4/3	3.57
中期票据	24 光明房产 MTN002	光明地产	5.00	2024/3/6	3	2027/3/8	3.60
中期票据	24 光明房产 MTN001	光明地产	6.00	2024/2/21	3	2027/2/23	3.00

债券种类	债券简称	发行人	余额	发行日	期限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中期票据	22 光明房产 MTN002	光明地产	8.00	2022/11/9	3	2025/11/11	5.50
中期票据	22 光明房产 MTN001	光明地产	4.00	2022/8/3	3	2025/8/5	4.50
中期票据	21 光明房产 MTN003	光明地产	5.80	2021/11/19	3	2024/11/22	4.73
中期票据	23 光明房产 MTN005	光明地产	8.00	2023/10/24	3	2026/10/26	3.90
中期票据	23 光明房产 MTN004	光明地产	5.00	2023/9/20	3	2026/9/22	3.20
中期票据	23 光明房产 MTN003	光明地产	6.00	2023/8/8	3	2026/8/10	3.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222.80				
人民币债券合计			342.80				
新西兰债	SML010	新莱特乳业	1.80 亿新西兰元	2019/12/18	5	2024/12/17	3.83
欧元债	1.75%GTDSN R22/07/25EUR ISN:XS2197770279	光明食品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8.00 亿欧元	2020/7/22	5	2025/7/22	1.75
海外债合计			8.00 亿欧元 +1.80 亿新西兰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延迟支付债券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已获批未发行债券额度包括公募公司债券130.00亿元，中期票据106.0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216.0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使用额度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 募集资金用途
1	光明集团	公司债	证监会	200.00	2022-09-26	70.00	130.00	2024-09-26	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
2	光明集团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150.00	2022-09-23	80.00	70.00	2024-09-23	偿还有息债务等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使用额度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 募集资金用途
3	光明集团	超短期融资券	交易商协会	200.00	2022-09-13	30.00	200.00	2024-09-13	偿还有息债务等
4	光明地产	超短期融资券	交易商协会	16.00	2023-07-25	0.00	16.00	2025-07-25	偿还有息债务等
5	光明地产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43.00	2024-06-26	7.00	36.00	2026-06-26	偿还或赎回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和利息
合计				609.00		187.00	452.00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3 月 2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实施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金融商品转让（是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缴纳增值税。

2、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期公司债券的一般企业投资者应根据其按中国法律规定的所得税义务，就其利息收入和转让本期公司债券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3、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均应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公司债券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树立、维护统一的公司形象，规范公司宣传行为，提升公司价值，建立良好有序的新闻信息发布秩序，切实保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信息披露等工作，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以此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为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

公司将严格按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披露工作。

1、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集团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偿债能力或公司已发行债券的价格可能或者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无法保证或对此存在异议的，应当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集团公司财务总监为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的负责人。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集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书面授权，不得对外披露集团公司尚未披露的任何债券信息。

集团公司应当为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相关管理人员应当配合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做好债券信息披露的相关具体工作。

2、信息披露责任部门

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为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管理部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的日常管理和具体执行。集团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及下属子公司应密切配合，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保证向信息披露的管理部门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债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的职责：

- （一）负责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日常管理，准备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保证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 （二）负责牵头组织并起草、编制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 （三）负责拟订并及时修订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投资者、向投资者提供集团公司已披露债券信息的备查文件。集团公司有关部门及子公司应主动就上述事项通报情况、提供文件，做好配合工作；
- （四）负责集团公司重大债券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一旦发生债券内幕信息泄露，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同时按法定程序报告并公告；
- （五）对履行债券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有疑问的，应及时向主承销商咨询，保证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六）负责保管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 （七）对集团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要求有关部门及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会议文件、会议记录等资料和信息。

3、信息披露流程

集团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集团公司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集团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一致行动人，有责任保证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和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知悉集团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按本制度规定应公开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集团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集团公司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在发生以下事项的第一时间，向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

管理部门和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告知与集团公司及子公司相关的未公开的信息：

（一）集团公司及子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相关重大事项形成决议（决定）时；

（二）集团公司及子公司与有关方面就相关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集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负责人和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知悉相关重大事项发生并有义务进行报告时；

（四）集团公司或子公司收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对相关重大事项作出的决定或通知时；

（五）集团公司或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在发生上述规定的事项之前，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团公司的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集团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和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立即向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和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告知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该相关重大事项已难以保密；

（二）该相关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已在市场上出现传闻；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和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在相关情形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和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集团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集团公司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告知的未公开信息后，由债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和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按照相关流程，在本制度上述规定的有关情形出现之日，以及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企业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履行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定期报告的披露，集团公司应当及时组织编制年度、半年度报告，经集团公司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后由计划财务部负责办理集团公司对外公告等相关事宜。

对于不定期重大事项的披露，计划财务部负责协调信息的收集与整理，按照授权职责范围履行集团公司审批程序并组织不定期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和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

（一）将该等文件报送负责后续管理工作的主承销商；

（二）通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进行公告；

（三）信息公开披露后，及时通报公司相关人员，并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债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应为投资者关系活动建立完备的档案并妥善保管。集团公司应当关注其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集团公司的报道。公共传媒传播的消息可能或已经对集团公司债券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集团公司应当及时向负责后续管理的主承销商告知相关真实情况，并发布澄清公告。同时根据集团公司危机管理有关规定，尽快与相关传媒进行沟通、澄清及发布相关信息。

4、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债券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集团公司的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集团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集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集团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集团公司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集团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公司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集团公司应当披露。集团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集团公司的监事，应当对集团公司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债券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债券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本制度由集团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监事会应当对本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集团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董事会对本制度予以修订。

集团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集团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事项的进展、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5、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本制度适用于集团公司下列人员和机构：

- （一）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大股东；
- （二）集团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集团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四）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和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六）集团公司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
- （七）其他知悉债券信息或负有债券信息披露职责的人员和部门。

集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本制度规定的应披露信息的有关工作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

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之前，应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保密。集团公司寄送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各种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文件、公告草稿等，在未对外公告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须予以严格保密。集团公司在与有关中介服务机构合作时，如可能涉及集团公司应披露信息，需与该中介服务机构签订保密协议；该等应披露信息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或披露。

集团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情况，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制度或损害集团公司利益的，集团公司可以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6、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

集团公司所属涉及发行债券业务的子公司应在执行本制度的基础上，制订子公司执行和实施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的制度，确保子公司在发生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时，及时向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和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

各子公司应当指定专门的联络人，负责与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的联络、沟通工作。

各子公司所属子企业按企业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按企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

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具体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18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7年7月18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业务经营管理、资产负债率、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及时足额安排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

（一）常规偿债资金来源

1、良好的盈利能力是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保障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依靠公司的经营利润和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公司报告期各期的营业总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额详见下表：

表：营业总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总收入	13,274,018.24	13,759,378.32	15,083,030.45
净利润	251,918.60	181,642.43	305,715.6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21,465.69	874,746.63	1,186,077.45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5,083,030.45万元、13,759,378.32万元和13,274,018.2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保持稳定。2021-2023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达到305,715.68万元、181,642.43万元和251,918.60万元，近三年的平均净利润足以覆盖本期债券的利息。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86,077.45万元、874,746.63万元和821,465.69万元。

总体上来看，公司经营状况良好。随着宏观经济企稳，发行人将逐步扩张业务，并继续提升营业收入，减轻成本压力。未来持续、稳定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形成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基本保障。

2、公司的货币资金及银行授信充足

公司与国内各主要商业银行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获得了各银行信贷的有力支持。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在主要商业银行的授信总额为 2787.87 亿元，实际已使用额度为 734.79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2053.08 亿元。

另外，公司截至 2023 年末的货币资金为 2,779,934.17 万元（含受限部分），同样可作为公司偿还债务的资金来源。

（二）应急偿债保障方案

公司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现有资产具有较强变现能力，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22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合并报表口径下）为13,950,919.50万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6,316,250.72万

元。截至2023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合并报表口径下）为13,506,027.94万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6,499,527.04万元。

2022年末及2023年末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2022、2023年末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779,934.17	20.58	2,799,063.36	18.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7,385.62	2.57	362,319.28	2.77
衍生金融资产	24,326.35	0.18	23,252.83	0.01
应收票据	22,688.27	0.17	22,715.88	0.24
应收账款	1,183,229.25	8.76	1,054,847.03	6.52
应收款项融资	8,631.07	0.06	446.69	0.02
预付款项	602,850.88	4.46	689,264.47	4.48
其他应收款	1,095,448.63	8.11	923,804.40	6.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7,903.07	1.47	199,656.65	1.27
存货	7,006,500.90	51.88	7,634,668.78	56.97
合同资产	3,540.86	0.03	11,584.07	0.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6,168.78	0.05	12,290.16	0.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80.24	0.02	2,463.23	0.02
其他流动资产	224,839.85	1.66	214,542.69	2.11
流动资产合计	13,506,027.94	100.00	13,950,919.50	100.00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除制定上述偿债资金来源计划为偿还债务提供的充足资金保障之外，公司还采取了其他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偿付工作等措施，从而形成了确保债券全额兑付并切实可行的整体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

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各小节内容。

（二）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之“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设立偿债账户

1、账户的开立

公司已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设立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接收、储存及划转。

2、监督安排和信息披露

偿债专项账户的监督和信息披露按照公司《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对偿债账户资金的存放情况进行检查。

（四）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将指定计划财务部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工作，并通过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四、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本章“四、资信维持承诺”第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本章“四、资信维持承诺”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章“五、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五、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章“四、资信维持承诺”第2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节第一条“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本节第一条“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四）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三、争议解决

因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而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可直接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债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以下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一）总则

1、为规范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2、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4、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6、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1）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2）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3）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4）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5）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1）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3）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4)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6)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7)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会议的召集

(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

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2、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1）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5）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

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5）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6）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7）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8）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1）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2）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3）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4）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

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2）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3)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4)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1)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2)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3)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4)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1）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2）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3）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4）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5）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6）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7）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2）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会议议程；

（4）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4）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3、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1、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1）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2、简化程序

（1）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2）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3）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4）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5)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6)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2）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2、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通过仲裁解决。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根据《证券法》、《民法典》、《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聘请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	宁敏
联系人：	张赞
电话：	010-88027267
传真：	010-88027190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4年6月，发行人与中银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任中银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中银证券自营持有金枫酒业（600616.SH）股票4,000股，中银证券公募持有光明乳业（600597.SH）股票6,600股。除上述情况以及中银证券作为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依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歧义，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或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4、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

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4、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应当按月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5、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发行人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还应当按季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6、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22）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23）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4）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25）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6）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7）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8）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配合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8、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9、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10、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11、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详见本期募集说明书之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12、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3、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14、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15、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6、发行人应当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

当指定专人孙磊（计划财务部总经理、021-52290211）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17、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19、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4.21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0、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三）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季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受托管理协议第3.7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半年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每半年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每半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4、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还应当每半年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7、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8、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3.7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10、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1、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同时发行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法定机关要求提供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根据约定以下述方案提供担保办理相关手续：

（1）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以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债券提供担保；或

（2）如法定机关不认可债券持有人以本期债券提供担保，则由债券持有人提供现金或法定机关明确可以接受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12、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3、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4、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20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15、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16、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17、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8、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19、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履行本期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主要包括：

“四、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本章“四、资信维持承诺”第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本章“四、资信维持承诺”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章“五、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五、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章“四、资信维持承诺”第2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2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1、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除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受托管理人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发行人收取的报酬包含在承销费用中。

2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清算程序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发行人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出现第3.7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下列事项构成受托管理协议所述之利益冲突：

- （1）甲乙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甲乙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 （2）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正在为发行人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可能地影响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 （3）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系该次债券的持有人；
- （4）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已经成为发行人的债权人，且发行人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6.1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期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6）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以下统称“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采取隔离手段妥善管理利益冲突，避免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继续通过采取隔离手段防范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上述利益冲突情形，并在利益冲突实际发生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1）受托管理人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发行人，若受托管理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发行人，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3）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2) 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 (3) 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

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1、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质的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下任一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或者监管部门作出任何规定，导致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变为不合法或者不合规；

(7) 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十)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可直接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如出现发行人履行完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变更受托管理人或本期债券发行未能完成等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华山路 263 弄 7 号
法定代表人：是明芳
联系人：孙磊
电话：021-52290211
传真：021-62475501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项目负责人：张赟
项目组人员：姚旻艳、舒琪、杜明坤、皇甫晓洁
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2、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项目负责人：沈姗姗、黄姗
项目组成员：罗艺丹
电话：021-23187486
传真：021-23187364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项目负责人：阚泽超
项目组成员：毛正晔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5873

名称：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法定代表人：崔洪军
项目负责人：田洋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项目负责人：张玉林、吴昊霖
电话：400-8866338
传真：021-33830395

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
项目负责人：陈晨
项目组成员：陈晨、葛程辉、袁锋、何鹏飞
电话：021-20315015
传真：021-20315039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40楼
负责人：毛惠刚
项目负责人：韩春燕
经办律师：陈庆、韩春燕、路遥
电话：021-62496040
传真：021-62482266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合伙人：朱建弟
经办会计师：李晨、吴洁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人：张赟
电话：021-20328910
传真：021-50372641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路813号乙、大连路839弄2号9楼、10楼
负责人：丁兵
联系人：李佩霖
电话：13918224409

传真：021-63641525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八）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14楼
总经理：戴文桂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九）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银证券自营持有金枫酒业（600616.SH）股票4,000股，中银证券公募持有光明乳业（600597.SH）股票6,600股。

截至2023年末，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证券金融部持有发行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光明乳业，证券代码：600597.SH）流通A股585,900股；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权益投资交易部持有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开创国际，证券代码：600097.SH）流通A股153,700股，持有光明乳业流通A股300,400股；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光明乳业流通A股22,700股；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衍生产品与交易部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光明地产，证券代码：600708.SH）流通A股618,543股，持有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上海梅林，证券代码：600073.SH）流通A股12,700股，持有光明乳业流通A股45,700股，持有开创国际流通A股94,400股。上述持仓情况合计

约占光明乳业总股本的0.07%，约占开创国际总股本的0.06%，约占光明地产总股本的0.03%，约占上海梅林总股本的0.002%。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海通证券，证券代码：600837.SH）流通A股480,275,000股，合计约占海通证券流通A股总数的3.68%，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截至2023年12月末，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金枫酒业（600616.SH）392,867股股票，持有光明地产（600708.SH）5,177,367股股票，持有上海梅林（600073.SH）495,562股股票，持有光明乳业（600597.SH）957,120股股票，持有开创国际（600097.SH）380,585股股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泰证券持有光明乳业（600597.SH）股票87,197股，持有上海梅林（600073.SH）股票8,800股。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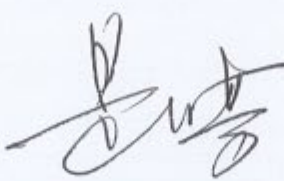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作为证券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

本期债券发行时，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拟开展或可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包括：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投资顾问等服务；以自营资金或受托资金投资发行人发行的债券、股票等金融产品等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业务。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将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判断是否与履行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利益冲突，确保其他业务开展不影响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相应的职责。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是明芳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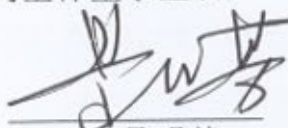
2024年7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
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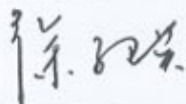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是明芳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
签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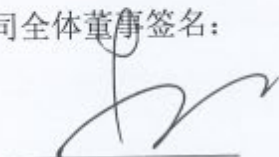


徐子瑛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
签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朱晨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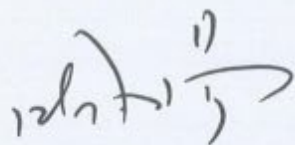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
签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哈尔曼



2024年7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
签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樊仁毅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
签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胡奕明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
签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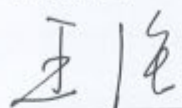


李志强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
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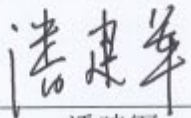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王强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
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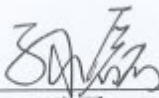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潘建军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监事
签章页）

全体监事签字：


孙磊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监事
签章页）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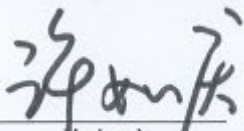
潘俭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章页）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许如庆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章页）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陆 罡
陆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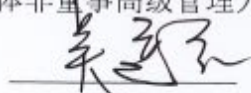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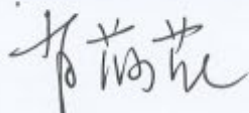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通红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章页）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肖荷花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章页）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邵黎明

邵黎明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5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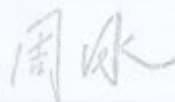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周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7 月 15 日

授权委托书

周冰先生现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总裁，特授权周冰先生办理以下事务：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相关的业务合同及各类文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办理的，或者其他授权文件明确授权他人办理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等股权类保荐与承销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

二、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熊猫债、永续期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类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

三、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持续督导、定向增发、重大资产重组等新三板类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

四、上述三类业务涉及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报送监管机构的各类项目申报文件、申请补贴文件、投标文件等。

五、投资银行板块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本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此复印件仅供签署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项目文件之用。

授权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敏（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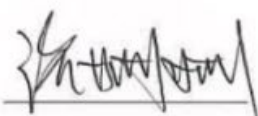
被授权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周冰（签名）：

2024年1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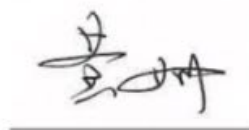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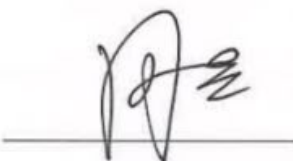


沈姗姗



黄姗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7 月 15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阚泽超
阚泽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郁伟君
郁伟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4月15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事业部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上市辅导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保荐协议；
- 7、资金监管协议；
- 8、律师见证协议；
- 9、持续督导协议；
- 10、上市服务协议；
- 11、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2、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等）报送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2024年6月18日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行事业部总裁：

2024年6月18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田洋

田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苏鹏

苏鹏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7 月 15 日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单 项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苏鹏同志代表我司签订债券业务（含资产证券化、固定收益）

24 光明食品小公募 项目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单位（盖章）



授 权 人（签字）：



苏鹏

签发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玉林

张玉林

吴昊霖

吴昊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7 月 15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晨
陈 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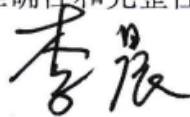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王洪
王 洪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03月19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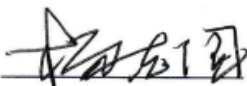


李晨



吴洁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07月15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陈庆

路遥

路遥

韩春燕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毛惠刚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2024年7月15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除募集说明书披露资料外，发行人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人2021-2023年度审计报告；
- （二）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三）上海金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上海新世纪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三、查阅地点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